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二届会议

巴黎，1983年10月25日—11月26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 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和各委员会的主持人名单（第1卷）；
“报告”，包括第I—V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2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3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5.1’或
‘决议 22 C/15.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84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700 巴黎

ISBN：92-3-502217-7

英文版：92-3-102217-2
法文版：92-3-202217-6
西班牙文版：92-3-302217-X
俄文版：92-3-402217-3
阿拉伯文版：92-3-602217-0

© 教科文组织 1984年

目 录

页 次

I.	届会的组织，接纳准会员，选举执行局委员并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13
0.1	全权证书	13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 条第8 C)段条款的来函	15
0.3	通过议程	15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0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二届会议	20
0.7	接纳准会员	20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21
0.9	向执行局主席维克托·马苏先生致敬	22
II.	1984—1985 年计划	23
A.	重大计划	23
1.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23
1.1	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23
2.	大众教育	24
2.1	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	24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 间地区委员会	26
2.3	非洲地区扫盲计划	28
2.4	发展和革新初等教育	28
2.5	洪都拉斯扫盲计划	29
2.6	苏里南扫盲计划	29
2.7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29
3.	交流为人类服务	30
3.1	重大计划 III “交流为人类服务”	30
3.2	交流权	32
3.3	国际交流发展计划	32

	页 次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33
4.1 重大计划Ⅳ“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33
4.2 国际教育局(BIE)	35
4.3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PE)	36
4.4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36
4.5 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	36
5. 教育、培训和社会	37
5.1 重大计划Ⅴ“教育、培训和社会”	37
5.2 能否制订一项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公约	39
5.3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39
5.4 联合国大学	40
5.5 犯罪的教育和社会问题	40
6.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40
6.1 重大计划Ⅵ“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40
6.2 与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CIMPA)合作	41
6.3 发展中国家在某些科技关键领域中的合作	42
6.4 成立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临时委员会	43
7. 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43
7.1 重大计划Ⅶ“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43
7.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成员	44
8. 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45
8.1 重大计划Ⅷ“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45
9. 科学、技术和社会	46
9.1 重大计划Ⅸ“科学、技术和社会”	46
9.2 能否制订一项关于科学与技术的一般准则性文件	47
10.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47
10.1 重大计划Ⅹ“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47
10.2 关于地壳的学科间研究	50
10.3 建立国际侵蚀与沉积研究和培训中心	50
10.4 平坦地区水文系统的研究	51
10.5 培训水资源方面的专家	51
10.6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1
10.7 保护海洋环境	52
10.8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52
10.9 对重大计划Ⅶ、Ⅸ和Ⅹ的编写表示祝贺	53
11. 文化和未来	53
11.1 重大计划Ⅺ“文化和未来”	53
11.2 非物质遗产的保存	54

1 1 .3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 灾害及其后果的国际文件	55
1 1 .4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 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实施	55
1 1 .5	保护印度尼西亚婆罗浮屠寺国际运动	56
1 1 .6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 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的成 员	56
1 1 .7	保护蒂尔及其附近地区古迹	56
1 1 .8	耶路撒冷和决议 21 C/4/14 的实施	57
1 1 .9	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	57
1 1 .1 0	国际古建筑和古遗址日	58
1 1 .1 1	第四届太平洋艺术节	58
1 1 .1 2	《伊戈尔远征记》八百周年	59
1 1 .1 3	伊朗思想家、诗人、作家萨迪 (Shaikh Muslih al-Din Saadi Shirazi) 诞生八百周年纪念活动	59
1 1 .1 4	纪念维克多·雨果逝世一百周年	59
1 1 .1 5	纪念奥古斯托·塞萨尔·桑迪诺逝世五十 周年	60
1 1 .1 6	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和文化特性	60
1 1 .1 7	发展的文化方面	61
1 1 .1 8	国际文化交流	61
1 1 .1 9	奥罗维尔	62
1 1 .2 0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63
1 1 .2 1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会	63
1 1 .2 2	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	64
1 2 .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64
1 2 .1	重大计划Ⅹ“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 义和种族隔离”	64
1 2 .2	实施《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65
1 2 .3	黑人法典颁布三百周年	66
1 3 .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66
1 3 .1	重大计划XIII“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 人民权利”	66
1 3 .2	执行局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 范围内审议有关侵犯人权的来函的程序	68

1 3.3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 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 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 政府间会议（巴黎，1983年）的总结 和关于实施会议建议的措施	68
1 3.4	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各协会和俱乐部	69
1 3.5	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	70
1 4.	妇女地位	70
1 4.1	重大计划 XIV “妇女地位”	70
1 4.2	改善妇女地位	71
B.	计划的一般活动、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计划支助	72
1 5.1	版 权	72
1 5.2	统 计	72
1 5.3	应否修订《关于图书期刊出版统计国际 标准化的建议》	73
1 5.4	欧洲合作	73
1 5.5	执行局关于 A 类与 B 类非政府国际组织 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七年报告	74
1 5.6	与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给予这 些组织的补助金	75
1 5.7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76
1 5.8	参与计划的原则和条件	77
1 5.9	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	78
III.	预 算	80
1 6.	1984—1985 年拨款决议	80
IV.	总决议	85
1 7.	国际经济新秩序	85
1 8.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 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88
1 9.	教科文组织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的庆 祝活动	91
2 0.	教科文组织为造成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向裁军过 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	91
2 1.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文化和科学合作是加强各国人 民间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	92

页 次

2 2.	教科文组织在改善青年处境中的作用以及对国际青年的贡献	93
2 3.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1 C/14.1	95
v.	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	96
2 4.	对教科文组织为随时了解在本组织范围内通过的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所采取的程序进行研究	96
2 5.	有关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的报告程序的研究报告	96
2 6.	会员国就各自落实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提出的初次专门报告	97
v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01
2 7.	对组织法第 V 条第 I 段的修正草案	101
vii.	财务问题	102
2 8.	财务报告	102
2 8.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2
2 8.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2
2 8.3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2
2 8.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临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2
2 8.5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临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3
2 8.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3

页 次

2 9.	会员国的会费	103
2 9.1	分摊比例	103
2 9.2	支付会费的货币	108
2 9.3	会费收交情况	109
2 9.4	缴清拖欠会费	109
3 0.	3 0.1 周转资金：水平和管理	110
3 0.2	支援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的教学和 科学器材之基金	111
3 1.	外聘审计	111
3 1.1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延长	111
3 2.	修订《财务条例》	111
3 2.1	取消业经审计的临时帐目	111
3 3.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补偿基金	112
VIII.	人事问题	113
3 4.	人事条例和规则	113
3 4.1	修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113
3 5.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113
3 6.	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13
3 6.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	113
3 6.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114
3 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	114
3 8.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	115
3 8.1	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中期全面计划及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115
3 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16
4 0.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会员国代表	116
4 1.	医疗保险基金	116
V.	关于总部的问题	117
4 2.	总部房舍	117
4 2.1	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六号楼	117
4 2.2	会议场所的修整和扩充，办公房舍的扩充	118
4 2.3	房舍的长期解决办法	119
4 3.	总部委员会	119
4 3.1	总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19
4 3.2	向总部委员会致谢	120

页 次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21
4 4.	预算编制技术的审查	121
4 5.	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条件及其扩大的前景的研究	122
4 6.	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122
4 7.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122
4 7.1	扩大使用俄语	122
4 7.2	扩大使用阿拉伯语	123
4 8.	削减大会文件数量	123
XI.	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25
4 9.	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地点	125
5 0.	第二十三次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25
附件 大会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129

I. 届会的组织，接纳准会员，选举执行局委员并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0.1 全权证书

0.1 1 大会在1983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代表组成：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加蓬、牙买加、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0.1 2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巴 西	埃塞俄比亚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斐 济
阿尔及利亚	布隆迪	芬 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拿大	法 国
安哥拉	佛得角	加 蓬
安提瓜和巴布达	智 利	冈比亚
沙特阿拉伯	中 国	加 纳
阿根廷	塞浦路斯	希 腊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格林纳达
奥地利	刚 果	危地马拉
巴哈马	哥斯达黎加	几内亚
巴林国	象牙海岸	几内亚比绍
孟加拉国	古 巴	赤道几内亚
巴巴多斯	丹 麦	圭亚那
比利时	多米尼加	海 地
伯利兹	埃 及	上沃尔特
贝 宁	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
不 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匈牙利
缅 甸	厄瓜多尔	印 度
玻利维亚	西班牙	印度尼西亚
博茨瓦纳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挪 威	圣卢西亚
冰 岛	新西 兰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
以色列	阿 曼	圣马利诺
意大利	乌干 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 民 众 国	巴基 斯坦	萨摩 亚
牙买加	巴拿 马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日 本	巴布 亚新几内亚	塞内 加尔
约 旦	巴拉 圭	塞舌 尔
民主柬埔寨	荷 兰	塞拉 利昂
肯尼 亚	秘 鲁	索马 里
科威特	菲 律宾	苏 丹
莱索托	波 兰	斯里 兰卡
黎巴 嫩	葡 萄牙	瑞 典
利比 里 亚	卡 塔 尔	瑞 士
卢森 堡	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里 南
马达 加斯加	中 非共和 国	斯威 士兰
马来 西 亚	大 韩民 国	乍 得
马拉 维	德 意志民主共和 国	捷克斯洛伐克
马尔 代 夫	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泰 国
马 里	多 米尼加共和 国	多 哥
摩洛 哥	伊 朗伊斯兰共和 国	汤 加
毛里 求斯	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毛里 塔尼 亚	越 南社会主义共和 国	突尼斯
墨 西 哥	白 俄罗 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 国	土耳其
摩 纳 哥	乌 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	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蒙 古	坦 桑尼 亚联合共和 国	乌 拉圭
莫桑 比 克	喀 麦隆联合共和 国	委 内瑞 拉
纳 米比 亚	罗 马尼 亚	也 门
尼 泊 尔	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	民 主也 门
尼 加拉瓜	卢 旺 达	南 斯拉夫
尼 日 尔		扎 伊 尔
尼 日利 亚		赞 比 亚
		津 巴布 韦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c) 下列非会员国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罗马教廷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大会在1983年10月25日和26日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第一一七届会议关于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拉圭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22 C/37附件I、II和III)的建议，以及几内亚比绍和萨尔瓦多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几内亚比绍来函见22 C/37附件IV)，决定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所赋予的权力，准许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和巴拉圭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参加投票。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1983年10月25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22 C/1)后，通过这一文件，但项目69除外，该项目于1983年11月24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I. 届会的组织

1. 南斯拉夫代表团团长致开幕词
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执行局就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提出的报告
4. 通过议程
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6.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7. 根据执行局提议，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计划与预算

8.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 8.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79—1980年活动的报告
 - 8.2 执行局关于其1981—1983年活动的报告
9. 对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一般性审议
10. 通过1984—1985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11. 审议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11.1 第I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11.2 第II篇：计划的执行
 - 11.3 第III篇：计划支助
 - 11.4 第IV篇：一般行政事务
 - 11.5 第V篇：共同事务
 - 11.6 第VI篇：基本建设开支
 - 11.7 第VII篇：预算储备
 - 11.8 第VIII篇：币值波动
12. 通过1984—1985年拨款决议

III. 总政策问题

13. 教科文组织对实现国际经济新秩序各项目标的贡献
14.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15. 教科文组织为造成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向裁军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
16.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文化和科学合作是加强各国人民间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
17. 教科文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的贡献
18.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1 C/14.1
19. 信息学的发展对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影响
20. 移民流动所引起的问题

IV.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21.
 - 21.1 对组织法第 V 条第 1 段的修正草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议的项目）

V. 公约、建议和其它国际文件

22. 对教科文组织为随时了解在本组织范围内通过的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所采取的程序进行研究
 - A. 实施现有的文件
 23. 会员国就各自落实以下建议提出的初次专门报告：
 -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
 - 关于保护与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
 - 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
 24. 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就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第三次报告
 - B. 关于拟定新文件的提案
 25. 关于缔结一项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所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报告
 26.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的国际文件
 27. 保护公有版权作品——总干事的报告
 28. 保护民间创作——总干事的报告
 29. 应否修订《关于图书期刊出版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

VI.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30. 执行局关于 A 类与 B 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七年报告
31. 总干事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方面发生变化的报告

V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32. 为开展地区性活动而划分地区
33. 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条件及其将来可能扩大的前景的研究
34. 预算编制技术的审查

35.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35.1 扩大使用俄文

35.2 扩大使用阿拉伯文

36. 削减大会文件数量

Ⅷ. 财务问题

37. 财务报告

37.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7.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报告

37.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临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7.4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7.5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临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7.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8. 会员国的会费

38.1 支付会费的货币

38.2 会费收交情况

38.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39. 周转资金：水平和管理

40. 总干事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或延长其任期的建议

41. 修订财务条例——取消业经审计的临时帐目

42.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补偿基金（总干事提出的项目）

Ⅸ. 人事问题

43. 人事条例和规则

44. 行政法庭：为延长其职权期限应采取的措施

45.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45.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

45.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4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总干事的报告

47. 人事政策

47.1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长期全面计划和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4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的报告

49.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 1984—1985 年会员国代表

50. 医疗保险基金：总干事关于基金情况的报告

51. 未定项目

X. 关于总部的问题

52.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53.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

53.1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一六号楼；总干事的报告

53.2 总部房舍：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对会议场所修整和扩充以及总部办公房舍的扩充；
总干事的报告

54. 总部房舍：长期解决办法；总干事的报告

55. 总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XI. 选举

56. 选举执行局委员

57. 选举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

57.1 法律委员会

57.2 总部委员会

58. 选举其它机构的成员

58.1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发展委员会委员

58.2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58.3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58.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8.5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58.6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58.7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8.8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8.9 选举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调停与斡旋委员会的四名
委员

58.10 选举信息学政府间临时委员会委员

XII. 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59. 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地点和日期

XIII. 其他问题

60. 耶路撒冷和决议 21 C/4/14 的实施

61. 交流问题研究——实施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议 4/19 和 4/20

62. 就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提出的建议

63. 联合国大会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64. 对 1984—1989 年第二个中期规划的补充

65. 通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草案

66. 接纳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为本组织准会员（荷兰建议的项目）

67. 教科文组织在改善青年的处境、确保青年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鼓励青年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参与并共同负责解决人类紧迫问题的愿望等方面的作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68. 总干事关于执行和旨在确保实施《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之措施的报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的项目）

XIV. 补充项目⁽¹⁾

69. 接纳英属维尔京群岛为本组织准会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的项目）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83年10月26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接受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规定，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暂停执行该《规则》第25条和第38条后，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²⁾如下：

大会主席：赛义德·M·泰尔先生（约旦）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尼加拉瓜
澳大利亚	尼日利亚
贝宁	挪威
巴西	巴基斯坦
布隆迪	荷兰
中国	波兰
厄瓜多尔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法 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加 纳	圣卢西亚
几内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印 度	捷克斯洛伐克
伊拉克	泰 国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日 本	乌拉圭
莱索托	也 门

第I委员会主席： 阿尔维托·瓦格奈·德雷伊纳先生（秘鲁）

第II委员会主席： 恰夫达尔·库拉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第III委员会主席： 埃尔达尔·伊纳尼先生（土耳其）

第IV委员会主席： 汉诺·森德戈尔女士（丹麦）

(1) 大会《议事规则》第11条第1段。

(2)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第 V 委员会主席：	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行政委员会主席：	阿兹迪纳·格卢兹先生（突尼斯）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安托万·恩廷加·奥巴先生（刚果）
法律委员会主席：	卡洛斯·玛丽亚·桑蒂连先生（阿根廷）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纳达拉贾赫·巴拉苏布拉马尼阿姆先生（斯里兰卡）
总部委员会主席：	拉希德·图里先生（阿尔及利亚）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0.5 1 1983年10月26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修正计划（22 C/2及增补件）。

0.5 2 1983年10月28日大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指定下列会员国组成起草与磋商小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蓬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西	印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	塞内加尔
智利	民主民众国	苏丹
中国	日本	瑞士
古巴	莱索托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墨西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芬兰	莫桑比克	扎伊尔
法国	菲律宾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二届会议

大会1983年10月26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三个C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

- 国际狮子协会（重大计划X）
- 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重大计划III）
- 国际广播电视台大学（重大计划III和VII）

0.7 接纳准会员

1983年10月26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1983年11月24日大会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分别决定接纳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0.8 1 大会⁽¹⁾,

考虑到自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关于对会员国为进行执行局选举而分组的决议 0.9 1 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教科文组织的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斐济
巴哈马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伯利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不丹	萨摩亚

考虑到因此应将这些会员国分配到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建立并经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十九届、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会议修改的选举小组中去，

决 定：

- (a) 安提瓜和巴布达加入第Ⅲ组；
- (b) 巴哈马加入第Ⅲ组；
- (c) 伯利兹加入第Ⅲ组；
- (d) 不丹加入第Ⅳ组；
- (e) 斐济加入第Ⅳ组；
- (f)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加入第Ⅲ组；
- (g)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第Ⅲ组；
- (h) 萨摩亚加入第Ⅳ组。

0.8 2 1983年11月5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执行局26名委员。

下列候选人（以字母顺序排列），获得所需票数的多数，被宣布当选：

- 艾德·阿卜杜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卡米勒·阿布苏安先生（黎巴嫩）
- 阿尔方斯·布拉盖先生（中非共和国）
- 伊恩·克里斯蒂·克拉克先生（加拿大）
- 迪米特里·科斯马佐普洛斯先生（希腊）
- 让-皮埃尔·科特先生（法国）
- 布扬廷·达希泽伦先生（蒙古）
- 威廉·A·多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季米特里·V·叶尔莫连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皮埃尔·富拉尼先生（尼日尔）
- 琼·布劳沃德·谢弗林·杰勒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卡门·格雷罗-纳克皮尔女士（菲律宾）
- 阿卜杜勒·阿齐兹·侯赛因先生（科威特）
- 阿蒂雅·伊纳雅图拉女士（巴基斯坦）
- 安德里·艾萨克森先生（冰岛）

(1) 1983年11月5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乌斯曼·希德·阿赫迈德·伊斯迈勒先生（苏丹）
本·库法库纳苏·加姆勒卡先生（津巴布韦）
加川隆明先生（日本）
A·马吉德·坎先生（孟加拉国）
爱德华·维克托·卢科先生（圭亚那）
伊沃·马尔甘先生（南斯拉夫）
穆萨·贾斯蒂斯·恩西班牙先生（斯威士兰）
让·平先生（加蓬）
居伊·拉雅翁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赫苏斯·雷耶斯·埃罗莱斯先生（墨西哥）
阿尔弗雷多·塔雷·穆尔西先生（委内瑞拉）

0.9 向执行局主席维克托·马苏先生致敬⁽¹⁾

大 会，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后，维克托·马苏先生将不再担任执行局主席职务，
忆及维克托·马苏先生多年来特别是以执行局委员和主席身份，密切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活动，
认为维克托·马苏先生明智、稳重、善于对话，享有威望，因而造成一种气氛，使执行局通过了一系列决定，为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意识到维克托·马苏先生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目标所作的宝贵贡献，
对维克托·马苏先生为本组织进行的杰出的工作，表示热烈感谢。

(1) 1983年11月26日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II. 1984—1985年计划

A. 重大计划

1.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1.1 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讨论和预测性研究”(1)

大 会，

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的决议 2/01，
重申它对教科文组织担负的思想实验室的作用和它对实施一项能够密切且不断地注视世界问题
的演变情况并进行大量预测性探讨的计划所赋予的重要性，

1. 授权总干事为实施重大计划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和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议
2/01 中提及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而开展活动；

2. 请总干事：

(a) 在计划 I.1 “关于世界问题的研究和探讨”项下，

(i) 在每个地区不断收集有关世界问题的大量的各种情报，促进关于这些问题的探讨；
为此目的，建立一个包括学术机构、研究中心和杰出的人士在内的国际分析和研究
网；通过出版年度综合报告，保证传播已进行的工作的结果；

(ii) 编写综述简报和专题研究报告，阐明与教育、科学、文化、宣传和交流有关的各种
因素在世界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

(iii) 继续探讨把社会和文化方面纳入以数量表示的研究工作问题；

(b) 在计划 I.2 “国际预测性研究”项下，为制定研究的概念范围，开展初步的工作，包括对
现有的主要预测性研究进行分析和评价，编制一份需要进行预测性探讨的现有问题和正在
出现的问题的一览表，确定那些可能要考虑到的各种变化因素；

3. 还请总干事在实施此项重大计划时注意下述方面：

(a) 所取得的外来援助要有利于表现各种文化、各种感情和思潮的多样性；

(b) 在这项工作中既要利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方法途径，也要进行哲学方面的探讨；

(c) 广泛传播研究和探讨的结果，并使之为制定本组织的未来方针服务。

(1) 1983年11月22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众教育⁽¹⁾

2.I 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

大 会,

回顾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第二个中期规划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的决议 2/02,

承认教育权是一种基本人权, 教育是行使其他权利的一项条件,

意识到教育权利的充分行使远未在世界范围内实现, 文盲仍是当代最重大的社会问题之一, 也是对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

考虑到行使教育权利必须在政治上具有民主化的愿望, 这一愿望表现在各国为了把公平正义的原则贯穿在教育活动之中, 从而消除某些社会阶层或集团、或某一部分居民, 主要是妇女和农村居民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待遇和歧视所作出的持久的努力,

考虑到大众教育权利应该成为启发会员国发展教育并采取具体行动的源泉, 应该纳入终身教育范围之中, 并且把校内外教育、入门培训和持续培训等各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和形式结合起来,

强调为了保证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和《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而实现重大计划 II 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忆及本组织的计划应该普遍促进和支持会员国为了实施教育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中规定的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 II.1 “普及教育: 发展和革新初等教育与加强扫盲”项下,

(i) 促进旨在进一步确定成人文盲(个人和集团)和失学儿童数量以及进一步了解不同背景下文盲的起因和后果而开展的研究工作, 以便制订更有效的计划并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从而扩大初等教育入学率, 促进青年和成人扫盲工作;

(ii) 帮助会员国制定消除文盲的综合计划, 此类计划的基础应当是全面扩大就学而消除产生文盲的根源, 全面加强青年和成人扫盲工作, 并提出革新的和更有效的扫盲途径;

(iii) 主要通过教育人员的培训, 为实现上述计划进行合作;

(iv) 鼓励并支持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有关的活动, 为此目的, 将于 1984 年召开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会议(第 II 类);

(v) 支持 1982 年于哈勒尔召开的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提出的非洲地区扫盲计划的实施;

(vi) 大力动员世界舆论, 特别是为实施普及小学教育和青年与成人扫盲规划和计划, 给予精神上、物质上和经济上的广泛支持;

(b) 在计划 II.2 “教育民主化”项下,

(i) 继续促进《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的实施。进一步研究教育民主化的各个方面, 实施足以保证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社会阶层接受教育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法律、行政、财政、社会、教育等方面措施;

(ii) 与会员国合作, 促进旨在使终身教育原则充分发挥作用, 使学校教育体制各部门之间取得更大的连续性, 使校内外教育得到更好配合的教育改革措施和计划, 并确保整个社会全面参与这些活动;

(1) 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特别是通过鼓励成人和社会的参与来进一步促进幼儿教育;
- (c) 在计划 II.3 “成人教育”项下,
 - (i) 召开第四次成人教育国际会议（第II类）；
 - (ii) 支持旨在帮助成人就业的教育活动的筹备和管理工作；
 - (iii) 促进成人教育的发展，使成人更好地了解公民的权利和责任，理解重大世界问题对社会与个人生活的影响，使成人有效而自觉地为社会的均衡发展和进步而努力，特别是为提出和开展教育活动而努力，此外并促进成人一般文化的发展，发挥其才能，充实其品格；
 - (iv) 促进可以改善老年人地位的教育活动，支持旨在吸收老年人参与社会必需的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的措施；
- (d) 在计划 II.4 “女青年和妇女在教育方面的机会均等”项下，为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各种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应该：
 - (i) 查明影响男女教育平等的来自经济、社会或文化根源的障碍，并对此进行适当的研究；
 - (ii) 使大家更好地认识妇女所受不平等待遇在社会上造成的后果；
 - (iii) 鼓励妇女同男人一样，参加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接受高等教育，从事高等教育和研究工作，特别是在对科学技术的进步具有决定意义的领域中；
 - (iv) 使大家更好地认识并重视妇女在社会上的教育作用；
- (e) 在计划 II.5 “普及和改进农村地区教育”项下，
 - (i) 与会员国合作，促进旨在缩小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之间的差异、保证大家在接受教育方面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行政、财政和教育措施；
 - (ii) 改善农村地区教育质量和针对性，加强教育和生产劳动（特别是农业和手工业劳动）之间的联系，研究给从事农村教育工作人员适当鼓励的重要性；
 - (iii) 促进农村居民参加制订和实施发展和改进教育的措施；
 - (iv) 扩大普通教育和专业教育（技术教育、农业教育）对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现代化、以及对农村居民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所作的贡献；
- (f) 在计划 II.6 “促进特殊集团受教育的权利”项下，
 - (i) 促进有利于残障者的教育和培训活动，特别是有利于将残障者安插在正常教育结构中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 (ii) 继续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以及向难民和被非洲统一组织（OUA）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以及被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OLP）提供教育援助的其他机构的合作，并加强旨在为这些运动培训干部的活动；
 - (iii) 促进有利于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庭、特别是第二代移民的教育活动，从而有助于他们在接纳国定居以及最终返回原籍国，要特别重视教授其母语并使他们了解本国的文化价值；

2. 大众教育

3. 请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Ⅱ“大众教育”时，继续对最不发达国的合作要求给予特别优先考虑。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文件 22 C/103 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临时政府间地区委员会制订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草案，

1. 对临时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2. 特别赞同文件 22 C/103 第 5、6、7 段中总干事的意见，并且同意他对章程草案第 V 条第 1 段和第四条第 1 段提出的修改意见；
3. 批准经此修改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的章程，该章程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中；
4. 授权总干事在 1984—1985 年间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附 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章程

第 I 条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II 条

根据大会对本重大项目的决定，委员会负责：

1. 向委员会成员提出实施本重大项目的建议；
2. 制订本重大项目的“地区行动规划”，并规定必要的地区和分地区活动，以支持为落实上述项目目标而制定和进行的国家一级的行动；
3. 关心“地区行动规划”的执行，并提出能够有助于在国家、分地区或地区级完成重大项目目标的建议；
4. 将“国家行动规划”以及该项目的其他文件记录在案并促进公布每一实施阶段所达到的结果；
5. 在重大项目范围内，为国家之间和地区国家集团之间横向技术合作提供便利；
6. 为促进与本重大项目目标一致的地区、分地区或国家活动而争取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某些分地区、地区或国际机构、组织和公共或私人财源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7. 就教科文组织为有利于实施该项目所能采取的措施向总干事提出意见；
8.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每届会议提交活动报告；
9. 推动和开展其它一切能够促进实现本重大项目目标的活动。

第 III 条

1. 委员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有会员国组成。对这一地区的划定所遵循的依据是：大会决议 13C/5.91，18C/46.1，19C/37.1，20C

/37.1 和 21C/39.2，以及大会将来可能通过的其它任何有关决议。委员会的成员还有：曾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临时政府间地区委员会会议（1982年7月12—17日）并有投票权的教科文组织准会员和地区。

2. 委员会的会员须严格按照本章程所规定的委员会权责选派其代表。

第Ⅳ条

1.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也可以举行特别届会。
2. 在上述会议上，委员会的每一名成员都享有一票的权利，但是派遣出席会议的专家和顾问名额，可视其需要自行决定。
3.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上通过议事规则。
4. 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可以在其财政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成立任何必要的附属机构。

第Ⅴ条

1. 委员会每届会议选举一名主席、五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2. 主席团履行委员会赋与它的职责。
3. 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可以主动倡议，也可以根据委员会主席的要求或主席团大多数成员的要求，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开主席团会议。

第Ⅵ条

1. 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除主席团会议之外的委员会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2. 联合国组织的代表和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除主席团会议之外的委员会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3. 委员会可以确定在什么条件下邀请非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但是联合国系统某一个或好几个组织的成员国的代表，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没有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一些机构的代表，其它国际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组织、机构和基金会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委员会还确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根据他们的专长邀请某些杰出人士并同他们进行磋商。

第Ⅶ条

1.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负责，总干事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手段。
2. 秘书处汇集委员会成员、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与重大项目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提交给委员会。必要时，秘书处还要根据这些建议负责制定具体方案并提交给委员会审议。

第Ⅷ条

1. 会员国负担本国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所需的费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日常开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为此拨出的经费中支付。
2.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财务条例，可以接受自愿捐助，建立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由本组织总干事掌管。委员会就对重大计划的方案拨款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2.3 非洲地区扫盲计划

大 会,

参照教科文组织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召开的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哈拉里, 1982年6月28日至7月3日)庄严通过的《哈拉里宣言》, 在宣言中, 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重申了非洲各会员国所作出的保证, 即“实现教育的民主化和教育改革, 以确保全体男女非洲人, 包括儿童和成人, 充分享受受教育的权利—这是个人发展和社会进步繁荣不可缺少的条件”;

考虑到在这项宣言中, 哈拉里会议呼吁教科文组织“与各会员国合作, 研究实施一项地区扫盲计划的可能性”, 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研究在下一个《计划与预算草案》的范围内, 提出一项地区计划的可能性。这项地区计划的目标, 是通过普及和改革初等教育及进行成人扫盲的协调行动, 促进于本世纪末在非洲扫除文盲(第2号建议);

考虑到哈拉里会议特别建议教科文组织大会“发出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呼吁, 以支持和赞助非洲会员国为扫除文盲, 确保全体男女非洲人充分享受受教育权利而进行的努力”;

审议了文件22 C/106“《非洲地区扫盲计划》: 总干事的建议”:

1. 批准总干事在文件22 C/106中提出的建议;

2. 授权总干事:

- (a) 在《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的范围内(更具体地讲, 在重大计划II、IV和V的范围内), 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 以促进推广并顺利实施文件22 C/106中所提出的非洲地区扫盲计划;
 - (b) 与有关各国政府协商, 采取适当措施, 以筹措实施此项地区计划所必需的资金, 特别是预算外资金;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公共和私人机构, 在此项地区计划范围内, 对非洲会员国通过普及和改革初等教育及扫除成人文盲的协调行动而作出的扫盲努力, 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支助。

2.4 发展和革新初等教育

大 会,

回顾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II、IV和V所通过的决议2/02, 2/04, 2/05, 并忆及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就“教育权利”所通过的决议37/178,

再回顾执行局第一一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4.1中包含的执行局关于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2 C/5)的各项建议,

确认初等教育仍然是全世界广大儿童接受正规教育的唯一形式,

深信正如教科文组织第二个中期规划(4 XC/4)中所阐明的那样, “发展初等教育是彻底消灭文盲的前提”,

并强调良好的初等教育应当为充分发挥个人能力和培养个人品格作出重要贡献, 从而也对整个社会作出贡献,

关心地注意到将于1984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教育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专题将是“从适当介绍科学技术的角度出发普及和革新初等教育”, 并希望这次会议将提供讨论的机会, 特别是讨论在大力开展初等教育的同时如何保持质量, 以及如何确保有效地和适当地教授科学课程等实际问题,

1. 重申在教科文组织所有的教育计划中，教科文组织主要的优先活动之一必须是促进大众初等教育的发展和革新；
2. 认为重要的是要把初等教育视为整个教育过程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扫盲的关键因素；
3. 请会员国采取并加强各种措施，确保初等教育的普及；与此同时，通过革新课程和方法、以及提高师资教育，继续努力保持并提高其质量，使之更加切合个人的各种要求；
4. 请总干事：
 - (a) 在执行 1984—85 年计划和预算 (220/5) 中规定的重大计划 II、IV 和 V 项下的各项活动时，特别注意与发展和革新初等教育直接有关的各项计划，和有助于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达到普及良好的并具有针对性的初等教育这一目标的各项计划。
 - (b) 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在今后的预算期内给这些计划以更优先的地位。

2.5 洪都拉斯扫盲计划

大 会，

考虑到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按照旨在确保洪都拉斯居民充分发展的政策，提出了一个全国扫盲计划，并考虑到扫盲是这一充分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重大项目的基本目标主要是从现在到 2000 年根除文盲现象，

承认洪都拉斯共和国是文盲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这个国家 42.5% 的居民既不会读也不会写，

再度重申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属于教科文组织中期规划明确规定的重大方针的范围，

授权总干事呼吁国际社会为洪都拉斯提供该国为实施全国扫盲计划所需要的物质和技术援助。

2.6 苏里南扫盲计划

大 会，

考虑到教育是每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以便保证所有个人都能充分参加苏里南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

考虑到扫除文盲不仅是一项基本权利，而且也是国家发展和人民进步的一个必要条件，

注意到苏里南政府决心扫除文盲，而且把它作为政府的一项优先项目。苏里南政府把国家预算的 25% 用于教育方面，

注意到应该调动全国一切现有的人力资源和可能的物资资源，而且在全国扫盲计划之后将广泛地进行一项成人教育计划，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重大项目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在 2000 年前扫除文盲，

1. 重申苏里南共和国政府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和中期计划 (1984—1989) 所强调的方面是一致的；

2. 授权总干事呼吁国际社会为苏里南实施其全国扫盲规划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技术合作。

2.7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¹⁾

大 会，

按照《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

(1) 198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会的议定书》第 3(2)条，选举下列人士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伊斯梅尔·安东尼奥·巴尔加斯·博尼利亚先生（哥斯达黎加）、文森特·德帕斯夸莱先生（马耳他）、福齐·阿卜德尔·扎希尔·哈米斯先生（埃及）、玛格丽特·琼·马歇尔小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交流为人类服务⁽¹⁾

3.1 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

大 会，

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通过的决议 2/03，

忆及《组织法》、各项国际文件和上述决议所参照的大会各项决议中全部有关条款，

忆及大会第二十届会议（1978年）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做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通过的《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第36至40段，以及该会议就交流问题提出的建议，

忆及在圣约瑟（1976年）、吉隆坡（1979年）和雅温德（1980年）分别举行的交流政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建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决议 34/181、34/182、35/201、36/149 和 37/94，这些决议关系到新闻和交流问题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在这些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尤其认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其任务在传播和新闻方面所起的中枢作用”，并支持教科文组织关于建立世界情报与交流新秩序的活动及其在国际交流发展计划范围内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为逐步纠正现在的不平衡状况，应在地方、国家、地区和世界各级加强和发展交流领域的基础结构、网络和来源，从而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1.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专业团体和其他资金来源为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作出更大的贡献，为该计划提供更多的经费，以及更多的人员、设备、技术和培训手段；
2. 赞同世界图书大会（伦敦，1982年）批准的行动纲领：“走向阅读社会”中的六项目标；
3. 认为重大计划Ⅲ为加强赖以建立世界新闻与交流新秩序的基础提供了范围，这一新秩序有助于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4. 赞赏国际交流发展计划及其政府间理事会着手开展活动的方式；
5. 授予权总干事开展活动，以实施重大计划Ⅲ“交流为人类服务”以及决议 4 XC/2/03 中提及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6.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Ⅲ.1 “关于交流问题的研究”项下，
 - (i) 促进发展研究，尤其是关于交流新技术的社会文化影响，关于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处境不利的社会集团的交流民主化和关于图书与阅读的未来的研究；
 - (ii) 深入阐明“交流权”、接触和参与交流等概念，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的国际文件所承认的一切人权，继续研究不同社会中交流者的权利和责任；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继续对制定交流的规划、计划和资金筹措的方法进行研究，尤其要对交流工业进行研究；
- (b) 在计划III.2 “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扩大消息和节目交换”项下，
 - (i) 促进排除妨碍图书、消息和节目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交流的障碍，分析世界上文化用纸的状况，并研究改善交流者工作条件和职业惯例的办法；
 - (ii) 继续加强国际合作机构，并促进负责交流的公私机构之间消息和节目的国际交流；
 - (iii) 寻求在新闻手段方面的协作，以便增进国际了解和尊重人权，促进阐明世界重大问题和加强和平，并为促进男女平等作出贡献；
 - (iv) 继续宣传1978年的《宣言》以及为实施《宣言》所采取的行动和就此开展的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 (c) 在计划III.3 “发展交流”项下，
 - (i) 继续进行旨在拟订交流政策的活动，尤其是在本双年度期间召开一次阿拉伯国家交流政策政府间会议(ARABCOM)；
 - (ii) 向国际交流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及实施该理事会批准的项目；
 - (iii) 根据各会员国的要求与它们进行合作，以便确定它们的需求；调查可供使用的资源和拟订交流发展政策；建立基础结构和适当的设备；为交流人员组织培训和进修；促进印刷品、节目和信息的内源生产；
 - (iv) 特别注意促进图书和阅读，以及发展电影、摄影和视听；
 - (v) 研究对交流用户进行教育的方法并传播这些研究的结果；

7. 还请总干事：

- (a) 尤其在国际交流发展计划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在交流领域具有职权的或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与世界电信发展国际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
- (b) 与预算外资助机构和计划署合作，以便扩大本组织在交流领域中的活动的范围和效率；
- (c) 在实施这些活动时，争取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协助，特别是国际电影电视理事会以及交流领域有关专业组织的协助；

8. 请总干事在实施这些活动时，特别注意：

- (a) 得以补救在交流方面处于最不利地位国家的处境的活动；
- (b) 能够促进新闻来源和手段的多元性的活动；
- (c) 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制度和文化环境的情况，考虑必须用不同的办法解决新闻和交流问题的活动；
- (d) 有助于深入分析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这一连续发展过程的概念的活动，以便加强基础，使有利于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传播的新秩序得以建立；
- (e) 特别通过促进发展农村尤其是最贫困地区的交流，以及促进青年和处境不利的社会集团进行交流，使各个国家的某些内部不平衡现象得以减少的活动；
- (f) 促进从事交流事业的各专业团体之间合作的活动；
- (g) 能在本组织职权范围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职权范围内，促进交流为发展过程作出贡献的活动；
- (h) 借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作和与其它世界或地区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活动；

3. 交流为人类服务

- (i) 得以动员预算外财源的活动；
- (j) 能够与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构合作，在图书倡导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发扬团结与合作精神，促进有关地区的图书倡导。

3.2

交流权

大 会，

考虑到“交流权”的概念自 1974 年以来在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中都在研究，特别考虑到在国际交流问题研究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内和以后就此问题举行的会议所进行的深入研究，

忆及交流权的概念并非是用以取代已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各种权利，而是要在传播工具的进步已使相互影响的交流和文化间的对话具有新的可能性情况下，把这些权利的范围扩大到涉及每个人及其形成的集团，

请总干事本着这一精神开展在文件 22C/5 第 03128 段至 03131 段中所规定的各项活动，并就所取得的成果向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3.3

国际交流发展计划

大 会，

I

忆及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9.1/3 中提出建立“新的、更为公平和更为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交流秩序”，

强调，根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21，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的目的在于加强有利于发展交流基础结构的合作和援助，并减少各国在交流方面的差距，它应当成为建立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工作的一部分，

考虑到《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忆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新闻的各项宣言与决定，特别是 1983 年 3 月 5 日—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决议，这次会议要求“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为充分建立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必不可少的追加经费，特别是在它们财源许可的范围内，为教科文组织发展国际交流计划作出充分的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决议 37/94，该决议规定，“国际传播发展方案是为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而采取的重大步骤”，

注意到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政府间理事会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制订了选择批准和资助项目的基本标准，

还注意到政府间理事会为了保证资金筹措的灵活性和经费来源尽可能多样化，确定了这项计划资金筹措与经费体制可能采取的三种形式，即向特别帐户提供的捐助，以服务和实物形式提供的捐助以及信托基金，

还注意到已有 26 个国家向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提供捐助，还有 2 个国家也已宣布认捐，从而使国际交流计划已经拥有 3,887,141 美元，可用于资助其地区间和地区性项目，

认为国际交流发展计划自创建以来，已经开始在交流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赢得了国际威望，

高度评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国际交流发展计划采取的业务措施和给予的帮助，以及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进行的活动，

1. 批准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初次报告的文本；
2. 向一切为保证该计划的执行而提供捐助或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教科文组织其它会员国，特别是工业化国家，为发展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提供大量的财政资助；
4. 请总干事继续研究和宣传纠正地区和地区间新闻交流不平衡状况的最有效方法，以巩固世界新闻与交流新秩序所赖以建立的基础，这一新秩序被认为是有助于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平衡传播的连续发展过程；

II(1)

5. 根据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1段，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理事会成员⁽²⁾：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法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乌干达、荷兰、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也门。

4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³⁾

4.1 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大 会，

忆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的决议2/04，
考虑到这一重大计划旨在广泛的范围内促进世界性行动的规划与实施，以确保在各会员国普及受教育的机会，并在终身教育范围内提高各地教育质量，因此，它应为协调本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所有活动提供一个范围，

考虑到为发展教育而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是扩大和改进适应于各会员国需要的教育制度的重要手段，

深信在这些领域中，应对加强地区、分地区和国家一级的培训活动并使之多样化给予更优先的安排，

认为由于教育质量的不断的提高，受教育与完成学业的机会的扩大，要求大量增加财政手段，并要求发展学校的物质与技术基础结构，扩大教学人员的培训，以及合理使用各种资源，

强调本组织必须从学科间的角度考虑这些问题，

忆及《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IV“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中提出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1) 1983年11月24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2) 第二十一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成员为：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民主也门、扎伊尔。

(3) 1983年11月21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 IV.1 “促进教育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加强国家在教育规划、教育行政管理和教育经济方面的职权”项下，
- (i) 继续并发展有关教育政策方面的革新思想和经验的探讨、磋商、协调和交流，并为此目的于 1984 年召开第三十九届国际教育会议（第 II 类）与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MINEDAP V）（第 II 类）
 - (ii) 特别通过培训加强会员国分析、设计、规划、管理和评价其教育制度的能力，并对教育民主化、扫除文盲及初等教育的普及和革新的重大需求给予应有的注意；
 - (iii) 加强同会员国的合作，以使其正规教育的发展规划同非正规教育的发展规划联系起来，使二者同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尤其是人力资源方面的规划相结合，并找到筹集和最好地使用国内外资金以发展教育的切实手段；
 - (iv) 为从外部筹集教育资金，在这方面继续同世界银行、各地区开发银行、双边和多边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
- (b) 在计划 IV.2 “教育科学及其在教育过程革新中的应用”项下，
- (i) 加强有关教育发展的优先专题的研究，并将其成果应用于改进与发展教育制度和教育过程；
 - (ii) 继续鼓励教育内容、方法和技术方面的革新，以促进教育民主化，加强教育对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作用；
 - (iii) 继续出版季刊《教育展望》并扩大发行；
 - (iv) 加强对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和一致性的探讨，并于本双年度期间，促进对学科间方法的优缺点作出更为精确的估价，特别是协助编制为某个特定社会所有成员所必需的基础知识核心课程，制订适应农村地区与迅速城市化地区需要的教育内容；
 - (v) 在本双年度内，帮助确保各会员国在编写教育内容和教材时考虑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通过的准则性文件中所体现的原则；
 - (vi) 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他们提供援助，把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环境教育、营养教育、人口教育和防止吸毒教育等学科间问题纳入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的课程之中；
 - (vii) 在国际一级加强对把新的交流和信息处理技术用于教育目的的可能性的研究；
- (c) 在计划 IV.3 “培训教育人员的政策和方法”项下，
- (i) 继续促进和鼓励实施一体化的培训政策与规划，并为此目的帮助确保各级各类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所有人员培训活动的协调；
 - (ii) 同会员国合作，以便根据教育民主化与革新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其培训要求，并对提高教育人员的资格水平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引进适当的革新方法，并特别注意其工作具有的增殖影响的教育人员及同多学科发展计划和项目有关的人员的在职培训；
 - (iii) 通过更广泛地传播、实施和修订 1966 年《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为提高教育人员在社会上的地位作出贡献；
- (d) 在计划 IV.4 “手段和基础设施——情报系统、教育场所和教育工业”项下，
- (i) 鼓励在地区、分地区和国际范围交流有关教育方面的情报，并根据第三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的建议继续发展情报和文献服务，以便建立一个国际教育情报交流网；

- (iii) 通过制订指导性文件和扩大使用利用当地劳动力和材料的技术，通过建筑师同各种教育人员之间更密切地磋商与协调，设计和建立多用途的教育建筑物，来帮助确保提高教育基础设施和场所的成本效率；
- (iv) 帮助会员国在发展其教育体制方面寻找增加教材和教学设备的生产和改进其管理的途径，改进现有的教材生产和发行条件；建立成本低廉的教材和教学设备的工业生产与大规模发行的新的基础设施，特别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当地生产更切合本国教育计划需要的成本低廉的教材和教学设备，并向所有发展中国家介绍这种情况，
- (v) 鼓励会员国之间的教材交流。

4.2 国际教育局

大 会，

注意到国际教育局（BIE）的计划被列入1984—1989年中期规划的范围，特别是其中的重大计划II、IV和V的范围，

参照授权总干事于1984—1985年执行旨在实现这些重大计划中各项计划和分计划的活动的决议，

I

1. 授权总干事继续保证国际教育局（BIE）的工作，并为此目的支付总额5,387,000美元的开支，用以资助国际教育局将在这些重大计划范围内进行的活动；还授权总干事寻求预算外财源，以便通过下述办法，帮助会员国发展教育：

- (a) 组织国际教育会议，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1984年在日内瓦举行，将讨论教育的主要倾向以及“在适当介绍科学技术前景下普及和革新初等教育”的专题；还将筹备于1986年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鉴于中等教育应以最佳的方式促进个人的发展和从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培养个人适应未来生活，这次会议的专题是“改进中等教育及其目标、内容、结构和方法”；
- (b) 出版《国际教育年鉴》，在《年鉴》中，将包括这两次会议的成果，包括属于各种教育科学与有关学科或涉及中期规划某些计划和分计划的专题的其他历史性或理论性比较研究；
- (c) 在现有的或正在建立的国家和地区教育文献与情报中心的基础上，帮助发展国际教育情报交流网，提供术语集、一览表、目录和其它更新的文献工具书，并确保国际教育革新报导服务处的工作，该处将通过情报网渠道传播教育革新方面的最新资料目录和新闻简报；
- (d) 继续改进教育文献与情报中心的设施；更广泛使用现代信息技术；
- (e) 维持和改进使用视听材料和技术的国际教育展览会；
- (f) 实施积极的促进、翻译、合作出版和传播的政策。

II(1)

2. 根据国际教育局章程第III条第1段和第3段，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成员⁽²⁾：

巴西、中国、印度、日本、尼日利亚、阿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瑞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 1983年11月24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2) 第二十一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成员为：孟加拉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几内亚、肯尼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卢旺达。

4.3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大 会,

I

注意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PE)的计划主要列于重大计划Ⅱ、Ⅳ和Ⅴ的范围内，
忆及授权总干事在1984—1985年实施旨在实现这些重大计划中各项计划和分计划的活
动的决议，

注意到某些会员国相对减少了对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自愿捐款，

1.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在重大计划Ⅱ、Ⅳ和
Ⅴ范围内给予3,745,400美元的拨款，以便使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得以实施下列计划：

- (a) 考虑到各会员国最近在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需要的发展，将开展长期或短期培训活
动，以首先为加强会员国的培训能力作出贡献；
- (b) 开展有助于改进会员国在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针对性和效率的研究，并加强它们在
这些方面的研究能力；
- (c) 加强传播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和会员国的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成果；

II

考虑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PE)的计划在其培训和研究专门工作范围内，同样能有助于
实施中期规划中重大计划Ⅰ、Ⅲ、Ⅶ和Ⅷ；

2. 授权总干事拨给研究所一笔603,000美元的补充拨款，以便使研究所能够开展对这些重大计
划的支助活动。

III

3. 呼吁各会员国按照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Ⅷ条的规定，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给该所的自
愿捐款，从而使该所由于得到补充资金和法国政府所提供的总部房舍，能够在教育规划和行政
管理的培训及研究方面更广泛地满足会员国日益增长的需要。

4.4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大 会,

注意到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活动关系到终身教育及其对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影响，
还注意到这些问题特别同重大计划Ⅳ项下建议的一些活动有联系，

注意到总干事题为《关于可能改变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地位的报告》(文件22C/73)，
赞同总干事报告中关于研究所目前的地位可以使它对实施教科文组织某些教育计划作出更大贡
献的意见，并且满意地赞赏总干事在上述报告中为此考虑的措施，

1. 请会员国向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以补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捐款；
2. 授权总干事对研究所给予支助，特别是为之提供一名所长的服务，并使研究所更紧密地参与实
施本组织的某些活动，特别是参与旨在促进终身教育方面的教学研究与制定教学内容的活动。

4.5 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

大 会,

忆及其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就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通过的决议1.311，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关于实施这一《建议》的第三次报告以及执
行局的意见(22C/77)，

承认已提出《建议》实施情况报告的会员国所作的重大努力的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在实施《建议》的某些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也注意到许多会员国没有答复上次发给它们的问题调查表，并对以前三次征询意见中反映出来的答复数量日益减少的趋势表示关切，

深信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对其会员国实施《建议》的程度所作的评价是制订关于教师地位的国际准则的行动的一个基本方面，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并赞同执行局的意见；
2. 请总干事把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连同执行局的意见转发给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关系的国际教师组织和联合国组织；
3. 对总干事在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考虑到报告内关于提高培训质量和改善教育人员从业条件的结论表示满意，这些结论主要是为了：
 - (a) 促进把共同的教育内容运用到各类教育人员的培训中；
 - (b) 促进制订综合培训政策，在教师初步培训与在职进修之间建立联系，协调各类教师的培训；
 - (c) 鼓励发展中国家开展或继续开展研究活动，帮助它们找到适当的办法，解决在教育领域中遇到的问题；
 - (d) 在教师培训方面，提高教师的报酬和社会福利，并根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第1条中所定的“歧视”一词的含义，促进实施非歧视原则；
 - (e) 促进教师参与革新教学计划和方法的活动；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实施《建议》的全部条款，从而进一步提高教师的积极性，更有效地实施国家教育政策；
5. 还请各会员国：
 - (a) 更踊跃地答复下一次关于实施《建议》的调查表；
 - (b)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委员会关于方法的建议而拟定的调查表内容，于1987年提出关于实施《建议》的新报告；
6. 请总干事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磋商，继续研究可能对《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进行修改的问题，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执行局报告研究结果；
7.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可能于1985年召开一次会议，制定第四份调查表，并可能继续进行修订《建议》的工作，对可能制定的公约内容提供情况，但对通过这一公约是否适当一事可能作出的肯定或否定决定，不作任何预断；
8. 请总干事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磋商，研究联合委员会有关制订教育人员地位公约的建议的各种影响；
9.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在与国际劳工组织磋商后，作出必要的安排，从而使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能继续进行工作，并向1989年召开的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新的报告。

5. 教育、培训和社会⁽¹⁾

5.1 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大 会，

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就第二个中期规划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通过的决议 2/05，

(1) 1983年11月21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教育在决定走向和平基本自由以及社会和人类未来的发展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并在不同程度上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教育是充分发挥个人才能的基本条件，并能使各种能力和才干充分地为社会的进步与和谐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迅速演变的社会里，教育要有针对性就必须培养人们经受变革和参与变革的能力，

忆及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以及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忆及《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巴黎，1978年），

忆及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和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与科技教育之间的联系的必要性，并深信技术和职业教育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重申加强教育与劳动界的联系的必要性，忆及第三十八届国际教育会议关于教育与生产劳动相互作用的第73号建议，并认为这种相互作用是构成教育民主化和整个社会民主化的重要手段，

忆及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以及开展体育运动对所有儿童和成人的性格特别是他们的体质和道德品质协调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V“教育、培训和社会”所规定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V.1“教育、文化及交流”项下，

(i) 促使教育更多地从传统和对未来具有意义的价值中汲取营养，更广泛地利用文化遗产，更重视文化的现实和目标，并为此鼓励在所有类型的教育中，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美学教育和伦理教育中，使用母语和民族语言；

(ii) 进一步开展具有下述目的的活动：

- 使教育给每人以必要的能力，来客观地分析、选择和合理利用由交流手段传播的，在教育过程中应当考虑的情报和信息；
- 使公众了解交流的文化价值；
- 利用交流手段提供的资源促进教育的发展；

(b) 在计划V.2“科学技术教育”项下，

(i) 根据国家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通过试办项目、试验、革新和研究，促进科技教育更加完善和现代化；

(ii) 鼓励把这些活动的成果应用于更新科技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以及培训师资的计划；

(iii) 使广大公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众获得科技知识；

(iv) 促进和发展青年校外科技活动；

(c) 在计划V.3“教育和职业社会”项下，

(i) 特别通过把生产劳动纳入教育过程，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相互作用；

(ii) 促进教育与就业的协调，为此应对这两个领域中的现行的政策、法律条款和规则进行研究，并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在教育指导和就业指导方面应采取的措施；

(iii) 特别通过制订准则的行动，继续努力发展和技术和职业教育，鼓励草新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内容和人员培训，鼓励发展各种必要的国家基础结构；

- (d) 在计划 V.4 “加强体育运动”项下,
 - (i) 在实施《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中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为此，必须支持会员国培训必要的人员的工作，提倡这一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和向愿意举办 1985 年世界健康和群众体育运动周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 (ii) 与体育组织合作，鼓励青年运动参与国家发展体育运动的工作，并促使把体育活动普及到男女老少和提倡文化性的传统游戏；
- (e) 在计划 V.5 “高等教育、培训和研究”项下,
 - (i) 根据社会进步的需要，继续努力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并扩大其对培训重要国家干部的贡献，尤其要促进这一领域里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 (ii) 继续鼓励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各级及各领域的高等教育；
 - (iii) 促进发展高等学校教育科学领域里的研究活动，以及各种教育人员、包括高等教育人员的培训活动；
- (f) 在计划 V.6 “采取行动，更好地把培训和研究活动结合起来”项下,
 - (i) 帮助更好地了解目前培训和研究的需要以及现有手段，帮助改进方法和提高国家在这方面必要的能力；
 - (ii) 支持把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中有关特殊发展问题的培训与研究结合起来的实验活动；
 - (iii) 继续采取行动，促进高等教育的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流动，并为在国外培养的专家回到本国任职提供方便，从而加强国家的培训和研究能力，并防止人才外流。

5.2 能否制订一项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公约

大 会，

强调技术和职业教育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教育的进一步民主化的重要性，

考虑到关于可能缔结一项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所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的报告（文件 22 C / 25），

特别赞赏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忆及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 02 / IV，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一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请总干事，

- (a) 在 1984—1985 年进一步深入研究，以提出可列入可能缔结的公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b) 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深入研究的报告。

5.3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大 会⁽¹⁾

根据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第 3 段，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成员⁽²⁾：德意志联

(1) 198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第二十一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三员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它成员为：古巴、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乌干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6.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邦共和国、安哥拉、沙特阿拉伯、比利时、中国、刚果、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马拉维、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瑞士、赞比亚。

5.4 联合国大学

大 会,

完全赞同执行局第一一七届会议通过的载于文件22C/71中有关联合国大学的决定5.2.2,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该大学之间在共同关心的活动中相互合作的发展,
考虑到该大学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利于按照该大学章程开展有关世界问题的探索和行动,
恳切要求各会员国为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业务基金及大学的活动和项目给予慷慨捐助。

5.5 罪犯的教育和社会问题

大 会,

考虑到全世界的罪犯一直在逐渐增多,从而提出严重的社会和教育问题,
注意到各会员国须要制定出关于这些罪犯的特定教育和社会计划,
请总干事从各个方面研究这一问题,并研究可能开展的活动以帮助会员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6.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¹⁾

6.1 重大计划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大 会,

回顾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计划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的决议2/06,
重申必须支持各国为改进和加强自然科学、社会和人文科学、技术和工程科学以及它们之间的
边缘科学方面的基础设施、研究和培训计划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在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扩大和发展国际合作有助于自然科学、社会和人文
科学、工程科学以及它们之间的边缘科学领域知识的发展,并有助于对国家研究和培训计划的支持,
还考虑到发展社会和人文科学各学科对了解社会问题和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办法是必不可
少的,

承认发展的进程需要自然科学、技术、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相互促进,以寻求适当的办法满足
各国人民的需要和愿望,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中规定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Ⅶ.1“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 (i) 与数学、物理、化学和生物学领域的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加强和发展国
家基础和实用研究计划和研究人员的高级培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内更应如此;
- (ii) 就提高大学教学计划的针对性,确定培训途径的适应性,革新大学的实用教育准备
进行数学、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方面的研究等方面,继续开展活动,并重视妇女专
家的大学和大学后的培训;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特别通过专业网，在非政府组织和地区科学协会的协助下，促进加强各研究和培训机构之间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 (b) 在计划Ⅶ.2 “在技术和工程科学领域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 (i) 促进加强技术基础设施，改进和提高工艺，在技术研究和培训机构与生产部门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 (ii) 继续进行工程师和技术员的大学和大学后培训活动，重点要特别放在对培训计划和途径的适应性以考虑到新技术的进步；
 - (iii) 发展地区技术培训和研究机构网，推动同科技性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以更好地协调它们与本组织的活动；
- (c) 在计划Ⅶ.3 “一些科技关键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 (i) 促进信息处理、应用微生物学包括生物工艺学技术的传播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在这三个领域中制订国家研究、培训和应用战略，加强专家和技术员培训计划，发展专业情报交流；
- (d) 在Ⅶ.4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项下，
 - (i) 支持社会和人文科学基础和定向研究的国家计划，发展这些领域中的大学和大学后教育以及资料和专业情报系统；
 - (ii) 主要通过扩大情报网加强分地区、地区和国际的合作；
 - (iii) 筹备社会科学和发展政府间地区会议；
- (e) 在计划Ⅶ.5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若干关键领域内的研究、培训和地区及国际合作”项下，
 - (i) 推动大学后培训计划和在历史学、人类学、地理学、语言学和行政管理学领域内的地区和国际研究项目；
 - (ii) 根据心理学、心理生理学和神经学的发展，从对比的和文化间的角度促进对人的学科间研究合作；
 - (iii) 鼓励对妇女地位进行研究，加强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教育计划和多学科研究计划；

6.2

与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C I M P A)合作

大 会，

认识到数学是发挥创造性的特殊领域，是每个人都应分享的人类共同遗产，

深信最广义的数学，即既包括理论数学又包括各个应用学科的数学，提供了可以为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语言和工具，

考虑到根据大会1974年巴黎届会和1976年内罗毕届会提出的建议，必须在国际范围内加强数学领域的合作，

认为这一合作应具体落实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包括研究人员和应用人员在内的数学工作者进行深入培训的活动，

还认为应为发展国家的数学家提供方便，使之更多地获得科学情报，

注意到1978年在法国政府协助下于尼斯成立的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C I M P A)，本身的目标就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从事理论研究的教学和研究人员和面临具体问题的数学工程师进行培训，并为他们提供情报，

赞赏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已经取得的成果。该中心自1979年以来培训了来自73个国家的400多名实习和研究人员，并出版了大量课本和著作。这些课本和著作广泛地寄发给了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专业图书馆，

6.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遗憾地看到，这个适应实际需要的高级研究所，目前已不能满足它所收到的全世界越来越多的要求提供帮助的请求，

因此，认为应加强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的国际性，以便使其目标和活动的确定和利用其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的手段，成为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共同事务，

1. 为此，建议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在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支持有助于使数学为发展事业服务的地区和国际教学与研究方面的各种倡议；
2. 请各会员国、各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科学界，以各种方式更为积极地扩大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开展的或在其协助下开展的活动，以便使该中心能够充分完成其培训和提供情报的国际使命，并使其在数学领域中能发挥与的里雅斯特国际中心在理论物理学领域中相类似的作用；
3. 请总干事加强本组织对国际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中心的支助，并根据该中心所承担的任务的规模和增长情况，在今后的计划中给它以应有的地位。

6.3 发展中国家在某些科技关键领域中的合作

大 会，

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计划Ⅳ“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的决议2/06，决议中第3(e)和(f)段建议总干事特别强调“发展在自然科学一切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本组织在科学技术的一切关键领域中所起的作用，特别是为了帮助会员国选择最适合其需要的技术，发展培训活动，交流情报和传播技术革新”，

还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计划Ⅳ“发展行动的原则、战略和方法”的决议2/08，决议中第5段(g)请总干事在拟订1984—1985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时，特别强调“继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注意到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1C/7/02认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解决它们各自问题必不可少的补充环节，并请各会员国和总干事根据这一情况促进和加强各项活动，

深信在各种合作形式中，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对加强它们自力更生的能力是一种非常可贵的贡献，因为这种合作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内源能力，

强调促进发展中国家彼此合作应主要致力解决其各自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共同问题，并特别考虑有关的生物地理上的密切关系，因此不应把它仅仅局限于地区或分地区一级，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自己的责任，而有关的国家有越来越多的义务去实施技术合作计划，

注意到适应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许多技术革新目前正由这些国家自己研究出来，

考虑到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对发展中世界十分重要的领域（如农业生产、健康与营养等）现在和将来的发展所具有的潜在影响；能源对经济发展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各国在能源生产方面充分利用本国天然资源的必要性（其中生物量和太阳辐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手段）；信息学应用的迅猛发展在日常生活各方面所产生的预期影响，由于这种影响，促使制订了分计划Ⅳ.3.1，并建立起负责筹备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的临时政府间委员会，

1. 敦促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要通力合作，必要时由秘书处给予帮助，实现上述各领域的具体项目；
2. 请总干事于1984—1985年双年度财务时期内，在实施计划Ⅳ.3“一些科技关键领域中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时，特别注重建立有效的机构，以促进和援助这些关键领域中的南—南合作；在批准的1984—1985年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建立一些人数不多但有

活力的顾问小组，由愿意与这些领域有共同之处的国家交流自己的革新与研究成果的国家的代表，以及希望试验并采用有关实施方法的国家的代表参加；在这方面适当考虑涉及试验项目或建立示范项目的活动的重要性；

3. 建议总干事对这些顾问组予以支助，从有关的国际筹资机构特别是从地区和国家开发银行中为这些活动取得预算外经费；
4. 促请各工业化国家通过合作计划、联合企业以及其它技术和财政手段，参加实施发展中国家制定的这些活动和项目，以便加速与有效地进行技术转让。

6.4 成立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临时委员会

大 会

1. 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临时委员会，负责准备一项政府间信息学计划，确定其内容和可行的主要方针，并明确其协调机关的性质和地位，以便使总干事能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2.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临时委员会委员⁽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阿根廷	摩洛哥
奥地利	莫桑比克
孟加拉国	尼日利亚
巴 西	巴基斯 坦
智 利	波 兰
哥伦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刚 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古 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丹 麦	苏 丹
美利坚合众国	斯里兰卡
法 国	捷克斯洛伐克
加 蓬	泰 国
海 地	突尼斯
印 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扎伊尔

7. 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7.1 重大计划Ⅷ“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²⁾

大 会，

忆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07，

注意到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巴黎，1983年1月）提出的建议，

(1) 1983年11月24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决议的这一部分。

(2)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重申专门情报在扩充知识和获取与掌握学问和技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新技术对加强现有情报机构和建立新机构的重要性，
忆及在许多情况下还必须继续使用处理情报的传统手段，
强调必须在综合情报计划内保持有关图书馆、档案馆及科技情报专门机构的活动之间的适当平衡，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Ⅶ“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内规定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Ⅶ.1 “改善对情报的接触；现代技术、情报系统的标准化和互联”项下，继续发展世界科技情报系统的概念范围；向会员国提供微型计算机的文件软件，以建立国家数据库促进建立这些数据库；实施综合项目；积极参与建立地区和国际情报网，特别是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建立科技情报网以及建立一个世界科技情报网；
- (b) 在计划Ⅶ.2 “处理和传播专门情报需要的基础结构、政策和培训”项下，继续开展有关基础结构、政策及培训的活动，特别加强各国情报系统及其机构，其中包括各种图书馆和档案馆机构；继续帮助各会员国制订它们的情报政策和促进情报使用者和情报工作人员的培训；
- (c) 在计划Ⅶ.3 “教科文组织情报和文件系统和机构”项下，发展教科文组织的文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继续发展和提供处理情报的文件软件（电子计算机文件处理系统／科学情报综合系统—加拿大／选择性情报传播），并在设备和功能方面增加它们的使用可能性；注意协调综合情报计划的活动和教科文组织其他情报系统和机构的活动；

7.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成员⁽¹⁾

大 会，

忆及经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决议5.1 批准的并经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决议3.6.1 修正的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成员⁽²⁾：

阿富汗	美利坚合众国
比利时	日本
智 利	肯尼亞
中 国	马达加斯加
哥伦比亚	卡塔尔
刚 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 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1) 1983年11月24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第二十一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成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8. 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¹⁾

8.1 重大计划Ⅷ“发展行动的原则、战略和方法”

大 会，

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08，

还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通过的《宣言》指出：“文化是发展过程的一个基本方面”，

强调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在巩固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独立方面，以及在巩固各国促进自身协调而均衡发展的独立自主的基础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

特别强调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理解发展事业的各种复杂问题和在每个国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方面所需发挥的基本作用，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Ⅷ“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中拟订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其中特别要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Ⅷ.1 “对发展的研究和规划”项下，

(i) 根据世界经济情况，特别是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要求，以及根据重大计划ⅩⅢ 项下进行的关于和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而采取的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的具体措施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对经济理论进行研究，从而为阐明发展事业与国际关系之间的联系作出贡献；鼓励就跨国公司的活动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中产生的影响进行培训和研究；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合作；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ii)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继续就发展、人口、环境和技术进步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一方面深入认识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消费方式与人类住区概念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深入认识发展、人口流动和移民运动（包括人材外流）之间的关系；应特别注意主要为了达到食物自给的农村发展；

(iii) 从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所有因素都考虑在内的角度，全面理解发展过程，就发展的目的进行探讨，促进对内源发展的各种理论模式和实际经验的认识，并阐明造成特殊社会集团被排斥和处于社会边缘现象的过程和途径；

(iv) 与会员国合作，促进实施综合性发展政策；促进制订规划和评价的适当方法，特别是培训国家一级的规划人员；鼓励用发展规划可以体现的方式，提出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

(b) 在计划Ⅷ.2 “与会员国合作，确定优先发展项目”项下，

(i) 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收集能够判断每个国家情况并有助于确定优先项目和行动的数据，以便用适当的方式调动和支配为发展所需的财政、人力和知识资源；

(ii) 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支助，以确定和筹备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优先项目，并培训这方面所需的国家人员；

(1) 1983年11月22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Ⅰ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在计划Ⅲ.3 “实施为发展而采取的行动”项下，
- (i) 通过扩大和加强与各种(多边和双边的、公共和私人的、世界或地区的)援助来源的合作，促进它们放宽资助标准，为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采取的行动作出更多的贡献等方式，继续为促进发展系统地探求和调动资源，特别是财政资源；
 - (ii) 帮助会员国更广泛地调动人力资源，为此要对不同国家的培训需要进行系统估计在对过去的工作进行批判性研究的基础上，对教科文组织颁发或管理的研究金计划进行改革，提高质量并增加数量；支持会员国所作出的努力，帮助它们具备必要的手段，使培训成为真正促进才能的过程；促进青年——特别是在国际青年年(1985年)中——通过自愿工作积极支援发展事业；
 - (iii)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在对过去经验进行批判性研究的基础上，着手实施一定数量的试办项目，教科文组织对这些项目的支助还可能促使预算外来源提供更多的支助。这些项目应当满足会员国紧迫的优先需要，在这些项目的拟订以及某些实施方式或将来需要的合作方式等方面应是创新的，具有学科间性质，并具有增殖效果。

9. 科学、技术和社会⁽¹⁾

9.1 重大计划Ⅳ“科学、技术和社会”⁽¹⁾

大 会

忆及在第四届特别会议上就重大计划Ⅳ“科学、技术和社会”通过的决议2/09，重申必须研究和更好地理解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必须制订符合人民需要和愿望的国家科技政策，

忆及自1965年以来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各次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地区性会议的建议，特别是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会议(马尼拉，1982年)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维也纳，1979年)通过的行动纲领中的有关建议，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Ⅳ“科学、技术和社会”中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特别是召集两次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地区性会议，一次于1984年在阿拉伯国家中举行(CASTARAB II)，另一次于1985年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举行(CASTALAC II)；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Ⅳ.1 “研究与改善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关系”项下：

- (i) 继续研究在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下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最近演变；
- (ii) 着手研究技术引进和推广的社会和文化影响；
- (iii) 促进所有学科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公众配合行动，参与制定科技进步的优先方针和评价科技进步的作用以及应用科技进步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同时保存和发扬他们的文化遗产；
- (iv) 为加强传播与普及科技知识的国家计划和培训从事宣传科学技术提供的各种可能性的人员的国家计划作出贡献，促进发展这方面的地区和区间的合作；
- (v) 努力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科学遗产及其对这些国家科技政策演变所产生的影响的了解；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在计划Ⅳ.2 “科技政策”项下：

- (i) 继续就各国的国家科技政策分析情况和交换情报，特别是着眼于组织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地区性会议（CASTARAB II 和 CASTALAC II）和负责筹备这些会议并实施其建议的政府专家会议；
- (ii) 与会员国进行合作，制订并贯彻国家、地区和世界科技政策，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地进行建设；
- (iii) 为改进管理国家科技发展所必需的方法、知识和技术作出贡献；
- (iv) 建立一个非集中化的国际机构，促进科技发展政策方面的教育和研究；

3. 还请总干事在实施此重大计划时注意下述方面：

- (a) 所进行的活动有助于使科学技术更好地适应每个社会的发展；
- (b) 作出特别努力，向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专门人员提供关于研究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补充培训，并进一步突出妇女在吸收和推广技术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 (c) 发展国家普及计划的活动将补充和继续教育系统内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以便促进掌握科技知识；
- (d) 充分重视科技发展规划和管理方面的专门人员的培训，并在科技政策方面重视技术选择方案的制订方式。

9.2 能否制订一项关于科学与技术的一般准则性文件

大 会

请总干事：

- (a) 就通过一项关于科学与技术的一般建议、宣言或公约的可能性，适当时间和必要性准备一份初步研究报告；
- (b) 于 1984 年把这一研究报告送交各会员国，以便各会员国就此报告提出意见；
- (c) 把上述研究报告和会员国的意见于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开幕前至少 90 天提交执行局。

I 0.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¹⁾

10.1 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就重大计划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所通过的决议 2/10，
还忆及各政府间科学计划协调机构的建议，特别是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理事会 (PCG) 第十届会议、国际水文计划 (PHI) 政府间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国际水文学和合理管理水资源科学基础会议 (巴黎，1981 年)、人和生物圈 (MAB) 政府间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等几次会议的建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COI) 第十二届会议的决议以及环境教育政府间会议 (第比利斯，1977 年) 的建议，

强调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各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由此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基础结构和海洋学机构方面所承担的新责任的重要性，

(1)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宣布的国际饮水供应和净化十年（1981—1990年）
的目标，就是要在合理管理水资源的基础上，改善这方面目前的状况，

注意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NUE）倡议下制订的联合国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得到实施，

重申必须扩大有关陆地与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作用方面的知识，调查和管理其来源，同时必须继续为环境保护作出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宣布1987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X“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中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X.1“地壳及其矿物资源和能源”项下，

- (i) 继续实施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并争取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项计划；
- (ii) 特别在涉及非洲前寒武纪这一重大地区项目范围内，加强地质学活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 (iii) 促进将地质学应用于土地整治，促进关于地壳的学科间研究以及地球科学资料的处理和传播，特别是通过绘制地图的方式处理和传播；
- (iv) 为会员国培训地球科学领域的必要人员提供方便，特别是对开设一系列协调的研究生课程提供支助；

(b) 在计划X.2“自然灾害”项下，

- (i) 发展更有效地估计和预测自然灾害，特别是源出于地球的灾害的科学技术知识；
- (ii) 促进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的多学科研究；

(c) 在计划X.3“水资源”项下，

- (i) 实施国际水文计划（PHI）的第三阶段（1984—1989年），以便增进有关水文过程、水文过程应用于水力治理计划，制订保持水资源和防止其污染的方法和过程等方面的知识；
- (ii) 促进估计、规划和合理管理水资源的科学技术知识的更新和应用；
- (iii) 促进在农村里，特别是在非洲、拉丁美洲和阿拉伯国家重大地区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和保持水资源；
- (iv) 为会员国培训水资源的估计和管理方面必要的科技人员提供方便，为此特别要制订教育方法并为一系列协调的研究生课程提供支助；
- (v) 促进发展公共宣传计划，传播和使用水资源方面的科技情报；

(d) 在计划X.4“海洋及其资源”项下，

- (i) 继续发展和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COI）在世界和地区的活动，如对海洋及其资源的科学研究、提供海洋服务、培训、教育及相互援助而开展的活动；
- (ii) 发展和传播对各类海系进行合理管理所必须的科学知识和方法；
- (iii) 加强国家级和地区级海洋学方面研究和培训的能力，为此尤其要实施一项全面援助计划，以促进建立培训研究机构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结构；

(e) 在计划X.5“沿海地区和岛屿地区的整治”项下，

- (i) 特别是在沿海生态系统综合整治的研究和培训这一重大地区项目的范围内，促进综合和增进关于沿海和岛屿系统内陆地和海洋环境相互作用的知识；
- (ii) 促进编写沿海地区和岛屿综合整治所必须的基本科学资料及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在人和生物圈（MAB）计划范围内实施综合试办项目；

- (f) 在 X.6 “土地整治和陆地资源”项下，
- (i) 继续发展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同时注意保持其全球特性，因为研究活动涉及到世界上所有生态系统；
 - (ii) 加强在热带潮湿地区整治和在干旱及半干旱地区综合整治这两项重大地区项目范围内实施的研究、培训及示范试办项目；
 - (iii) 促进以生态系统和经济系统的作用为中心的以及以待整治的资源为中心的综合研究工作；
 - (iv) 促进会员国培训土地整治和陆地生态系统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所必须的科技人员，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基础结构；
- (g) 在计划 X.7 “城市系统及城市化”项下，
- (i) 加强在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关于城市系统运转的试办项目网，其着重点是能源的流动，能源和物质保管、循环的工艺和方法，居民的心理、社会和文化状况，对城市环境的感知问题，以便更好地管理这些系统；
 - (ii) 促进会员国培训城市空间管理、城市规划和建筑方面所必须的人员，鼓励居民参与解决与城市化相联系的各种问题；
 - (iii) 研究教科文组织能够帮助实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年’的目的方法和途径；
- (h) 在计划 X.8 “自然遗产”项下，
- (i) 在世界养护战略范围内，加强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CN) 的合作，以便保护各类动植物和有代表性的生态区域；
 - (ii) 确保《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有关自然的各个方面的实施，以及保护自然遗产的其他重大国际活动的实施；
 - (iii) 继续发展在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范围内建立起来的有代表性的生物区域 (生物圈保护区) 国际网，同时利用这些保护区保持各生态系统，不断地监视环境，开展培训专家和环境教育的活动；
- (i) 在计划 X.9 “关于环境的教育和宣传”项下，
- (i) 继续传播在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其他政府间科学计划范围内所获得有关环境的科学情报，并为此生产供决策者、教师以及交流工具和大众使用的资料；
 - (ii)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密切合作，发展和加强有关环境的一般教育计划，并为此在国家和地区范围内促进各级教学及校外教育计划的改进、适应和试验；
 - (iii) 促进不同职业集团特别是发展规划人员、决策人、工程师和工程承包人对环境问题的感知；
3. 此外，请总干事在本项重大计划的实施中注意：
- (a) 在所有活动的设计和指导下加强学科间的方法，为此尤其要借助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并使研究和试办项目以解决各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发资源和进行整治所遇到的问题为方向；
 - (b) 使一般的和实际的培训专家，尤其是妇女专门人员得到特别的重视；
 - (c) 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各项政府间科学计划（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和生物圈计划）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各项计划的活动，同时要特别考虑到新海洋制度在各国引起需要；

- (d) 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和地区有关国际科学组织的合作；
- (e) 保持人和生物圈（MAB）计划的整体观念和统一管理，此项计划在计划X.5、X.6、X.7 X.8和X.9中得到了具体表现；
- (f) 使计划X.8预计的活动和属于计划X.1（“文化遗产”）的活动相互协调，以便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g) 使重大计划X的九项计划所考虑的全部活动切实地协调一致，以便充分利用它们在设计和实施方面的补充性。

10.2 关于地壳的学科间研究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已制订了一项重要的重大计划X：“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其中包括有“地壳及其矿物资源和能源”（X.1）、“自然灾害”（X.2）和“海洋及其资源”（X.4）等计划，

忆及国际地球动力学项目（由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大地测量和地球物理联合会以及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制订的）在1970—1980年的十年里为我们了解地壳、自然灾害和海洋盆地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注意到继国际地球动力学项目之后，由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大地测量和地球物理联合会以及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于1981年制订的国际岩石圈计划是一项更加宏伟、更加全面的国际学科间计划，以便增进我们对岩石圈的性质、起源和形成的了解，并特别注意到大陆和海洋盆地的边缘，

考虑到国际岩石圈计划的特别目标之一是加强基础研究和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球化学与大地测量学在矿物资源与能源探索及发展方面、在减轻地质灾害方面以及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应用之间的相互作用；另一特别目标是加强地球科学及其在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应用，

注意到由岩石圈联合会间委员会执行的国际岩石圈计划是作为一个多学科的国际组织而建立起来的，其成员除了来自36个国家的全国委员会或代表外，还有370多位科学家；而且该计划为教科文组织提供了一个达到重大计划X中许多目标的理想机会，

建议授权总干事在给予有关重大计划X的其它各项决议草案所须资金之外，如经费有余，拨款100,000美元资助岩石圈联合会间委员会的科学会议和讨论会，以便帮助教科文组织实现其重大计划X：“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中的目标，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活动提供方便。

10.3 建立国际侵蚀与沉积研究和培训中心

大 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曾决定进行一项关于在中国建立国际侵蚀与沉积研究和培训中心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后来于1981年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进行的这项研究也曾证明建立这一中心的好处，

承认对建立这一中心的兴趣与支持已由1981年8月教科文组织和气象组织联合召开的国际水文学与水资源合理管理科学基础会议及其它国际科学会议通过的建议所证实，

铭记总干事关于国际水文学与水资源合理管理科学基础会议成果的报告第14段和第23段（文件22 C/84）

考虑到建立这一中心的计划和实施国际水文计划有关项目有密切联系，这一中心能有助于加强对侵蚀与沉积现象的研究与培训活动，并能促进会员国之间在这一领域中的技术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业已采取许多有效措施与步骤，以建立这一中心的必要基础结构与设施，并且在教科文组织支助下已在中国召开了两次国际河流沉积讨论会，

决定：

- (a) 建议成立的中心将按照文件 21 C / 36 中的规定，按 B (i) 类项目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为此，教科文组织将与中国政府签定一项协定，以规定该中心的职责、活动及结构；
- (b) 教科文组织将在其正常预算内为中心的建立与活动提供财务援助，并将努力寻求中心开展活动所需的其它经费来源。

10.4 对平坦地区水文系统的研究

大 会，

考虑到平坦地区在目前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而将来在容纳人类住区和供给人类食物方面愈将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这些地区也是容易受害的区域，经常发生周期性的旱灾和水灾；对此必须通过研究和探索加深了解，以便能抵御上述灾害，

另外还注意到，对某些有关研究特殊水文系统诸如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热带潮湿地区、沿海地区、港湾和三角洲、溶岩地区和小岛等水文系统的国家研究项目，都因其典型性而给予支持，

决定按照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给予该计划第三阶段 (PHI III) 项目 4.1.7. 的优先考虑，把平坦地区也列进特殊水文系统区域内，对这类系统的研究工作将在 1984—1985 年双年度财务时期内得到支持⁽¹⁾。

10.5 培训水资源方面的专家

大 会，

认识到水资源方面的专家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对增进、传播和利用水资源科学技术知识以及对开发和保持水资源的重要作用，

忆及教科文组织为帮助会员国培训专业人才，举办或主办了许多包括水文学、水利工程和水资源管理的国际和地区培训班，

考虑到有必要增加教科文组织在亚洲主办的国际培训班的数量，以便使这些培训班的地理分配更协调，

注意到华东水利学院（南京，中国）于一九八〇年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成功地举办了一次国际水文学培训班，并希望继续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这类培训班，

决定把南京国际水文学培训班（中国）列入文件 22 C / 5 第 10356 段中所列的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培训班之中，并请总干事为该培训班提供财政援助。

10.6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²⁾

大 会，

回顾第十八届会议决议 2.2.3.2 所通过并由第二十届会议决议 3.6.1 所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第 II 条，

(1) 为此，在重大计划 X 的预算拨款中（批准的 22 C / 5 第 10322 段），已加进了 14,700 美元。

(2) 198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选举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1)

澳大利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 西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古 巴	泰 国
埃 及	突 尼 斯
西班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挪 威	委内瑞拉
乌 干 达	赞比亚
波 兰	

10.7 保护海洋环境(2)

大 会，

铭记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并铭记 1982 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根据关于禁止污染海洋环境的各种国际公约和协定，
忆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世界自然遗产的计划 X.8 的目标，
认识到必须保护海洋环境，

1. 呼吁各会员国努力重视海洋环境保护；
2. 请总干事继续促使教科文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进行的旨在与各会员国合作保护海洋环境的研究。

10.8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3)

大 会，

回顾第十六届会议决议 2.313 所通过并由第十九届会议决议 2.152 和第二十届会议 决议 3.6.1 所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的第 II 条，

选举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4)

加拿大	马来西亚
哥伦比亚	墨 西 哥
古 巴	尼 泊 尔
美利坚合众国	尼 日 亚
法 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印 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意 大 利	赞 比 亚
肯 尼 亚	

(1) 第二十一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三员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成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智利、中国、象牙海岸、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约旦、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荷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苏丹。

(2)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1983年11月24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第二十一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三员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成员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象牙海岸、西班牙、圭亚那、日本、黎巴嫩、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瑞典。

10.9 对重大计划Ⅶ、Ⅷ和Ⅹ的编写表示祝贺

大 会,

获悉第Ⅲ委员会就重大计划Ⅶ、Ⅷ和Ⅹ开展的讨论,

祝贺总干事在编写这些重大计划中, 特别是重大计划Ⅹ, 所应用的精辟的方法, 以及本组织在这些领域中已经取得的成就。

11. **文化和未来⁽¹⁾**11.1 重大计划Ⅺ“文化和未来”

大 会,

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计划Ⅺ“文化和未来”的决议2/11,

忆及上述决议中提到的各项国际文件及大会决议的一切有关条款,

忆及《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以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 1982年)通过的各项建议,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更新文化生活方面应发挥首要作用, 从而使文化成为个人和社会生活与发展的一个主要方面, 成为国际合作革新的基础,

1. 授权总干事进行旨在实施重大计划Ⅺ“文化和未来”以及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议2/11中规定的各项计划与分计划的活动;

2. 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Ⅺ.1 “文化遗产”内,

(i) 促进编制不动和可动的文化遗产的清册, 并鼓励有关提高保存技术的研究;

(ii) 建立非物质遗产的类型学, 并确定保证其研究和保存的方法;

(iii) 确定是否须要修改维护可动的文化财产的各项建议, 以及编纂保护古迹、历史建筑群和遗址的国家法律等办法, 促进并扩大执行关于保护遗产的各项公约和建议;

(iv) 特别在保存与展出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如古迹、历史建筑群和遗址的国际运动范围内, 继续进行维护不动的文化遗产的业务活动, 并为动员国际力量, 特别是青年的力量, 支持抢救的项目作出贡献;

(v) 鼓励加强保存和展出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的基础结构, 鼓励旨在更好地使博物馆纳入社会生活的创新措施;

(vi) 促进培训专业人员和改进培训专业人员的方法;

(vii) 鼓励专业情报方面的国际交流, 鼓励使公众、特别是青年了解保存遗产的重要意义;

(b) 在计划Ⅺ.2 “文化特性和文化间关系”项下,

(i) 主要通过在专门任命的国际委员会协助下, 修改《人类学和文化发展史》, 通过促进有关各种文化的历史研究和探讨、制定和实施提倡地方民族、或地区语言政策以及发展地区文化和艺术交流等方式, 鼓励了解各种文化并促进认识和表达文化特性;

(ii) 研究工业和技术的发展对文化特性产生的影响, 研究采用适当的新技术所能产生的丰富结果;

(iii) 促进与文化间交流的过程和途径有关的以及与改善国际了解应具备的条件有关的阐明和协商活动;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 v) 制定传播各种文化代表作品的计划，特别是通过利用各种视听手段和鼓励翻译工作的方式，并且促进收集和保存古代和当代手稿；
- (v) 进行旨在阐明各种文化价值所具有的特殊性及同一性的全面活动；
- (c) 在计划 II.3 “创造和创造性” 项下，
 - (i) 对各种类型的艺术家进行调查统计，促进正确地评价他们为社会生活作出的贡献，并进一步保护他们的权利；
 - (ii) 促进制订公众艺术教育和公众艺术感知的创新方法，并为此鼓励业余爱好者的实践；
 - (iii) 促进发展艺术家培训的各种途径，特别是传统艺术家和手工艺者的培训途径，并考虑到新技术对各学科更新的作用，鼓励改进培训方法；
 - (iv) 采取有关支持和提倡各种不同领域里的传统表达和现代表达的专门活动；
 - (v) 鼓励不同地理文化区域的艺术家与表演艺术家之间的交往，研究通过传播工具传播艺术创作作品的各种有利条件；
- (d) 在计划 II.4 “文化发展与文化政策” 项下，
 - (i) 继续分析文化与经济、科学、技术和交流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促进各部门的政策获得更好的协调，以及促进将文化内容纳入到发展战略中去；
 - (ii) 鼓励探讨旨在促进切实行使文化权利、特别是促进少数者和处于社会边缘或不利地位的集团行使文化权利的措施，鼓励和促使所有人参与文化生活，特别是居民中最贫穷的阶层、妇女、青年和老年人；
 - (iii) 继续已经进行的行动，帮助会员国制定、实施文化政策，并帮助它们确定、筹备、实施和评价文化发展的国家项目；继续进行有关文化工业结构的研究；为实施文化行动战略，在特别重视公有和私人文化工业、国家和地区文化工业潜力的同时，促进建立或加强文化机构、结构和设备；
 - (iv) 促进加强国家与地区培训文化发展人员包括培训非专业人员的能力，同时特别帮助弄清会员国在这方面的需要，制订在多学科活动范围内的培训班、实习班和研究班的教学计划、方法和途径；
 - (v) 鼓励在研究和试验方面或在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业务项目范围内的共同创新措施目的是促进均衡的文化交流，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文化合作；

3. 请总干事在实施这些活动时，特别注意以下各点：

- (a) 采纳重大计划 II 中各项计划与分计划之间以及该项重大计划与中期规划的其他计划之间许多相互补充的情况所要求的跨学科方法；
- (b) 注意具有增殖效果的活动，能够由各会员国按其各自的需要而实施的其他国际合作行动所延续的活动；
- (c) 加强和扩大业务行动的必要性；
- (d) 加强与各全国委员会、政府间和非政府文化合作机构或组织、各文化基金会以及地区或国际资助机构和援助发展机构的合作与协商；
- (e)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的活动，增加其财源并扩大其行动，以便鼓励有关保存、提倡和传播文化价值的创新项目和实验项目。

11.2 非物质遗产的保存

大 会，

注意到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在分计划 II.2 中第一次规定了有关非物质遗产的一系列活动，

意识到在保存和展出物质和非物质遗产方面达到平衡的必要性，承认需要保持和增强文化价值，使艺术家和手工艺者的技艺以及了解语言和口头传说的才能不致失传，而子孙后代也将从中得益并能了解本身应有的态度，

1. 对总干事及时认识到这一点表示感谢；
2. 请总干事继续实施这一计划，并在未来的计划里扩大保存非物质遗产的各项活动。

11.3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的国际文件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就应否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的国际文件提出的报告(22C/26)，

- 意识到自然灾害对文化遗产——动产和不动产——造成的破坏，深信迫切地需要采取一切措施保护遗产免受自然灾害造成的危险，然而注意到在关于应否通过一项国际文件的辩论中提出了若干新的内容，
1. 决定把这些新的内容加到有关这一问题的文件中，从而进一步探讨这一专题，特别是有关是否需要通过一项新的文件或利用现有的文件达到同样的结果的问题，
 2. 要求总干事负责为此目的采取的一切必要的措施，并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能审议这个问题。

11.4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实施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2C/93，其中主要载有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就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提出的建议的报告，

注意到执行局关于该报告的决定(决定116EX/5.4.3)，决定中请总干事根据所述建议，并考虑执行局辩论中提出的看法和建议，起草一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自1978年9月15日以来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截至1983年6月30日止，有52个国家业已批准或接受《公约》，然而，认为迫切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反对文化财产非法买卖的斗争，认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决议4/7. 6/4而建议的行动可以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

1. 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都成为《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缔约国，特别是要求那些因为感到公约的某些条款引起一些问题而迄今认为不能加入《公约》的国家，根据一些国家在解决类似问题的经验，重新考虑本国的态度；
2. 请各国签定保护本地区文化遗产的地区性协定，例如可以规定禁止非法出口原属本地区任何国家的文化财产，本地区任何国家均可惩处旨在进行这类非法买卖的行径；
3. 请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提请享受外交豁免权的一切人员对保护各国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予以注意，特别要遵守东道国有关文物出口的各种法律，要提请这些人员注意《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41(1)条对外交人员规定，“一切享受这种特权与豁免权的人员在不损害其特权与豁免权的情况下，均有义务尊重驻在国的法律和规定”；
4. 请经常传入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国家协助文化财产非法出口受害国清点国家文物并为此培训专业人员；

5. 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对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的鉴定、估价和保存提供服务，这些服务有可能使这种交易合法化，特别要请主要提供这类服务的国家注意这些条款，并要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继续努力，以更加广泛地实施为此规定的道德标准；
6. 请各~~国~~采取《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换的建议》（ 1976 年）所主张的措施，以发展文化财产在不同国家文化机构之间的流通，作为阻止非法买卖蔓延的一种手段。

11.5 保护印度尼西亚婆罗浮屠寺国际运动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 1972 年发起的保护婆罗浮屠国际运动已圆满结束， 1983 年 2 月已举行这一修复的享有盛誉的古迹的开幕仪式，

1. 赞扬为这一典范的团结和合作事业作出了财政和技术贡献的各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以及全世界的人士，
2. 赞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专家、技术人员、行政人员、手工艺者和工人在修复这一历史古迹中所表现的献身和奋斗精神，
3. 对保护婆罗浮屠寺国际运动工程的竣工表示极为满意。

11.6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11，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举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比利时	尼泊尔
象牙海岸	巴拿马
埃及	荷 兰
厄瓜多尔	中非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法 国	苏 丹
	瑞 典

11.7 保护蒂尔及其附近地区古迹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提交的关于保护蒂尔及其附近地区古迹的资料性文件（ 22C/INF.8 ），

考虑到这个遗址作为文化遗产对人类历史和文明具有的重要性，

意识到必须提出一项能保证这个遗产的保护、保存、修复和展出的项目，

1. 授权总干事在现有拨款的限度内开展必要的技术性研究，以制定一个关于这一项目的详细行动计划，并确定以国际运动形式促进这一项目的各种方式；
2. 请总干事在下一双年度财务期内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所获成果的报告。

(1) 198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8 耶路撒冷和决议 21C/4/14 的实施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及其关于保护和保存具有历史和科学价值的世界古迹遗产的目标，考虑到位于耶路撒冷城的文化财产不仅对直接有关的国家，而且对整个人类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回顾由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执行局通过的全部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决议 21C/4/14，回顾大会通过该决议请执行局研究耶路撒冷情况的演变，并采取一切它认为必要的措施，并请总干事经常注意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获悉文件 22C/90 中的报告，尤其是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一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16 EX/18)，

沮丧地、忧虑地考虑到以色列占领当局坚持拒绝执行上述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

- (a) 该当局继续进行发掘以及有损于圣城历史和文化性质的建设工程，
- (b) 从 1967 年开始并一直继续进行的这些考古发掘和工程对耶路撒冷圣城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和损失，
- (c) 由于发掘和由一些狂热集团犯下的武装袭击行为，阿克萨清真寺处于愈来愈严重的危险之中，
- (d) 在耶路撒冷城周围建立犹太人定居点以及在该城内安置小型犹太人教社团的目的是使耶路撒冷城 犹太化，

另外，考虑到以色列当局坚持其吞并耶路撒冷的政策，断然拒绝执行联合国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就此作出的各项决定，

认为多次受到国际社会揭露和谴责的这一政策和作法，一贯违反联合国宪章、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以及关于保护被占领领土的文化财产的国际公约和建议，

1. 重申大会和执行局以前关于耶路撒冷文化遗产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赞同执行局第一一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4.1；
3.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及其推行的吞并耶路撒冷城并使之犹太化的政策；
4. 请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通过它们认为适当的方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结束这一局势；
5. 感谢世界遗产委员会将耶路撒冷旧城及其城墙列入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的决定，并请它继续开展旨在保护和维护该城文化遗产的行动；
6. 感谢总干事在执行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维持教科文组织在该城的影响方面作出的努力；
7. 要求总干事随时向执行局报告局势的发展情况；
8. 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1.9 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

I

大 会，

注意到促进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22C/88)，

1. 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活动已引起会员国的关心，他们中间很多是以委员会成员或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

2. 还高兴地注意到自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成立该委员会以来，它在实现所确定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赞许会员国之间在委员会章程的范围内进行对话和谈判的开放思想和明显的意愿；
3. 希望各有关方面尤其是博物馆专家之间已开始的对话，能在互相信任和尊重每个民族文化遗产的气氛下继续进行并得到加强；
4. 赞同该委员会在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5. 满意地注意到在发展博物馆和保存可移动文化财产基础结构的活动方面，总干事为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6. 请各有关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和该委员会合作，以保证在尽可能良好的条件下进行有关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双边谈判。

II(1)

回顾其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7.6／5，在决议中，大会批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7. 根据《章程》第2条，选举下列十个国家为该委员会委员：(2)

加拿大	尼日利亚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伊拉克	扎伊尔
意大利	
马拉维	

11.10 国际古迹和遗址日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公众了解保护文化遗产的必要性方面所进行的行动，

认为必须加倍努力，以便促进公众更好地了解文化遗产，

忆及 1983 年 4 月 18 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庆祝古迹和遗址日，

参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巴黎， 1983 年 6 月 27 日 -30 日) 报告第 12 节 32 段，

建议各会员国研究宣布每年 4 月 18 日为“国际古迹和遗址日”的可能性。

11.11 第四届太平洋艺术节

大 会，

考虑到 1984 年将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四届太平洋艺术节对促进和发扬大洋洲各国人民的文化特性所具有的重要性，

忆及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1.2／4，决议请教科文组织向艺术节提供道义、技术
和财政方面的支助，

(1) 1983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决议的这一部分。

(2) 第二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成员为：安哥拉、厄瓜多尔
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墨西哥、巴基斯坦、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

满意地注意到太平洋艺术委员会于 1982 年在努美阿举行的会议期间决定参与第四届太平洋艺术节的建议，

1. 感谢总干事在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11253 段中规定教科文组织将帮助组织这一重要活动；
2. 请总干事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加强本组织对这一重要的地区间文化活动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使其得到圆满成功。

11.1.2 《伊戈尔远征记》八百周年

大 会，

深信在国际上开展各国人民历史和文化上的重大事件周年纪念活动，可以为实现《组织法》赋予教科文组织在发展文化、增进国际了解方面的目标和任务作出重大贡献，

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纪念标志着人类发展的杰出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周年活动的决议 4.351，

考虑到 1985 年是俄国古代最伟大的诗歌作品之一——《伊戈尔远征记》问世八百周年，认识到这部作品对俄罗斯文学和斯拉夫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是世界文学的奇葩，注意到这部作品中所表达的和平思想和人道主义思想，在世界精神文化的形成中起了重要作用，考虑到这部伟大的文学作品享有崇高的国际声誉，并与其他古典文学名著一起继续对世界文学产生着影响，

1. 请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的科学界和文化界广泛开展世界文化史上这部划时代的作品周年纪念活动；
2. 请总干事在文件 22C/5 中指定的预算范围内，就教科文组织参加这部世界性文学名著问世八百周年纪念活动，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

11.1.3 伊朗思想家、诗人、作家萨迪 (Shaikh Muslih al-Din Saadi Shirazi) 诞生八百周年纪念活动

大 会，

考虑到举行知识界和文化界的杰出人士诞辰国际性纪念活动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有助于国际了解，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举行标志人类发展的杰出人士和重大历史事件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 4.351，

考虑到 1984 年是伊朗著名的作家、思想家、诗人萨迪诞生八百周年，承认这位诗人的作品对伊朗以及与波斯文学有亲缘关系的其他国家如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土耳其的波斯文学和语言发展所起的巨大影响，

相信这位著名思想家的人道主义思想和表达方式在文学长河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

意识到这位伟大诗人和作家的作品对世界文学所起的影响，

请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参加 Shaikh Muslih al-Din Saadi Shirazi 诞生八百周年这一纪念活动。

11.1.4 纪念维克多·雨果逝世一百周年

大 会，

忆及 1985 年将是维克多·雨果逝世一百周年，

考虑到作家维克多·雨果对全世界的文化的贡献，
忆及维克多·雨果为反对非正义和贫困而进行的斗争，为促进和平、人权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所进行的活动，
1. 请各会员国通过它们认为合适的各种形式参加雨果逝世一百周年的纪念活动，
2. 请总干事研究教科文组织密切配合这一纪念活动的方式。

11.1.5 纪念奥古斯托·塞萨尔·桑迪诺逝世五十周年

大 会，
考虑到 1984 年 2 月 21 日将纪念尼加拉瓜解放斗争的英雄奥古斯托·塞萨尔·桑迪诺逝世五十周年，
考虑到奥古斯托·塞萨尔·桑迪诺在坚持国家地位和保卫尼加拉瓜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的要求中都是拉丁美洲历史突出的象征；他于 1920 至 1930 年期间进行的力量悬殊的斗争使他成为美洲大陆的伟大人物之一，
考虑到奥古斯托·塞萨尔·桑迪诺是人民运用科学技术和总的文化价值去争取自由、提高生活水平这一共同愿望的化身，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关切宣告这些科学和文化价值的普遍有效性，关切推动作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决定性工具的教育事业，

因此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理想与奥古斯托·塞萨尔·桑迪诺为之献身的愿望是一致的，与世界各国人民类似的愿望也是一致的，他们正努力克服与政治和经济压迫俱随而来的不发达状态的种种束缚，

1. 建议会员国一同纪念奥古斯托·塞萨尔·桑迪诺逝世五十周年，通过举行文化活动，宣传他为了尼加拉瓜人民享有自由和教育权利所作的伟大业绩，出版书籍、刊物和宣传画等纪念形式，使广大人民，尤其是青年了解他的理想和解放行动的伟大意义；
2.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尽可能使本组织参与这一周年纪念的活动，特别是在尼加拉瓜举行的纪念活动。

11.1.6 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和文化特性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对于尊重所有文化以及保存和保护所有文化给予的重视，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为此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第一条规定：各种文化均有其尊严与价值……各国人民均有发扬其文化之权利与义务……一切文化……均属于人类之共同财产”，

忆及文化政策的体制、行政及财政问题政府间会议（威尼斯，1970 年）第 3 号决议建议，占领其他民族领土的任何国家，应充分尊重、保护、保存该民族的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并且一有可能立即结束占领，

考虑到文化特性是一个民族命运的本质及其文化的具有生命力的核心，
参照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 年）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文化特性和文化遗产的第 11 号建议，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古迹、艺术和传统的遗产曾遭到并继续遭到掠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财产现在正处于危险之中，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为了保卫巴勒斯坦遗产所进行的努力，尤其是在实施下列各文件中所作的努力：

-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
-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请总干事在文件22C／5预算的范围内采取行动以便教科文组织：

- (a) 加强教科文组织为保存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特性和保护其遗产的行动；
- (b) 加强教科文组织为保存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行动；
- (c) 保护和促进巴勒斯坦文化机构；
- (d) 对阿拉伯教文组织编写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文化史的工作提供智力与技术合作。

11.1.7 发展的文化方面

大 会，

考虑到文化是全面发展的基本方面之一，各种文化因素纳入发展战略之中对均衡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忆及自1970年以来，特别是通过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历次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对于文化政策进行了国际性的探讨，提出并不断深化了的指导思想，而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使这种指导思想的普遍意义比以前更加明确，

尤其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通过的第22号建议，这项建议强调必须使发展机构与资助机构对承担的发展计划中的文化方面提高认识，

对于第二个中期规划（4XC／4）与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2C／5）在体现发展的文化方面的原则时所采用的方式表示赞赏，

要求总干事对发展机构加强工作，以便使这些机构在其经济与工业发展计划中重视文化部分。

11.1.8 国际文化交流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所申明的：“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及战争之“所以发生，既因人类尊严、平等与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之遭摒弃”，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拟定和执行民主原则方面所起的作用，这些原则旨在使各国人民和各社会集团在接受教育与文化方面以及在学术与文化上取得成就方面都有均等的机会，

忆及1966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所提出的下列各种思想：

- 各种文化均有其尊严与价值
- 各国人民均有发扬其文化之权利与义务
- 一切文化均属于人类之共同遗产
- 国际合作应尊重每一文化的独特性和真实性
- 交流应在广泛互惠的精神指导下进行，

强调《墨西哥城宣言》和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所通过的第138号至第142号建议的重要性。上述宣言和建议旨在使国际文化关系民主化并增进交流的平衡状态，使之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文化尚未为人们普遍了解的国家及处境不利的社会集团，

认识到第二个中期规划中指出的教科文组织主要任务的范围与广度，并着重指出其第二项任务的重要性，它旨在致力于“创造各种条件，使个人与集团最广泛地参与他们所属社会的生活和世界社会的生活”，特别关注“那些由于多种情况难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和表示自己的愿望与需求的社会集团，如妇女、青年、农村人口、居少数的人种、种族或少数民族、移民者或难民”，

对国际文化交流不平衡状态表示关注，确信这种状态有碍于文化和教育民主原则在世界范围内的实施，影响到文化发展的速度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

1. 请各会员国：

- (a) 鼓励与支持处境不利的社会集团参加其本国的文化生活，以便确保权利平等和成功机会均等的民主原则得到尊重；
- (b) 鼓励广播与电视网增加介绍发展中国家与文化尚未为人们普遍了解的国家的文化和艺术价值，并与这些国家共同编制节目；
- (c) 通过举办暑期大学和暑期训练班、向翻译和教师颁发奖学金的方法，及表现一个民族与社会最好的方法，即翻译和出版文学著作的方法，促进和鼓励传授与学习使用不广泛的语言的可能性；
- (d) 开始并促进执行世界文化政策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增进国际文化关系和交流的平衡状态，争取各国人民和社会集团享受教育与文化的平等权利和获得成功的均等机会；

2. 请总干事：

- (a) 着手研究各会员国中为了解发展中国家和语言使用不广泛的国家的文化价值——特别是文学著作——现有的入门教育条件，以便在将来的计划范围内召开有教师、作家、出版者和翻译者参加的专家会议，为扩大和改进各级校内外教育中这种条件提出建议；
- (b) 在关于1984—1985年本组织活动的报告中，特别注意教科文组织为实施国际文化交流的民主原则所作的努力，尤其要强调必须保证发展中国家、文化尚未为人们普遍了解的国家以及处境不利的社会集团权利平等和成功机会均等。

11.1.9 奥罗维尔
大 会，

回顾1968年2月在印度南部举行的奥罗维尔国际城奠基典礼，有124个会员国的青年参加了这一仪式，他们把各自国家的泥土放入基瓮中，以象征世界各国的团结，

注意到在奠基仪式上发表的《奥罗维尔宪章》宣布，奥罗维尔不属于任何个人，而属于全人类，它的目的是进行终身教育，永葆青春，从物质上和精神上探索使该国际城具体实现人类的真正团结，
承认奥罗维尔的目的在于实现国际了解、和平、新型教育、有知识的城市、以及有利于个人与社会和谐成长的物质与精神方面的全面发展，这些目的都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

承认在过去十四年中奥罗维尔在不断发展，包括125名儿童在内的奥罗维尔居民，代表着24个国家。

注意到已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了奥罗维尔国际中心，以致力于促进和推动奥罗维尔的目标，
注意到印度政府积极关心奥罗维尔，而且充分支持其国际了解和人类团结的理想，
欢迎国际顾问委员会的建立，它将向印度政府提供建议，以保证促进奥罗维尔理想的实现，
注意到奥罗维尔开展的活动，力求通过广泛的植树、控制侵蚀、保护土壤的计划，以及利用农村与教育综合发展的新方法，来恢复森林砍伐与土壤流失严重地区的生态平衡，

欣赏在替代性能源以及可以共同使用资金的经济发展新方法与合作化活动方面，奥罗维尔所进行的试验的重要意义，

回顾大会曾于 1970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请会员国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发展国际文化城奥罗维尔，并请总干事在预算资金范围内采取可行的措施，使促进奥罗维尔发展的工作成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文化计划，

请总干事为奥罗维尔的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并在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参与各项活动。

11.20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 会，

注意到每个民族和各国人民都有权肯定本身的文化特性，同时促进其内在的多样性的表达以及同其它各种文化的接触，

强调以人为目的发展，对个人和社会来说，都包含着文化这个基本方面，
还强调绝大多数人参与创造文化和创造社会的未来，是真正的文化发展的基本条件，
认为分地区、地区、地区间和国际范围内在文化方面更广泛的合作与了解，是创造各国间相互尊重、信任、对话及和平气氛的先决条件，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第 27 号建议，

欢迎总干事在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22C/5）中，就拟定“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方法的准备工作所提出的各项措施，

1. 批准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赞助下纪念的这个十年的原则；

2. 请总干事：

- (a) 将此项建议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果必要的话，并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进行接触；
- (b) 将通知和磋商的结果报告执行局；
- (c) 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草案。

11.21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国际文化促进基金 1980 年 4 月至 1983 年 5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深信在这段关键的时期中，国际文化合作对于建设和平来说是一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优先的任务，这个基金是为各会员国提供经费的适当机构，以帮助这些国家保持和促进其文化特性，及加强全世界的文化间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好几个国家政府继续提供了捐款，银行存款的收入为所有行政费用和基金的大部分业务活动提供了经费，

注意到基金得以扩大活动，自其建立以来，通过提供援助，实施 59 个国家的 152 个项目作出了贡献，但注意到至今只有 24 个会员国为基金提供了财源，

认识到必须增加资金总额，使基金能够满足世界各地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援助要求，

1. 赞扬总干事取得的进步；
2. 赞扬理事会各位理事及其主席为保证实施基金活动和获得自愿捐款所作出的努力；
3. 希望所有会员国都能根据各自的能力为基金提供财源，即便是可以定期继续提供的小额捐款也好；
4. 呼吁公共和私人机构及个人继续为基金提供财务、智力和技术支援，以便通过共同努力使共同关心的大量文化项目得到实施。

11.2.2 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

大 会,

考虑到很多有国际收支方面困难的发展中国家, 必须用外汇来支付外国作品的版权税,

注意到在国际文化促进基金内设立了一个名为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COFIGA)的附设机构, 它的目的是全部或部分地为版权税筹集资金,

深信这个机构将能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紧急需要, 这些国家面临缺乏实现其教育计划与文化促进计划所必需的印刷材料、视听材料与其他材料,

注意到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COFIGA)的建立激起有关国家的希望并得到它们的赞同, 已经有三个会员国提供捐款, 并有一名作家捐赠他的版税,

考虑到这个机构的成就取决于是否具有可以满足发展中国家要求的可支配的财政手段,

1. 对建立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表示满意;
2. 请各会员国、公私机构、作家协会、出版商、有关各界和人士向国际版权基金委员会提供财务支持, 使它能实现其目标。

12.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¹⁾

12.1 重大计划Ⅺ“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大 会,

回顾其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2/12,

回顾上述决议中提及的《组织法》、国际文件及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其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2.1, 特别是该决议第15段, 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0.1, 特别是第二段(a)(ii)分段以及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0.1, 特别是第8段(a)分段,

如联合国大会决议36/162一样, 强调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同基于种族原因的偏执、仇恨和恐怖的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进行斗争的重要性,

强调教科文组织为探讨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问题以及为消除这些现象而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采取的行动所作的重大贡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并加强为此开展的活动,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Ⅺ“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中预定的各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Ⅺ.1“关于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的研究与探讨”项下,

(i) 鼓励研究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的思想和伪科学基础, 特别要批判地分析将不同社会集团划分“等级”的企图;

(ii) 特别是通过研究当前的理论机构是否适应对社会集团和人种集团之间的关系进行社会政治研究, 促进提出对偏执和种族主义进行社会、政治研究的概念和模型, 以便推动在容忍思想方面的进展, 并通过给相互尊重概念以更广的前景来丰富容忍思想的内容;

(iii) 促进研究对偏执和种族主义有影响的政策、机构及实践, 特别要注意招聘政策, 住宅计划乃至一般社会保护计划;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在计划Ⅹ.2 “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反对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项下,
 - (i) 加强反对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的准则性行动，尤其要更好地传播有关国际文件提供的申诉手段的消息；
 - (ii) 促进教育领域中反对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的行动，为此应反对这类现象在教材中持续存在，同时鼓励从这一前提出发培训教师；
 - (iii) 促进交流和新闻领域中反对偏见、偏执和种族主义斗争的行动，为此尤其要进一步认识到新闻手段对加强这一斗争的贡献，并为此目的动员公众舆论；
- (c) 在计划Ⅹ.3 “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项下,
 - (i) 鼓励对种族隔离的历史，社会及经济研究，特别要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三者的相互作用；
 - (ii) 促进对种族隔离的思想基础进行研究，尤其要批判地研究这一制度及其体制上的行动手段；
 - (iii) 对教育、科学、文化、交流和新闻领域中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贡献，更好地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的情报资料，进一步为此斗争动员公众舆论；
 - (iv) 在培训和宣传方面，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合作。

12.2 实施《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指出，“现已告结束之此次大规模恐怖战争其所以发生，既因人类尊严、平等与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之遭摒弃，亦因人类与种族之不平等主义得以取而代之，借无知与偏见而散布”，

还忆及第二十届会议于1978年11月27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和实施该宣言的决议，以及第十一届会议于198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

铭记《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巴黎，1978年），

还铭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于1982年12月3日通过的有关重大计划Ⅹ“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2/12，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不断变化的形式、有时以隐蔽的形式在世界上持续猖獗表示遗憾，

注意到会员国如果每四年对它们在《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所涉及的各领域的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行动结果进行评价，将会取得更好的评价效果，

考虑到总干事关于《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所涉及各领域的世界局势的第一份综合性报告（21C/78）已指出报告所涉及的范围甚广，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所涉及各领域的世界局势的第二份综合性报告（22C/86），

1. 满意地注意到文件22C/86中所载的总干事的第二份综合性报告；
2. 请总干事在编写其下一份综合性报告时，更加注意本组织主管各领域中执行《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的情况，特别要为此目的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世界和地区性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发一份专门的调查表；
3. 还请总干事将提交其关于《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所涉及各领域的世界局势的综合性报告的周期改为四年。

12.3 黑人法典颁布三百周年

大 会，

忆及种族主义的顽固，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的持续存在，种族隔离的丑闻以及现代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贩卖人口的可耻现象，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以及在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2/12中提及的自1945年以来本组织批准的所有文件的原则。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同这些祸患进行斗争的主要任务之一在于分析其根源，研究其历史发展的过程，

强调指出1985年是使奴隶制度合法化的黑人法典颁布三百周年，考虑到可以借此机会进行关于奴隶制度和贩卖黑人现象的各种社会——文化问题开展研究以及教育和宣传活动，

1.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深受贩卖黑人之害或者从事过这种活动的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主动措施通过进一步认识历史，为使各国人民更加接近作出贡献；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Ⅲ范围内采取相应的措施。

13.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¹⁾

13.1 重大计划Ⅲ“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大 会，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2/13，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条款以及上述决议援引的各国际文件的条款，

还忆及1983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建议，

强调指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调和合作的必要性，以及与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地区、分地区及国家的研究和培训机构合作的必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认为本组织在1984—1985年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为筹备国际和平年作出贡献，

1. 授权总干事实施重大计划Ⅲ（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规定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Ⅲ.1 “维护和平与国际了解”项下，

(i) 鼓励探讨促进和平的因素，特别是通过对各种冲突的原因、后果及其各种解释的多学科探讨，通过对促进和平因素的研究——特别是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通过对国际关系的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分析来进行探讨；发展国际公法的研究与教学；

(ii) 与分计划Ⅲ.1.1. “发展与国际关系”项下进行的工作相配合，通过促进对军备问题及其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中的影响以及对和平、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从而推动对军备竞赛的原因及后果的探讨，促进创造有利于裁军的条件；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在计划 XIII.2 “尊重人权”项下,
 - (i) 促进人权问题和人民权利问题的深入探讨，特别是通过对各种文化和宗教传统中关于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概念的研究，其中一方面考虑到已得到普遍承认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研究人民权利的概念及其历史与实际含义，乃至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 (ii) 促进对某些妨碍行使人权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下真正享有人权的条件的分析，促进对由于最新科技进步而引起的切实保护人权方面的问题的分析；
 - (iii) 通过实施国际准则和文件，以利于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 (c) 在计划 XIII.3 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教育项下,
 - (i) 继续和发展与各会员国以及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从而进一步实施 1974 年建议，开展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的后续活动，特别包括建立一个长期报告制度，报告会员国为实施 1974 年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并扩大联系学校网，进一步发挥联系学校在这方面的作用；
 - (ii) 特别是通过更新和改进教学计划、教科书、教学材料以及师资培训，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包括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方面采取的行动；鼓励把这一行动扩大到高等教育，特别是激发各级教育机构对世界裁军运动和实施发展人权教育计划作出更大的贡献；
 - (iii) 特别是通过制订教学计划，编写教学材料，组织校外教育和成人教育人员的入门和在职培训，通过制订借助于新闻机构传播有关和平、人权和人民权利的知识和新闻的实验项目，把这一行动扩大到校外教育和成人教育中去；
 - (iv) 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采取应有的措施，通过鼓励加强教育机构与其它社会机构如新闻机构之间的合作，通过支持在这一计划范围内的青年活动和通过推动青年对和平、裁军、尊重人权和人民权利等问题进行思考，来创造有利于驱逐战争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和向裁军过渡的公众舆论；
 - (v) 于 1985 年国际青年年间举行世界青年大会（第 IV 类），以研究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各领域内，青年在社会中的状况和作用；
- (d) 在计划 XIII.4 消除以性别为基础的歧视项下,
 - (i) 特别是与计划 XI.3 “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项下进行的工作相配合，鼓励对各种国际文件实施的前景进行研究，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推动对损害妇女尊严行为的探讨，主要是对强制卖淫、迫使妇女卖淫而谋利和性暴力行为等的探讨；促进对武装冲突、民族解放斗争时期以及在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诸如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背景下的妇女状况的研究；
 - (ii) 特别是通过对私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男女新作用的研究，对研究、教学、教育和情报方面的妇女问题进行探讨；
 - (iii) 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特别是鼓励她们参与有关公共生活各领域问题的决策，参与寻求解决世界重大问题及当代主要灾害的方法；
 - (iv) 与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开展工作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性妇女组织合作。

1 3.2 执行局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有关侵犯人权的来函的程序

大 会，

参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 条有关本组织在增进普遍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所规定的任务，

回忆本组织《组织法》第 I 条第 3 段和决议 19 C/12.1，

考虑到在人权方面，教科文组织的工作建立在其《组织法》第 I 条确认的特殊职能及道德和伦理因素的基础上，

考虑到必须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条约而建立的各机构紧密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可从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中得到好处，

为了避免一切滥用，

注意到执行局通过的各项程序（决定 104 EX/3.3）已实施了一些时间，并取得了有益的经验和相当可观的成果，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

(a) 根据已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经验，对上述提及的各项程序进行评价，有必要时进行修改；

(b) 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必要时提出适当的建议。

1 3.3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巴黎，1983年）的总结和关于实施会议建议的措施

大 会，

重申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提出的基本原则，

忆及总干事所作的并经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批准的对世界性问题的分析（决议 1.01），把重点放在“在军备竞赛继续耗费大量资源并给人类带来极为严重的危险的时候，必须促进和平”这个问题上，

考虑到今天教育在解决世界性问题、特别是解决和平与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承认许多会员国在关于促进国际了解的教育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有关这一问题的教科书和教学材料也获得了相应的发展，

也考虑到会议参与者十分重视合作问题，从而使大多数建议都获得一致通过，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工作的报告》（22 C/74）；

2. 相信实现会议的目标和实施会议的建议将促进发展有助于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信任和了解、维护全球的安全与和平、促使在裁军的道路上取得确实进展的舆论气氛；

3. 请各会员国：

(a) 注意采取必要的措施，向学生、教师和家长、向青年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大众新闻手段的代表更广泛地传播和更好地宣传这次会议的文件和建议以及 1978 年通过的《建议》；

(b) 鼓励制订文件，采取有关的组织措施和教育措施，以保障有效地实施会议的建议；

(c) 赞赏为实施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取得成就；

(d) 在现行的儿童和青年教育法律范围内，对发展公共行政、社会组织、大众新闻手段、家庭等各方面活动的配合和协调以及动员它们的力量，以求更充分地落实会议的建议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

4. 请总干事：

- (a) 在编制 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3 C/5) 时充分考虑会议的建议；
- (b) 推动和促进实施会议建议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的交流；
- (c) 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13.4 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各协会和俱乐部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自成立以来对发展国际教育的贡献，

忆及根据《组织法》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牢记《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1974 年)、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1982 年) 的决议 2/13 和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 (巴黎，1983 年) 的各项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第二次世界大会的决定，并且忆及第一次国际联系学校大会 (索非亚，1983 年) 的呼吁书和决定，

确信联系学校系统和教科文组织各协会和俱乐部，是国际青年年 (1985 年) 和国际和平年 (1986 年) 极好的行动范围，

强调联系学校系统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及计划方面的重要性和相互补充作用，

1. 建议尚未有联系学校或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的会员国，积极鼓励建立并发展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给予它们必要的支助；

2. 建议已有联系学校和 (或)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的各会员国：

- (a) 鼓励发展和加强联系学校网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网，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和磋商，并促进联系学校、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与有关国家教育当局之间的协调和磋商；
- (b) 鼓励把联系学校的行动范围扩展到各种及各级教育和培训机构；
- (c) 为扩大传播有关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所获经验和成果的新闻作出贡献；
- (d) 对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国际青年年 (1985 年) 和国际和平年 (1986 年) 方面的活动给予支助；

3. 建议总干事：

- (a) 继续加强努力，促进联系学校系统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的发展；
- (b)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继续促进联系学校系统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之间在地区级和国际级的协调行动；
- (c) 进一步努力使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密切合作，以实施业已批准的 1984—1985 年期间的各项活动；
- (d) 利用本组织所拥有的手段，继续努力使国际社会了解在联系学校系统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范围内所开展的一切有意义的活动或试验；
- (e)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向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散发教科文组织的文件和出版物；
- (f)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制订国际教育的积极教学法；
- (g) 在批准的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鼓励联系学校或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将参加的地区、地区间和国际各级的试验活动和联合探讨、研究或出版项目。

1 3.5 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

大 会，

忆及按照《组织法》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民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考虑到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是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各领域中对促进人权作出的主要贡献之一，教育、教学和获得情报对于促进人权和人民权利特别重要，

忆及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03 和 3/04 以及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3，

忆及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和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巴黎，1983年）通过的关于人权教育的第5号建议，

赞扬总干事迄今有效地实施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

1.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努力保证该计划的实施，并为此鼓励在国家、地区和地区间各级进行有关人权的教育、研究和宣传以及经验和文献的交换；
2. 还请各会员国支持该计划的实施，增加对通过教学和宣传增进人权认识自愿基金的捐助；
3. 请总干事通过与各科学机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有效的合作及协调，加强有利于实施该计划的行动，并在各学科和学科间范围内促进发展人权的研究工作，同时考虑到需要有效地协调各科学机构在有关人权的培训、研究和出版物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4. 还请总干事在实施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特别注意下述旨在有效实施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的活动：
 - (a) 加强合作以发展有助于人权方面的培训和研究的地区和国家机构；
 - (b) 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的合作，以促进人权方面的培训和情报传播活动，特别是促进建立情报和文献交流网；
 - (c) 加强关于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人民权利的原因和后果的学科间研究；
 - (d) 继续出版和发行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简讯，以便通过更好地传播有关人权、基本自由和人民权利的研究成果，鼓励研究、教育和协调工作；
5. 最后请总干事：
 - (a) 在编制 1986—198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时，特别注意计划的实施以及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育方面的活动；
 - (b) 在现有预算资金的范围内，如有可能，于 1984 年召集一次会议，以检查发展人权教育的计划及其在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步。

1 4 妇女地位⁽¹⁾

1 4.1 重大计划 XIV “妇女地位”

大 会，

忆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计划 XIV “妇女地位”的决议 2/14，

忆及上述决议所援引的国际文件和大会决议的所有有关条款，

铭记《联合国妇女十年中后五年哥本哈根行动纲领》，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改善妇女地位、使妇女充分参与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并使妇女切实承担有关发展的职责（无论是在发展的设想阶段，还是在其实施阶段）以及享受因而得到的利益等，都应当构成本组织最关心的一个问题，

强调有必要为此实施一项双重行动战略，把妇女问题纳入本组织的整个计划之中，同时促进专门旨在改善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参与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等领域内决策的活动，

1. 请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措施，以便在教科文组织于 1984—1985 年财务时期组织或参与的全部计划、项目和活动中，对妇女的需要和利益给予妥善地考虑；
- (b) 对实施重大计划 XIV 所提及的计划活动给予特别重视；
- (c) 积极参与负责研究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果的世界会议（内罗毕，1985 年）的筹备和召开，并参与实施该会议提出的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有关的各项建议；

2. 此外，请总干事在实施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时，特别致力于：

- (a) 在一切专门涉及妇女的研究、培训和宣传活动中，促进采用多学科方法和加强部门间的协调；
- (b) 促使各会员国推荐更多的妇女参加教科文组织举办或管理的各种会议、研究班、交流计划、培训班、奖学金等等；
- (c) 加强教科文组织同妇女组织，特别是同非政府国际组织及有关妇女问题的机构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的合作，以及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其他政府间、国际和地区组织之间的合作。

14.2 改善妇女地位

大 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3.1 和 13.2，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4，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忆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行动规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哥本哈根行动纲领（1980 年），

相信各会员国及教科文组织有必要审慎地、有计划地、大规模地进行努力，以保证妇女和男子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各种发展活动，并为此作出贡献，平等地分享上述活动带来的成果，

赞同加强教科文组织关于特别力求改善妇女地位的计划的活动，把妇女和妇女作用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

1. 建议各会员国特别努力：

- (a) 确保在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计划建议中，平等地促进男女利益；
- (b) 通过积极鼓励和支持合格的妇女候选人，改进教科文组织空缺职位和顾问人员的招聘工作，努力做到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平衡；
- (c) 特别在教科文组织组织的会议、培训班、讨论班和交流计划中，在颁发本组织主管的奖学金中，增加妇女的遴选名额，以便尽早地做到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平衡；
- (d) 确保更多的妇女参加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及其出席教科文组织会议的代表团，以达到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平衡；

2. 请总干事：

- (a) 在编制下一个双年度计划与预算时，尽量考虑进一步增加妇女专门计划的财力和人力；
- (b) 继续努力做到男女平等参加，采取临时优惠待遇等实际措施，大大地增加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总部及外地各级专门人员以上职位中，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组织或主办的顾问考察团、培训班、讨论班、交流计划、奖学金和研究金中的妇女人数；
- (c) 对阻碍妇女参加教科文组织活动的各种障碍扩大和加深研究，并加紧努力消除这些障碍；改善目前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及外地任用的妇女的职业前景；
- (d) 通过建立适当行政措施，监督有关妇女的一切活动，充分支持协调关于妇女地位的各项计划；
- (e) 就其努力结果向执行局和大会定期提出报告。

B. 计划的一般活动、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计划支助

15.1 版 权⁽¹⁾

大 会，

忆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5 第 XV.1 部分，

1. 授权总干事开展活动，以有助于：

- (a) 通过在各会员国中推广切实保护版权及类似权益和加入有关各项国际公约，促进智力创作者的活动；
- (b) 培训干部，建立相应的基础结构；
- (c) 探索保护用新传播技术传播的作品的办法，探索反对私自复制及发行精神作品的办法；
- (d) 消除智力作品创作、印制和发行方面存在的差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差异；
- (e) 在尊重创作者权利的情况下，促使能迅速而方便地使用国际上受保护作品；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发展培训活动，以便使发展中国家拥有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所必须的干部；
- (b) 进一步努力制订出《世界版权公约》条款的实施方法，这些实施方法将应解决复制和传播新技术给这一权利方面带来的问题，从而使这些新技术适应新闻和知识自由及平衡流通的要求；
- (c) 在弄清发展中国家在实施版权规定中各方面情况的同时，推动这些国家参与精神作品的创作、印制和发行。

15.2 统 计⁽²⁾

大 会，

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5 中有关统计部分的 XV.2，

授权总干事继续进行和促进旨在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资料的活动，提高统计方法和资料的国际可比性以及加强会员国统计基础结构的活动，尤其是要通过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培训工作开展上述活动，同时，注意使这些活动：

(1)、(2)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有助于对教育、科技和文化与交流的状况和趋势的了解，特别是便于确定国际合作的目标；
- (b) 按照综合发展的要求，特别着眼于国际经济新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与交流秩序，以多学科的方法为基础。

15.3 应否修订《关于图书期刊出版统计国际标准化建议》⁽¹⁾

大 会，

考虑到《组织法》第IV条第4段中关于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了就修订1964年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图书期刊出版统计国际标准化建议》
技术和法律方面提出的初步研究报告(22 C/29)，

1. 认为可望对上述建议进行修订；
2. 授权总干事起草一份修订的建议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5.4 欧洲合作⁽²⁾

大 会，

忆及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地区合作和欧洲合作的决议7/01和7/06，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在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合作中可能发挥的作用，承认有必要根据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CSCE)各国在贝尔格莱德会议(1977年)和马德里会议(1983年)上作出的决定，继续努力贯彻欧安会《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就采取措施以贯彻关于欧洲合作的决议21 C/7/06的报告(22 C/101)，
忆及过去几年中召开的欧洲地区会议，即欧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赫尔辛基，1972年)、
第二次欧洲和北美地区负责科技政策部长会议(MINESPOL II，贝尔格莱德，1978年)和第三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索非亚，1980年)的建议，并忆及第七次和第八次欧洲地区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赫尔辛基，1977年和马德里，1981年)及第四次和第五次欧洲地区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克雷姆斯，1979年和哥本哈根，1982年)，都为发展欧洲合作开辟了有利前景，

1. 强调根据有关国家相互协商的原则，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开展地区或分地区活动，为贯彻欧安会《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2. 请各会员国支持教科文组织参与执行欧安会参加国马德里会议商定的有关项目，尤其是特别需要本组织参加的那些项目；
3. 请欧洲地区各会员国：
 - (a) 参加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规定的地区和分地区活动；
 - (b) 加强努力，促进个人之间和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以发展欧洲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合作；
 - (c) 支持各全国委员会旨在扩大欧洲合作的一切活动，并为此考虑欧洲地区全国委员会历次地区会议的建议以及该地区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的各项建议；
 - (d) 在适当的时候向总干事提出建议，把新的有关活动纳入1986—198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e) 促进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欧安会参加国在马德里会议上批准的有关项目，尤其是明确要求本组织合作的项目；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3年11月22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f) 积极参加或在必要时支助教科文组织在欧洲的各中心和研究机构的活动；
- (g) 注意 1985 年签定欧安会《最后文件》十周年；

4. 请总干事：

- (a) 根据欧安会《最后文件》的精神并促进实施这一《文件》，关注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开展的各种形式的欧洲合作活动；
- (b) 同参加欧安会的国家磋商，并根据有关国家相互协商的原则，预定能直接促进实施欧安会《最后文件》有关条款的活动；
- (c) 对于计划与预算中规定的有关欧洲地区合作的活动，特别要参照欧洲地区部长会议提出的建议，各会员国在制定 1984—1989 年中期规划和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范围内所提出的建议；
- (d) 鼓励和支持各会员国或全国委员会为实现欧洲更好的合作而准备或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
- (e) 参加将于 1985 年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文化讨论会，并参加本着瓦莱塔专家会议成果的精神，根据欧安会参加国的愿望，于 1984 年 10 月举办的关于地中海地区经济、科学和文化合作的威尼斯研究班；
- (f) 有效地帮助依据第三次欧洲地区教育部长会议（索非亚，1980 年）和欧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赫尔辛基，1972 年）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在文化领域所取得的积极经验的基础上所进行和继续进行的联合研究；
- (g) 同参加欧安会的会员国进行磋商，研究是否有可能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召集有关保护、保存和统计历史遗产和遗址以及人类与环境和遗产的关系的政府间会议；
- (h) 根据欧安会马德里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认真考虑欧安会科学讨论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1980 年）的结论和建议；
- (i) 与欧洲地区会员国一道，为发展地区间合作贡献力量，对尽量利用欧洲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潜力的必要性和发展过程的内源性和多样性予以应有的注意，以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进步；
- (j) 继续为欧洲教科文组织的中心和研究机构，包括欧洲科学合作局，提供必需的经费，以确保其计划的实施。

15.5 执行局关于 A 类与 B 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七年报告⁽¹⁾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 A 类与 B 类非政府国际组织情况的七年报告 (22 C/30)，
忆及大会《组织法》第Ⅺ 条第(4)段中关于“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咨询与合作关系”的规定，
忆及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批准并经第十四届会议修正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1. 对于此文件的明确表达及其中包含的评论和估价表示满意；
2. 同样对所有 A 类与 B 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表示满意；
3. 注意到在所涉及的时期内为 35 个非政府国际组织所提供的补助金，使它们能根据《指示》第 VI.1 条所规定的给予补助金的原则，“对实现教科文组织法规定之该组织宗旨，以及对执行其工作计划某一重要部分作出特别有价值之贡献”；

(1)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还注意到在这一时期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签定的合同已成为执行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的有效手段；
5. 认为应按照现行《指示》的原则，继续对各非政府国际组织逐一进行仔细的研究；
6. 认为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向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补助金，补助金总额不应减少，非政府国际组织收到的补助金主要应当用于促进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宗旨和目标；
7. 要求与非政府国际组织订立合同的政策要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这种政策还要继续实行，并且予以发展，但不减少各组织原有的补助金；
8. 感谢各非政府国际组织有效地利用了它们的资金和设施，以联合各组织所代表的科学、文化、教育团体，共同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并使各组织成员了解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活动；
9. 并感谢许多非政府国际组织，虽然它们并未得到教科文组织的任何资助，但也通过各自的手段，为传播本组织的理想和实施本组织的目标作出了贡献；
10. 请各非政府国际组织：
 - (a) 在总干事为拟定教科文组织中期规划和计划与预算而提出咨询时，能更加迅速踊跃地予以答复；
 - (b) 加紧努力，扩大其会员与活动的地理分布；
 - (c) 建立和进一步发展与教科文组织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特别是使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各分支机构更多地参加全国委员会的活动；
 - (d) 在被接纳与教科文组织建立某一类关系后，它们要接受《指示》的原则，自然也要遵守《指示》所规定的义务；
11. 建议全体非政府国际组织日臻完善地反映已经成为当前世界形势特征的、与教科文组织行动相联系的各个智力活动领域的多样性，并更加积极地参与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各项重大计划；
12. 建议总干事继续使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更加紧密地参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拟订和实施，特别要注意采取措施，以便：
 - (a) 个别地或者在集体磋商范围内征求各组织的意见；
 - (b) 扩大各组织的地理分布，并加强它们在世界各个地区的活动；
 - (c) 帮助建立和加强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工作的地区和分地区组织；
13. 请总干事注意使各非政府国际组织遵守《组织法》规定的各项原则和已经制定的一切准则，并按与它们有关的大会各项决议进行工作。

- 15.6 与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给予这些组织的补助金⁽¹⁾
- 大会，
忆及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并经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修正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考虑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5，其中第 XV.10 节涉及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
 1.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活动，特别是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全国委员会的工作；
 2. 请非政府组织扩大在世界各国地区的活动，以便使智力合作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基础，而非政府组织正是智力合作的工具之一；

(1) 1983年11月22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提请非政府组织注意必须严格实施《指示》以及与其有关的大会的决议；
4. 授权总干事继续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使之参与本组织各项计划的拟定和实施，尤其要特别注意采取各种措施，以便个别地收集各组织的意见，并在集体磋商范围内确保更好地了解这些组织的目标、活动的性质和规模，推动这些组织参与研究和探讨活动，参与致力于发展事业的业务行动；
5. 请总干事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以扩大这些组织的地理范围，加强其在世界各个地区的活动；
6. 根据上述《指示》第 VI.7 条和决议 19 C/7.3 第 6 段的规定，决定在每项重大计划范围内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补助总额不超过下列数额：

	款 额
	\$
重大计划 II 大众教育.....	116,700
重大计划 III 交流为人类服务.....	51,800
重大计划 IV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104,400
重大计划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133,000
重大计划 VI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2,149,700
重大计划 VII 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208,500
重大计划 VIII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173,500
重大计划 IX 文化和未来.....	2,116,600
重大计划 X 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26,500
第 II 篇 B —	
第 2 章 统 计	56,700
	共 计
	5,137,400

15.7 与各全国委员会的合作⁽¹⁾

大 会，

忆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5 第 XV.9 节，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的规定，

1. 请各会员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充分实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 条有关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组成和作用的条款；
- (b) 在各会员国能力容许的范围内，给予各自的全国委员会以足够的人员、经费和全国性地位，以便使它们能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扩大参与本组织的活动；
- (c) 加强各全国委员会的活动，使它们能在全国、地区或地区间范围内，在教科文组织肩负特殊责任的领域中和特别是属于其伦理作用的领域中，有效地开展行动；

2. 授权总干事应会员国的要求，在建立或发展其各自的全国委员会方面，尽可能提供援助，特别是通过情报、咨询服务和培训等活动，使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了解本组织的计划和工作方法，并能充分参与本组织的行动；

(1) 1983年11月22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请总干事：

- (a) 鼓励各全国委员会加强其作为关于教科文组织宗旨和活动的思想交流中心和情报传播中心的活动，以及作为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行动促进机构的活动；
- (b) 鼓励各全国委员会在地区和地区间一级交换看法，从而得以促进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各个领域中的多学科和文化间的探讨；
- (c) 继续向各全国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便使它们能充分参与拟定、实施和评价本组织的计划。

15.8 参与计划的原则和条件⁽¹⁾

大 会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与会员国在国家、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范围内的活动：

A. 原 则

- 1. 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都可以利用参与计划，在大会批准的领域内开展活动。
- 2. 只有当一个会员国或准会员、一组会员国或准会员，或若干地区、组织或机构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才能提供参与；申请中应有一项条款，表示接受下述第8条阐述的条件。
- 3. 参与援助可提供给：
 - (a) 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国家机构；须由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须由负责处理该地区对外关系的会员国提出申请；
 - (c) 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性质的活动；须由在其领土上进行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他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
 - (d) 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政府间组织；所要求的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并且要有助于直接涉及好几个会员国的活动；
 - (e) 与教科文组织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须由该组织总部所在地的、或将在其领土进行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代表该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f)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地区或国际非政府机构；须由该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政府代表该机构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机构活动的其他会员国的支持；
 - (g) 非洲统一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有直接关系的活动；而且该项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
 - (h) 阿拉伯国家联盟与阿拉伯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所要求的参与要有助于直接涉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活动，并应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
- 4. 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与有关的某个或某些政府或某个政府间组织签订的书面协定的基础上，才能提供参与。也可以同提出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正式授权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订立这种协定。协定将规定参与的形式和方法，并写明下面B项所列的参与条件和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条件。

(1) 1983年11月22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参与可以是派遣专家或提供研究金，提供物资设备和文献，组织会议、大会、讨论会或训练班等。对于后面几种情况，参与的方式也可以是提供笔译、口译服务，负担参加者的旅费，派遣顾问或提供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
6. 也可以用捐款的形式对具体项目提供参与，只要总干事认为这种捐款是执行该项活动最有效的方式，而且只要捐款金额不超过 25,000 美元，而且申请者所准备的款项又足以顺利完成所提议的项目。
7. 在批准本计划项下的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参与能有助于增进知识、加强国际合作、实现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会员国的发展目标；
 - (b) 必须使在本计划项下提供的参与在地理上公平分配；
 - (c) 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努力是重要的；
 - (d)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项目。

B. 条件

8. 只有在受惠会员国或组织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包括一项条款，表示接受下列条件时，才能提供参与：
 - (a) 承担执行享有参与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
 - (b) 如系捐款，一俟项目结束后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报告，说明拨款已用于执行该项目，并将未用款项退还教科文组织；任何会员国或机构如过去曾获得总干事批准的捐款，其资金已于上一财务时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承付，而会员国或机构尚未提出有关的全部财务报告时，则不得享受新的捐款；
 - (c) 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参与时，应支付享受研究金者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用以及在国外时的薪金（如果他有薪金收入的话），并应保证在他回国后有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或物资，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因进行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引起任何要求或责任时，应保证教科文组织不受牵连，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一致同意这种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是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VI、VII 条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不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则应按照上述《公约》附件 IV 第 3 段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这些人员的报酬不应课税，他们不受任何移民限制和外籍人员登记的约束。对于本分段提到的任何人员或应邀参加会议、讨论会、大会或训练班的任何人员都不得限制其入境和旅居的权利；而且除非由于与教科文组织的参与计划无关的行动或失职，不得限制他们离境的权利。
9. 如果会员国为执行参与计划项目而请求提供教科文组织业务支助（UNESCOMPAS）人员，总干事在必要时可同意中止执行本决议中的某些规定。

15.9 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¹⁾ 大 会，

忆及大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决议 6/32 和 6/04，

(1)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深信正如第二个中期规划(1984—1989年)所承认的一样，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是“证明有效的中间机构……出色地发挥了增殖作用”，

铭记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16号建议，该项建议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在实现本组织的理想方面，尤其在贯彻1974年《建议》的各项原则中”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自1981年7月份成立以来，对于促进和协调全世界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的活动，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有效地推动着运动的发展，

1. 感谢促进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的发展并对世界联合会给予支助的各会员国；
2. 高兴地注意到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和对世界联合会自成立以来，在知识、技术和财政上不断提供的帮助；
3. 积极鼓励各会员国，特别是各全国委员会，继续促进建立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协调和扩大它们的活动，并增加对世界联合会的支助；
4. 请总干事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使其得以发展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目标的行动。

III. 预 算

16. 1984—1985年拨款决议

大会决议如下：

I. 正常计划

A. 拨 款

(a) 兹决定1984—1985年财务时期拨款总额为374,410,000美元，用途如下列
拨款表所示：

拨 款 项 目	金 额
<u>第Ⅰ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
1. 大会	5,098,100
2. 执行局	5,620,900
3. 总干事室	1,029,600
4.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13,168,000
5.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系机构	863,800
<u>第Ⅰ篇 共 计</u>	<u>25,780,400</u>
<u>第Ⅱ篇 计划的执行</u>	
<u>Ⅱ.A 重大计划</u>	
I. 对世界问题的探讨和预测性研究	2,729,200
II. 大众教育	31,130,700
III. 交流为人类服务	16,156,600
IV. 教育政策的制订与实施	35,546,300
V. 教育、培训和社会	17,106,000
VI. 科学及其在发展中的应用	30,482,700
VII. 情报体系和接触知识	12,194,100
VIII. 发展行动的原则、方法和战略	11,052,200
IX. 科学、技术和社会	7,586,200
X. 人类环境和陆地与海洋资源	31,176,700
XI. 文化和未来	25,554,300
XII. 消除偏见、偏执、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1,629,800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Ⅰ—Ⅴ委员会及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拨款项目	金额
X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	5,540,300
II.A 小计	227,885,100
II.B <u>计划的一般活动</u>	
1. 版权	1,996,600
2. 统计	4,776,500
3.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	20,412,000
4. 参与计划	—
II.B 小计	27,185,100
第II篇 共计	255,070,200
第III篇 计划支助	54,291,600
第IV篇 <u>一般行政事务</u>	30,916,000
第V篇 <u>共同事务</u>	30,747,800
第VI篇 <u>基本建设开支</u>	4,845,000
第I至VI篇累计	401,651,000
第VII篇 预算储备	29,387,000
第VIII篇 <u>币值波动</u>	(46,145,000)
总计	384,893,000
扣除:	
将在批准的预算总额限度内	
在计划实施中均支的款项	(10,483,000)
拨款总额	374,410,000

(b) 在此拨款总额内，可根据大会决议和本组织条例支付款项，但：

- (i) 预算第VII篇项下的预算储备，经执行局批准，可由总干事动用，支付因实施大会的决定在双年度财务时期内预算第I—VI篇中人事费用、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凡根据此项授权动用的金额，均应从第VII篇预算转入有关拨款项目。
- (ii) 当美元对法国和瑞士法郎的汇率低于大会批准的预算第I—VI篇所假定的汇率（也就是6.45 法国法郎或2.01 瑞士法郎等于一个美元）时，总干事可动用根据汇率为7.80 法国法郎或2.11 瑞士法郎等于一个美元建立的预算第VIII篇项下的美元币值波动准备金。另一方面，当美元对法国和瑞士法郎的汇率高于大会批准的预算第I—VI篇所假定的汇率（也就是6.45 法国法郎或2.01 瑞士法郎等于一个美元）时，由此而节省的金额应由总干事记入预算第VIII篇。然而，尽管有以下(d)和(e)段规定，本篇项下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移作他用。如果双年度结束时有任何节余的话，应根据财务条例所述程序将其归还给各会员国。
- (c) 但如果在1984—1985年期间，美元与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之间的实际汇率低于预算第VIII篇规定使用的汇率（也就是7.80 法国法郎或2.11 瑞士法郎等于一个美元），本篇预算的赤字将根据财务条例第3.8条和3.9条规定由追加概算支付；如仍不足，将由大会根据组织法第IV.D.9条(a)款召开特别届会审议这个问题。
- (d) 除按以下(e)段规定外，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但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总干事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事后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将有关调拨款项的细节和理由以书面报告执行局成员。

- (e) 根据上述(b) (ii) 段中关于预算第四篇的限制，如由于用法郎、美元及其它货币计算的支出份额与编制预算概算时假定的支出份额有所不同，某一拨款项目中的预计支出超过上述(a)段中拨款额时，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关于工作人员费用一般开支方面，如某一拨款项目中这类费用的实际需要超过原定拨款额时，总干事也有权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凡根据此项授权进行的调拨，总干事均应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上将其详情报告执行局。
- (f)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把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目所需行政和业务经费增加到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其条件是：上述项目的规模超过预计的程度，而且为兴办此等项目所增加的业务需用资金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4—1985 年付给教科文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超过本决议注一第 (iii) 段规定的款额而得到解决。但是，如果这些项目及有关业务的规模小于预计时，则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来削减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
- (g)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对批准的 1984—1985 年计划内活动的各项赠款和特别捐款加到上面(a)段中已经批准的预算拨款额项下。
- (h) 属于上面(a)段拨款范围的总部以及外地编制人员总数，1984 年不得超过 2,826 人，1985 年不得超过 2,855 人（参阅下面注二）。但是，如果总干事认为确属执行计划和做好本组织行政管理工作所必需，又无须执行局批准转拨款项时，可以在上述总数以外增设临时性职位。

B. 杂项收入

- (i) 批准 1984—1985 年杂项收入估计数为 29,710,000 美元（参阅下面注一），以便计算各会员国应交的会费。

C. 会员国会费估计数额

- (j) 按照财务条例第 5.1 和 5.2 条规定，会员国会费总额应为 344,700,000 美元。

D. 追加概算

- (k) 财务时期中出现未列入预算拨款的意外而不可避免的开支，而执行局又认为不可能在预算内调拨款项时，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3.8 和 3.9 条规定，作为追加概算处理。

II. 联合国来源

- (l) 总干事受权
 - (i)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指示以及有关理事机构的程序和决定，与联合国所属各组织和计划署合作，特别是作为执行机构或协同另一执行机构，参与各项目的实施；
 - (ii) 接受上述组织和计划署可能提供给教科文组织的款项和其它资源，以便作为执行机构参与实施项目；
 - (iii) 根据上述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这些项目支付款项。

III. 其它资金

- (m) 在进行与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相符合的某些活动时，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规定，可以接受会员国以及不论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地区组织或全国组织所提供的资金，以便按照他们的要求，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研究金、补助金、设备费以及其它有关费用。

注一： 杂项收入总额根据下列各项估算：

(i)	杂项收入	\$
	前几年开支偿还额	267,000
	公众联络基金转来款额	100,000
	准会员会费	40,340
	投资利息和汇率调整(净额)	9,500,000
	其它收入	82,388
	小 计	<u>9,989,728</u>
(ii)	新会员国 1981—1983年会费	354,506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 1984—1985 年机构支助费	11,620,000
(iv)	杂项收入按 1979—1980 年概算实 际超收款额	7,745,766
	总 计	<u>29,710,000</u>

注二： 1984 年职位数 (2,826) 和 1985 年职位数 (2,855) 系按下列数字得出：

		职 位 数	
		1984	1985
<u>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	
执行局		7	7
总干事室		4	4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133	133
<u>第 I 篇 共 计</u>		<u>144</u>	<u>144</u>
<u>第 II 篇 计划的执行</u>			
<u>II.A 重大计划</u>			
教育部门		589	589
自然科学及其在发展中应用部门		342	362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部门		120	120
文化部门		119	119
交流部门		94	94
综合情报计划处		44	44
教科文组织图书馆、档案和文件业务处		<u>39</u>	<u>39</u>
<u>II.A 小 计</u>		<u>1347</u>	<u>1367</u>
<u>II.B 一般活动</u>			
版权处		12	13
统计办公室		50	51
为发展而合作及对外关系部门		247	248
<u>II.B 小 计</u>		<u>309</u>	<u>312</u>
<u>第 II 篇 总 计</u>		<u>1656</u>	<u>1679</u>
<u>第 III 篇 计划支助</u>		564	569
<u>第 IV 篇 一般行政事务</u>		343	343
<u>第 V 篇 共同事务</u>		<u>10</u>	<u>10</u>

预 算

预算职位总数	2717	2745
另加 4 % 的预算职位数，作为应付计划需要的机动数	109	110
总 计	<u>2826</u>	<u>2855</u>

上述数字不包括临时职位、具有教科文组织业务支助计划身份的专家、保养维修人员，也不包括由联合业务或预算外资金（如公众联络基金、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基金等项开支的职位。根据此项规定，总干事有权批准用另一个职位临时替代空缺的职位。

IV. 总决议

17 国际经济新秩序

17.1 大会⁽¹⁾,

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 3201 及 3202 (S-VI)、包含《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决议 3281 (XXX)、决议 3362 (S-VII)，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 35/56 以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第十九届、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贡献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性问题和 1984—1989 年中期规划的方针的决议 1/01，

强调指出它当时认为，世界性问题要求采取全球性的协调行动，同时考虑不同社会的利益，不管是工业化社会，还是发展中社会，认为这些问题与现有的国际经济体系对发展中国家的束缚是分不开的，这些束缚使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其人民福利所作出的努力收效有限，

考虑到国际经济新秩序意味着消除各国人民的一切依附状况，并意味着首先基于每个国家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及基于充分行使国家主权的内源发展，

考虑到为了结束过去遗留下来的不公正和不平衡，国际经济新秩序要求刻不容缓地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这种调整要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并要建立各国之间的一种崭新的合作基础，各国都将公平地真正的国际社会范围内参加这种合作，而且在这个国际社会范围内各国的特性都将受到尊重，

考虑到新国际经济秩序不能仅仅局限于追求经济增长，也应关心促进科学和技术，新闻和交流，教育和文化，因为这一切都是每个社会全面的、公正的、平衡的发展所必须的条件，并充分保证每个国家的人民从现代技术和科学的革命中受益，

考虑到国际经济新秩序必须同时建立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广泛了解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各自的经验中，并通过团结一致的行动，得到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必要的效益和支持，

(1) 1983年11月23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文化特性作为个人和集体的个性的生动核心，这样一种基本性质，既是个人完善的原则，也是各国人民解放的杠杆，而面临着人们的行为日趋一律，生活方式日趋雷同的情况，必须保持并促进文化的多样性，

考虑到在知识和文化领域，个人的进步是大众进步的条件，

强调指出科学和技术是当代各种问题的基本方面，是各国社会进步的决定性因素；交流和新闻对所有的社会和各国人民的关系而言，都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每个社会的延续和更新，取决于负有社会再生产和社会革新这一双重使命的教育；当代世界的各种问题，都包含着文化意义；文化既是发展的一个方面，也是发展的目的之一，

考虑到应该从最广泛的意义理解的文化中，寻求对当代世界的各种挑战的真正答案，这种寻求恰恰表明是相信人，相信人具有创造和平的、正义的、休戚与共的未来的能力，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应发挥的重要作用，这种作用是基于教科文组织在伦理和智识方面所负的使命，它尤其应使教科文组织得以促进集体觉悟到不仅个人之间和各国人民之间存在着物质上的差异，而且觉悟到在同一社会里，在接受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也存在不平等，并且认识到纠正这种不平等状况的必要性，

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中的智力合作是本组织任务的一个主纲，这种合作通过促进增强最弱的合作者的实力，能够并且应该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指出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是不够的，并且为贯彻有关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未取得预期的具体效果，即使主要问题已经被广泛认识，

1. 表示完全赞成在考虑当代世界的重大问题时，应注重有几亿人遭受贫困、饥饿、疾病、文盲、失业等痛苦这一十分令人忧虑的状况；
2. 此外，表示深信国际发展合作应以相互依存和团结的准则为基础，为此，在开展国际发展合作行动时，一方面应全面观察问题，同时应始终以尊重各国的发展选择为指导方针；
3. 建议各会员国：
 - (a) 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及国际法原则；
 - (b) 鼓励加强以尊重各国人民文化价值为基础的真正的国际社会，同时考虑到承认多样性能够保持国际和谐，而这是消除统治思想和实现更加公正的新秩序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 (c) 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捍卫其文化特性和加强其决定使用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所作的努力，这一切都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因素；
 - (d) 继续加强努力，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以平等合作为基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决议，并为此调动其知识资源和物质资源；
 - (e)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使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配合各会员国的努力，这些机构和组织是有助于促进阐明问题和制订政策的论坛，是知识和物质资源储备处，是可以对促进产生有利于实现国际经济新秩序目标的舆论气氛作出贡献的机构；
4. 请各会员国在对实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中期规划各项重大计划给予合作时注意：

- (a) 在尊重现代文化传统的同时，在广泛的国际合作网范围内，对旨在发展各国教育、科学、技术、交流等进步所必需的潜力的计划、分计划和活动给予特别的重视；
- (b) 广泛满足在人力资源方面空前增长的需要，特别是要采用增加向各国大学生完全敞开的培训设施的办法；
- (c) 在所有知识领域里，尤其是通过提供适当资源，确定和利用革新的方法，以促进在研究、交换资料及成果等方面的合作，和并促进加强国家或地区的研究基础结构；

- (d) 建立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特别合作机构；
 - (e) 因此，特别要支持 1984—1985 年教科文组织计划中的地区重大项目和试办项目，特别是那些努力确定新的发展道路或者利用独特的合作方式的项目；
 - (f)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有关居民日益关注构成发展网络的各种活动、项目和计划；
 - (g) 同样，在国家、地区和世界各级范围内，应保证有关的文化和社会集团了解并积极参与有助于发展过程的国际智力合作活动；
 - (h) 为发展事业提供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符合迫切需要和形势特点的物力、人力、财力资源；
 - (i) 这样做时，要特别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需要；
5. 请总干事在执行 1984—1989 年中期规划时，更确切地说，在执行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时，要特别注意有助于实现第三个发展十年各项目标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活动，为此，
- (a) 要特别重视为了加深对概念本身的探索、以及对发展活动与计划的影响的探索而进行的分析和探讨研究工作，并应重视广泛传播分析研究的成果；
 - (b) 在执行计划时，将理论上的探讨对成果的评价结合起来，以便使研究工作能充分利用就地取得的经验，同时在必要时，能重新决定所开展的活动的方向；
 - (c) 对一切发展中国家和愿意提供援助的发达国家提供教科文组织的斡旋活动，以促进各种对于建立一种不同的国际经济秩序必不可少的资源的流通；
 - (d) 在执行本组织计划时，特别要关心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并应努力优先满足它们的迫切需要；
 - (e) 在执行正常计划和开展本组织业务活动时，应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执行有关的计划或项目时的合作；
 - (f) 在贯彻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时，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组织、计划署紧密合作，和它们共同进行适合于迅速导致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活动；
 - (g) 在贯彻上述活动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需求。

17.2 大会⁽¹⁾,

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 3201 及 3202 (S-VI)、包含《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决议 3281 (XXIV)，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1721 (LIII) 执行部分第 1 段，要求联合国于 1972 年研究“跨国公司对发展进程的效果及其对国际关系造成的影响”，1974 年通过的关于成立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决议 1908 (LVI) 和 1913 (LVI)，

注意到决议 17C/10.1 (第 20 段)，决议 18C/3232 (序言的最后一个分段)，以及决议 19C/3.1.1 和 3.1.12，这些决议是关于在研究跨国公司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表现和影响方面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的行动所作的贡献，

忆及此项任务自 1976 年开始，由联合国一个政府间小组承担，

注意到决议 20C/3/3.1/2 请总干事与联合国组织有关机构协商，为研究跨国公司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内的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

此外还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决议 20C/9.1 和 21C/9.1，

(1)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希望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考虑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关切的事项，

1. 请总干事在实施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时，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合作，使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有关部门受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应有的重视；
2. 另外，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其努力的结果，必要时，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使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关心的问题能够得到重视。

18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

18.1 大会⁽¹⁾,

考虑到人类社会现在正处于历史上特别动荡的十字路口，

不安地注意到军事冲突增多并且扩展到世界大部分地区，

强调已经集聚的自我毁灭的潜力和已经遍及地球绝大部分地区的武器销售网，在全世界构成了危险增长的因素，

担心目前的紧张和冲突最后把人类引向全面的战争，

确信世界末日已成为可怕的可能事件，它引起的恐惧今天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对人类日常生活产生影响，

忆及“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这就是教科文组织存在的原因，

1. 呼吁世界社会东南西北各方都行动起来，以停止疯狂竞赛，因为它有把世界社会引向不可补救的边缘的危险；
2. 特别呼吁目前负有道义或政治上责任的人士，决策者和教育者，科学家和文化界人士，使他们的共同希望胜过他们的个人利益，并且为生活进行最后的抉择；
3. 为此呼吁所有会员国规定，1984年3月22日中午十二点正，使不管从事何种工作的所有男人、妇女、儿童都停止活动一分钟，一致表示他们对和平、国际了解和世界合作的渴望。

18.2 大会⁽²⁾,

忆及其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议2/01和2/13，

强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重要性，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和平、正义和福利的基本因素，和平、正义和福利是保证发展各会员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必要条件，

深信在目前世界形势下对和平的基础进行的任何新的探讨应该充分考虑人权的作用，

强调国际和平与国际了解之间以及人权与人民权利之间存在的联系，

认为尊重人的尊严与尊重人民自由和尊重各民族权利的平等是不可分开的，

强调需要特别通过对各种文化和宗教传统中关于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概念的研究，对人权和人民权利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其中一方面要考虑已得到普遍承认人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要研究人民权利的概念，及其历史与实际含义，乃至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忆及1983年是联合国大会宣布并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

(1) 1983年11月23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2)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还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意义，以及其他旨在保证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国际文件的意义，

强调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重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因为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世界所有文化的共同财富，

强调各级学校和大学进行人权教育的重要性，

深信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群体都存在着阻碍充分行使人权的情况，

承认只有创造了每个人都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才能实现摆脱恐惧与匮乏的个人自由的理想，

注意到执行局通过的各项程序（决定 104 EX / 3.3）已实施了一些时间，并取得了有益的经验和相当可观的成果，

感谢总干事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出的努力，

1. 请各会员国：

- (a) 协助本组织的工作，以保障尊重人权和促进人民权利；
- (b) 与执行局合作，实施教科文组织在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可能受理的有关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时所应遵循的程序；
- (c) 在其教育制度范围内，在各级学校发展人权教育；
- (d) 向通过教育和宣传增进人权认识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2. 请执行局：

- (a) 充分重视实施决定 104 EX / 3.3；
- (b) 根据已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以及联合国其它组织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经验，对上述各项程序进行评价，有必要时进行修改；

3. 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促进尊重人权和提倡人民权利；
- (b) 在实施重大计划 I 和 XIII 时，特别是进行有关的研究时，考虑本决议中的意见；
- (c) 根据重大计划 XIII.3 项下经费的可能，特别加强教科文组织促进发展各级学校和大学的人权教育的行动。

18.3 大会⁽¹⁾，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为本组织确定的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忆及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决议，

强调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视 1983 年 3 月新德里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特别是新德里宣言，及其与重大计划 XIII “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的关系，

深信战争与和平的问题是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心的主要问题，在目前形势下，促进和平已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

重申根据决议 21 C/10.1 中关于教科文组织三个相互联系的使命，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消除对这些权利与自由的大规模有计划的与明目张胆的侵犯；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违反《联合国宪章》占领外国领土、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¹⁾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强调本组织所实施的教育、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文化交流等领域的计划的有效性，以及它在继续为促进这些领域的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忆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涉及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

I

1.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报告(22 C/14)；
2.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为努力加强和平、促进人权和人民权利、消除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继续作出贡献；

II

3. 请各会员国积极支持教科文组织为实施重大计划XII和XIII所作的努力，并在必要时支持教育、科学、文化、新闻界等各界人士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4. 请总干事：
 - (a) 为进行文件22 C/5重大计划XIII范围内规定的研究项目，利用自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召开的政府间重大会议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为实现这些重大计划的目标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 (b) 同所有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继续保持和发展合作，这些组织可为执行重大计划XIII作出有益的贡献，特别在实现上述研究方面；
 - (c) 将本决议落实情况告知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8.4 大会⁽¹⁾,

忆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2/13，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1984—1989年期间题为“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的重大计划XIII的结构和方针，

认为文件22 C/5项下预定的活动与第二个中期规划是平衡的，与它的总方针是一致的，

强调重大计划XIII中，国际和平和了解以及人权和人民权利之间的联系，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通过的世界裁军运动的方针中，联大承认教科文组织在裁军教育方面的特别作用，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各领域内对发展事业所能作出的有效贡献，都不能附加任何先决条件，

重申和平、国际了解、人权和人民权利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希望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平与裁军的教育方面开展的研究与活动，继续利用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工作成果，当然，这两个机构也将考虑本组织研究和活动的成果，

参照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巴黎，1983年4月)通过的建议，

承认促进和平的教育不能与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的教育分开进行，

考虑到根据《组织法》规定，本组织“将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考虑到客观而均衡的新闻有助于促进进一步的国际了解，

(1) 1983年11月25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1.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XIII 时，要注意在和平教育范围内进行的裁军教育和关于裁军的新闻，应以收集和传播来源于具有最为客观、独立和多样性保证的新闻为依据；
2. 建议在教科文组织特别是在独立的科学机构协作下进行的研究中，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人权、人民权利与国际和平之间的关系，以及裁军与发展事业之间的关系；
3. 请总干事积极吸收各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参加拟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活动，特别是参加拟定和实施有关联系学校系统、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世界联合会以及有关和平研究的各个项目；
4. 请总干事随时了解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19

教科文组织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的庆祝活动⁽¹⁾

大 会，

考虑到将在 1985 年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历次战争中破坏性最大和最血腥的战争，它夺去了五千多万人的生命并毁灭了无数财富以及许多代人的劳动成果——结束四十周年，

忆及教科文组织各发起国的根本目标是通过在人的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以避免这类事件再次发生，

还忆及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74 年通过的决议 I 4.1 “教科文组织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三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希望追悼那些为自由、独立和世界和平献出了生命的牺牲者，

深信教科文组织会根据其《组织法》的规定为巩固和平和加强各国人民的安全而做出加倍的努力，

1. 呼吁各会员国广泛而隆重地庆祝热爱自由的各国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取得胜利的四十周年，并表达当今各代人对创造这一胜利的老战士们的崇敬；

2. 建议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使教科文组织参加这一历史事件的周年纪念活动。

20

教科文组织为造成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向裁军过渡的舆论所起的作用⁽²⁾

大 会，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I 1.1 “创造有利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向裁军过渡的舆论”和总干事关于执行此决议的报告，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军备竞赛仍然是加强和平的主要障碍之一，它的规模日益扩大并危及全人类的前途，

为国际形势的继续恶化、持续的局部战争及整个人类面临着的全面冲突的威胁感到深切不安，深信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在于国际关系的根本改善，这就不容许对《联合国宪章》有任何

(1)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2) 1983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违犯，在于加强有利于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信任和相互了解的措施，这将为停止军备竞赛和向裁军过渡作出贡献，

参照教科文组织 1984—1989 年第二个中期规划，特别是“军备竞赛肯定是对人类和世界和平的巨大威胁……”这一段和强调“必须澄清和改善国际形势，结束军备竞赛和裁减军备，从而避免战争和核灾难的危险……”

考虑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宣布开展世界裁军运动，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该运动作出特别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世界裁军运动”的议程项目 133(a)时所作的报告，

再次忆及联合国第三十四届大会和第三十七届大会通过的决议 34/83 I 和决议 37/78 D，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

认识到达成裁军的有效措施对于所有的国家都具有莫大的利益，可以省出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以便各国，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将之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1. 强调各国教育家、科学家、文化人士、新闻专业人员在实施教科文组织广泛地介绍军备竞赛和局部冲突持续不断的危险以及全面冲突的危机的活动中进行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2. 请各会员国：

- (a)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为实施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裁军的各项决议而予以合作；
- (b) 鼓励学科间研究，以指出战争的危险和向裁军过渡的前景；
- (c) 协助教科文组织的裁军周活动，特别是向本组织提供有用的情报；

3. 请总干事：

- (a)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实施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有关裁军的各项决议；
- (b)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能够使实现裁军周各项目标的活动，主要同各全国委员会以及各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并尽量利用教科文组织的新闻渠道；
- (c) 根据文件 22C/5 中所提到的各项计划开展上述活动；
- (d) 在其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的范围内，向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文化和科学合作是加强各国民间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¹⁾

大 会，

忆及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1 强调“国际文化合作是人与人之间相互接近、各国民间相互了解、各国间开展合作及加强和平的一项基本内容，只要这种合作建立在有效地承认各种文化的平等尊严、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内政，和在交流中力求实现互利互惠的基础之上”

注意到文化与诸如科学、技术、教育及交流这些领域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根据教科文组织第二个中期规划的精神，其中规定“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内的合作应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1) 1983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赞赏总干事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1 C / 12.1 “国际文化与科学合作”的情况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发展国际文化科学合作中越来越大的作用以及它为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相互了解和信任所作的有益贡献，

考虑到必须继续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提高科学文化合作的效率，从而对世界的国际关系气氛产生有益的影响，

承认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旨在解决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领域内当代最大问题的国际合作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忆及由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主持通过的有关准则性文件，其目的在于使会员国为实现本组织《组织法》中宣布的目标而进行的合作今后得以发展，

1. 请各会员国：

- (a) 鼓励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领域中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关系，作为加强和平、友谊与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的重要因素之一；
- (b) 促进在其各自的组织系统范围内尽可能全面和系统地执行教科文组织的准则性文件和计划，这些文件和计划的目的在于改进文化和科学发展政策，创造性地肯定各种文化的独特性并丰富这些文化，根据各国的需要和要求来改善和扩大使用科学与技术的最新成果；
- (c) 继续寻求科学和文化合作的更有效的新形式，以便使民族文化得到发展与丰富，尤其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潜力得到加强，并使国家间、人民间的互相了解与信任得到加强；

2. 请总干事：

- (a) 向各会员国发出呼吁，使尚未加入公约的会员国作出必要的安排，加入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文化与科学合作方面的公约；
- (b) 并请这些会员国广泛地借鉴大会在这些方面通过的建议；
- (c) 在召开批准的文件 22 C / 5 中所拟定的地区会议和国际会议，以及在实施地区化过程中，强调这些工作为发展文化与科学合作提供的可能性；
- (d) 在教科文组织出版并向其会员国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界散发的著作和期刊中，广泛介绍在发展科学和文化合作方面、包括业务活动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制订准则的活动；
- (e) 请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加强行动，促进实施教科文组织有关发展和丰富有利于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国际科学和文化合作的准则性文件和计划。

22 教科文组织在改善青年处境中的作用以及对国际青年年的贡献⁽¹⁾

大 会，

I

忆及 1984—1989 年第二个中期规划中有关青年的规定，尤其是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 / 08，特别是其中第 I 部分第 5 段(e)分段，

考虑到青年人是世界人口中不断增加的为数很大的一部分，在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方面要起越来越大的作用，因此有必要使他们能广泛积极地参与他们所属社会的社会、经济、政治、教育文化活动的各个方面，

(1)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草与磋商小组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青年人同样享有《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件中阐述的同等自由和权利，

满意地注意到文件22C／4根据教科文组织好几个部门的活动，对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的一般情况作出了评价，并对应遵循的战略方针作出了指示说明，

1. 欢迎总干事提出了关于一个至关重要的社会群体问题的文件22C／4，并欢迎这一文件所采用的多学科方法及其包括的行动战略；
2. 强调必须使青年本身，尤其是使非政府青年组织参与教科文组织的一切活动，特别是参与文件22C／4的实施；
3. 建议考虑女青年、年青妇女以及诸如残废青年和属于移民劳动者家庭的青年等一些特定的青年群体的需要；
4. 请总干事在实施建议的活动时注意以上情况；
5. 建议总干事在实施各项计划时，赋予这些计划以部门间的重要性，以便和选定的方法保持一致；
6. 建议各会员国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中考虑青年的愿望，即参与解决尤其是经济、政治、文化领域中当前和今后的国家和国际发展问题，分担这方面的责任，以及使他们参与有关实施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活动；

II

忆及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决议34／151以及1980年12月11日通过的决议35／126，在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决定将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并决定举办庆祝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1981年11月25日决议36／28中，批准了有关国际青年年之前和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与活动的具体计划，并请各专门机构加强它们在青年方面的活动，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1982年12月3日决议37／48中，批准了有关实施上述计划的建议，并为此向各专门机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发出了号召，

忆及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中通过的有关“青年的作用”的决议3／05，以及载于文件22C／5中的关于在1985年国际青年年期间召集一次世界大会（Ⅳ类）的建议，

强调指出在教科文组织内部为适当地准备国际青年年并举办庆祝活动而进行的工作，主要是组织有关青年问题的五次地区性会议和一次国际圆桌会议，并积极参与联合国为了准备国际青年年而组织的五次地区性会议，

7. 请各会员国和一切有关机构为开展庆祝“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方面的国家或国际活动作出贡献；
8. 认为在国际青年年范围内将开展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活动，尤其是召开世界大会（Ⅳ类）值得教科文组织在下一个双年度财务期间给予特别注意；
9. 请总干事：
 - (a) 继续对实施教科文组织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中考虑开展的庆祝国际青年年的活动给予特别注意；
 - (b)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尤其是与联合国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和其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c) 把有关这一决议的落实情况告知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3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1 C/14.1⁽¹⁾

大 会，

申明用武力占领他国领土是对《联合国宪章》，《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对接受民族教育和民族文化的权利的严重践踏，也是对和平、发展和稳定的一种经常性危险，

忆及大会和执行局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全部决议和决定，

还忆及联合国组织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

在获悉文件 22 C/18 及其增补件中总干事的报告后并根据掌握的事实和情报，深感忧虑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

(a) 拒绝执行大会决议和执行局决定，拒绝允许总干事通过教科文组织有效地驻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经常监督这些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工作，

(b) 通过专横的军方命令关闭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教育与文化机构，或者限制这些机构的学术自由和限制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的思想、言论及表达自由，迫害学生和教师，有步骤地在所有被占领的土地上包括在耶路撒冷和戈兰地区推行抹煞阿拉伯文化的政策，

(c) 拒绝废除 854 号军令，迫使教师为得到工作许可证而在书面保证上签字，并使这些保证与不公正的军方命令联系在一起，向参加游行的学生和教师开枪，采取集体惩罚和其他镇压手段，危及人的生命及侵犯基本人权，并使教育文化机构陷于瘫痪，

1. 重申大会和执行局以前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为抹煞巴勒斯坦人民文化特性所采取的措施和以色列当局关闭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学术自由和向阿拉伯学生、教师开枪的行径；

3. 对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而进行的不懈努力再次表示感谢与感激；

4. 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使以色列遵守教科文组织的决议；

5. 强烈要求以色列立即废除第 854 号军令，取消在发放工作许可证时要求的保证，废除作为这一要求基础的两项命令（第 65 号和第 938 号命令）以及其它一切限制教育机构的学术自由与缩小受教育权的军方命令；

6. 请总干事：

(a) 开展一切必要努力，重新开放伯利恒大学和其它被军方命令关闭的教育机构，并使所有被开除的教师得以在大学和教育机构里恢复工作；

(b) 加强教科文组织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技术和物资帮助，以便实施教科文组织向被占领领土所派调查团提出的建议；

(c) 继续进行旨在使教科文组织得以经常监督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教育与文化机构工作的努力，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二〇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d) 注意建立一笔奖学基金，该基金资金将由捐赠提供，用以促进被占领的领土上大学生的高等学习，以改善和发展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教育与文化机构人员的工作能力；

7. 决定把这一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决议。

V. 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¹⁾

24 对教科文组织为随时了解在本组织范围内通过的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所采取的程序进行研究

大 会，

注意到文件 22 C/21，尤其是执行局第一一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8.1 以及法律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22 C/114)，

忆及大会决议 21 C/16.1 请总干事和执行局对教科文组织对随时了解在本组织范围内通过的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所采取的程序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协调并使上述程序更为有效，并将研究结果连同适当建议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提出的研究报告的质量，

注意到从上述研究报告中可以看到提出的问题极其复杂，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继续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有关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的报告程序的研究报告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2 C/104 中的研究报告，

认为所建议的程序切合需要，可以接受，

1. 请总干事拟订一份调查表或表格，以便会员国就实施技术职业教育修改的建议提出报告时使用；
2. 并请总干事在调查表或表格经执行局批准后，于 1985 年发给会员国，并请会员国在 10 个月内答复；
2. 决定将会员国报告的分析性概要连同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拟订的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1) 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 会员国就各自落实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提出的初次专门报告

大 会,

审议了会员国就落实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 (22 C/22 及 Add.)、关于保护与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 (22 C/23 及 Add.)、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 (22 C/24) 所作的初次专门报告，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这些专门报告所提出的报告 (22 C/116)，

忆及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8 条之规定，大会在审议了专门报告之后，“应在其认为合宜时拟定一份或若干份一般报告，就各会员国实施公约或建议案采取之行动加以评述”，

忆及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0 的各项条款，

1. 通过一般报告 (22 C/116, 附件)，在此报告中，大会对会员国实施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建议案所采取的行动作出了评述；
2. 决定根据上述规则第 19 条，将此一般报告分发各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各全国委员会。

附 件

关于会员国为实施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案而采取的行动所作初次报告的一般报告⁽¹⁾
引 言

1.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7 条规定“各会员国应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就……实施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之建议案与公约所采取之行动等，向本组织提出报告”。第 IV 条第 4 段规定，每一会员国应于通过该项建议案或公约之大会闭幕后一年内将该项建议或公约送交本国主管部门。
2. 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组织法要求的报告应是“专门”报告，并规定，有关大会通过之公约或建议案的初次专门报告至迟应于通过该公约或建议案的大会后之首次常会开幕前两个月递交。该议事规则第 17 条和第 18 条还规定，在通过公约或建议案之大会后首次常会上，大会应审议这些初次专门报告并在其认为合宜时拟订一份或若干份一般报告，就各会员国实施公约或建议案采取之行动加以评述。
3. 为实施上述规定(决议 21 C/1721)，要求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会员国就其实施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以下建议案所采取之行动提交的初次专门报告：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 (22 C/22 及增补件)、关于保护与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 (22 C/23 及增补件)、以及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 (22 C/24)。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2 条第 2 段的规定，法律委员会应审查这些初次专门报告。委员会受理的文件有：22 C/22 及增补件，22 C/23 及增补件和 22 C/24。根据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授权 (15 C/决议，C 部分，II，总报告，第 24 段) 和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重新授权 (21 C/决议，1721，第 II 部分，第 2 段)，这些文件只转载了与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0 第 4 段(a)、(b)、(c)、(d)各分段有关的内容(见以下第 13 段)。
5. 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22 C/116)，并按照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8 条，大会在本报告中提出以下看法。

(1) 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8 条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所拟的报告。

大会的意见

6. 根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予以核实的副本随同 1981 年 5 月 25 日通函 (C/L/2782) 发给了各会员国。总干事在该函中忆及《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要求会员国必须在确定的期限内将这些建议案送交“本国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在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的“本国主管部门”一语的定义。
7. 为了便于各会员国准备初步专门报告，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委托总干事为会员国政府准备一份资料性文件，汇集“所有可行的各种组织法条款和规章制度，以及大会本身在以前的届会上作出的关于向本国主管部门提出公约或建议案的说明”。遵照大会的指示，总干事为了落实这项决定而准备的文件已印制出来，并随同前面第 6 段提到的通函发给各会员国。该文件的题目是“关于把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案提交本国主管部门的义务，以及就落实这些公约与建议的情况提出初步专门报告的备忘录”。
8. 后来，又发出 1983 年 1 月 3 日的通函 (C/L/2859)，请各会员国将有关落实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概况的初步专门报告在指定期限内，即 1983 年 8 月 25 日以前送到，以便能及时转交大会。
9. 大会注意到向秘书处寄来了关于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案的初步专门报告的会员国数目如下：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29个国家⁽¹⁾；关于保护与保存活动图象的建议：26个国家⁽²⁾；关于文化活动公共经费统计国际标准化建议：23个国家⁽³⁾。这些报告中说明有关会员国落实这些建议情况的段落，载于文件 22C/22 及 Add., 22C/23 及 Add., 22C/24。
10. 这些数字表明，尽管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强调了报告程序的重要性，以及这一程序在检查大会通过的公约或建议案所述标准的实施情况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绝大部分会员国还是没有把《组织法》和《议事规则》规定的报告送交本组织。大会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并指出，那些没有提出初步专门报告的会员国，由于它们的疏忽，使大会不知道它们是否履行了《组织法》要它们向“本国主管部门”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义务，也不知道它们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这一义务。
11.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强调了下述规定的重要性：“关于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案，所有会员国均有履行《组织法》规定的双重义务：一方面，自大会闭幕之日起一年内将这些文件提交本国主管部门的义务，另一方面，就这些文件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的义务” (12C/Res, c 部分，总报告，第 14 段)。
12.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就已确定组织法这些条款的作用：“实际上，主要是通过执行这两项组织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智利、西班牙、芬兰、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泰国、赞比亚。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芬兰、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挪威、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泰国、苏联、赞比亚。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智利、芬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挪威、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泰国、苏联、赞比亚。

法条款，一方面保证所通过的文件得以尽可能广泛地贯彻执行，另一方面，能使大会，从而使各会员国自己，衡量本组织过去制定准则活动的效力，并指导其今后制定准则的活动”（11C／决议集，C部分，总报告，第10段）。

13. 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大会注意到大多数提出报告的国家均努力遵循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指示。实际上该届会议通过的决议50要求各会员国在提交初次专门报告时尽可能在报告中说明：

- “(a) 是否已按照《组织法》第IV条第4段和《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I条的规定，将公约或建议案提交本国的某个或某几个主管部门；
- (b) 提出报告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
- (c) 这一或这些部门是否已采取措施落实公约或建议案；
- (d) 这些措施的性质。”

14. 关于(a)分段，大会忆及第十二届会议（12C／决议，C部分，总报告，第19段）根据报告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批准了法律委员会对“本国主管部门”一词的解释，此词见《组织法》第IV条第4段，后来又载入上述决议50。法律委员会的解释如下：“按《组织法》第IV条第4段中所取的含意，本国主管部门是根据每一会员国的宪法或法律，有权制订法律、规章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实施公约或建议案的部门。关于每项公约和建议案，应由每个会员国的政府明确指定主管部门”。（12C／Res，D部分，附件III，法律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第53段）。

15. 此外，大会第十三员会议明确指出，在这方面“要区分有权‘制订’法律规章的部门以及负责研究或拟订措施供主管部门采用并负责向主管部门提供这方面建议的政府机构。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定义明确指出，《组织法》第IV条第4段规定的义务是指前者，而不是后者”（13C／Res，C部分，总报告，第18段）。

16. 另外，大会认为应再次指出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向“本国主管部门”提交大会通过的文件，因此，这也包括那些没有表示赞成通过有关文件的会员国，即使它们认为不宜批准或接受某一公约，或实施某一建议案的条款（14C／Res，附件A.X部分，附件，总报告，第17段）。

17. 大会第十二员会议已指出，在这方面，应把向本国主管部门提交一项文件的义务与批准一项公约或执行一项建议案加以区别。实际上，向本国主管部门提交一份公约或一项建议案，并不意味着必须批准公约或全部实行建议案。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是建议案还是公约，会员国都有将其提交本国主管部门的义务，即使在个别情况下不考虑采取批准或接受的措施时，也应如此（12C／Res，C部分，总报告，第18段）。

18. 事实上，尽管“提交”文件是组织法规定的普遍性义务，但是这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必须建议“本国主管当局”批准或接受某项公约或实施某项建议案，各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对于他们认为应该提出的建议享有完全的自由（14C／决议集，A.X部分，附件，总报告，第19段）。

19. 大会注意到不是所有的报告都包括上面所提到的应说明的各种情况。

20. 大会还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在报告中没有对决议50要求的和上面第13段忆及的情况作明确的说明，而是详细介绍了他们国内有关建议内容方面的情况。大会承认这些情况有其用途，但再次请各会员国将来在他们的专门报告中就决议50列举的各点尽量提供准确的情况（13C／Res，C部分，总报告，第15段）。

- 2 1. 作为这些看法的结论，并鉴于制定准则的行动是达到本组织基本目标的手段，这种行动正在逐步加强，大会再次强调对各会员国认真执行其法定义务的重视，即向本国主管部门提交国际文件和就落实这些文件而提出报告的程序。
- 2 2. 按照《组织法》第Ⅳ条第4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9条的规定，本总报告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分发本组织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

V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¹⁾

27 对组织法第 V 条第 I 段的修正草案

大 会，

考虑了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的、载于文件 22 C/107 及 22 C/107 增补件的议程项目 21.1，“对组织法第 V 条第 I 段的修正草案”，以及法律委员会在文件 22 C/111 中提出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注意到大会各代表团的声明，

还注意到第四选举小组增加了新会员国，

认识到本建议特别对于执行局将来的组成有更为广泛的影响，

请执行局

- (a) 考虑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小组的意见、以及文件 22 C/33 及其增补件“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条件及其将来可能扩大的前景的研究”，研究文件 22 C/107 及其增补件中的建议以及法律委员会在文件 22 C/111 中提出的报告；
- (b) 向大会第二十三员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

(1) 1983年11月25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 财务问题⁽¹⁾

28 财务报告

28.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2C/38，

收到并接受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8.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执行局经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1.4.1 授权已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C/39)，
收到这一报告和这些财务报表。

28.3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执行局经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1.4.1 授权已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C/41)，
收到这一报告和这些财务报表。

28.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8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临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1983 年 1 月 21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2C／40和执行局的有关意见，

收到并接受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83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1年12月31日的临时帐目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8.5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83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临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2C／42，

收到并接受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83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2年12月31日的临时帐目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议的财务报表。

28.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2C／43，

1. 收到并接受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2年12月31日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3年12月31日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9 会员国的会费

29.1 分摊比额

大 会，

忆及《组织法》第Ⅷ条第2段的规定，须由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向是根据联合国组织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其最低比额为0.01%，最高比额为25%）制定的，同时保留根据两个组织的组成情况作必要调整的权利，

忆及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决议0.71中接纳了纳米比亚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决议19.3.2第2段决定，从1977年起至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止，暂免该国之会费，兹决定如下：

- (a) 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在1984—1985年度，应缴纳后面所附比额表中规定的会费。所规定的应缴会费是以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按同样最低比额和最高比额计算的，其他各项比额则是考虑到两个组织组成情况的不同而予以调整的；
- (b) 1983年2月28日以后才呈交其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应按下列计算方式缴纳1984—1985年度会费：
 - (i) 列入联合国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组织会员国，按表中规定的比额缴纳；

- (i i) 未列入该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组织会员国，按联合国大会规定的比额缴纳；
- (i i i) 不是联合国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则按该组织比额表中理论上可能规定的比额缴纳；
- (c) 新会员国会费之款额在必要时可按下列计算方式予以重新调整，以便考虑到它们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日期：
- (i) 于当年第一季度未成为会员国之国家，缴纳年度会费之 1 0 0 %；
 - (i i) 于第二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的，缴纳年度会费之 8 0 %；
 - (i i i) 于第三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的，缴纳年度会费之 6 0 %；
 - (i v) 于第四季度期间成为会员国的，缴纳年度会费之 4 0 %；
- (d) 新会员国之会费根据《财务条例》第 5.2 条(c)入帐；因此，这些国家不能分享 1 9 8 4—1 9 8 5 财务年度可能的预算盈余；
- (e) 准会员之会费定为会员国最低会费之 6 0 %，并记入“杂项收入”栏帐内；
- (f) 所有百分率都按两位小数划成整数；
- (g) 将于 1 9 8 4—1 9 8 5 年财务时期内成为会员国的准会员之会费，按照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 9 6 2 年）通过的决议 18 第 8 段规定的方法计算。

附 件

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

<u>会 员 国⁽¹⁾</u>	<u>比 额</u>
	%
阿富汗	0.0 1
阿尔巴尼亚	0.0 1
阿尔及利亚	0.1 3
安哥拉	0.0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 1
阿根廷	0.7 0
澳大利亚	1.5 5
奥地利	0.7 4
巴哈马	0.0 1
巴林国	0.0 1
孟加拉国	0.0 3
巴巴多斯	0.0 1
比利时	1.2 6
伯利兹	0.0 1
贝 宁	0.0 1
不 丹	0.0 1

(1)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u>会员国</u>	<u>比 额</u>
	%
玻利维亚	0.0 1
博茨瓦纳	0.0 1
巴 西	1.3 7
保加利亚	0.1 8
缅 甸	0.0 1
布隆迪	0.0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 6
加拿大	3.0 4
佛得角	0.0 1
中非共和国	0.0 1
乍 得	0.0 1
智 利	0.0 7
中 国	0.8 7
哥伦比亚	0.1 1
科摩罗	0.0 1
刚 果	0.0 1
哥斯达黎加	0.0 2
古 巴	0.0 9
塞浦路斯	0.0 1
捷克斯洛伐克	0.7 5
民主柬埔寨	0.0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 5
民主也门	0.0 1
丹 麦	0.7 4
多米尼加	0.0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 3
厄瓜多尔	0.0 2
埃 及	0.0 7
萨尔瓦多	0.0 1
赤道几内亚	0.0 1
埃塞俄比亚	0.0 1
芬 兰	0.4 7
法 国	6.4 3
加 蓬	0.0 2
冈比亚	0.0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4 4
加 纳	0.0 2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希 腊	0.3 9
格林纳达	0.0 1
危地马拉	0.0 2
几内亚	0.0 1
几内亚比绍	0.0 1
圭亚那	0.0 1
海 地	0.0 1
洪都拉斯	0.0 1
匈牙利	0.2 3
冰 岛	0.0 3
印 度	0.3 6
印度尼西亚	0.1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5 7
伊拉克	0.1 2
爱尔兰	0.1 8
以色列	0.2 3
意大利	3.6 9
象牙海岸	0.0 3
牙买加	0.0 2
日 本	1 0.1 9
约 旦	0.0 1
肯尼亚	0.0 1
科威特	0.2 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 1
黎巴嫩	0.0 2
莱索托	0.0 1
利比里亚	0.0 1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0.2 6
卢森堡	0.0 6
马达加斯加	0.0 1
马拉维	0.0 1
马来西亚	0.0 9
马尔代夫	0.0 1
马 里	0.0 1
马耳他	0.0 1
毛里塔尼亚	0.0 1
毛里求斯	0.0 1
墨 西 哥	0.8 7

<u>会 员 国</u>	<u>比 额</u>
	%
摩纳哥	0.0 1
蒙古	0.0 1
摩洛哥	0.0 5
莫桑比克	0.0 1
尼泊尔	0.0 1
荷兰	1.7 6
新西兰	0.2 6
尼加拉瓜	0.0 1
尼日尔	0.0 1
尼日利亚	0.1 9
挪威	0.5 0
阿曼	0.0 1
巴基斯坦	0.0 6
巴拿马	0.0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 1
巴拉圭	0.0 1
秘鲁	0.0 7
菲律宾	0.0 9
波兰	0.7 1
葡萄牙	0.1 8
卡塔尔	0.0 3
大韩民国	0.1 8
罗马尼亚	0.1 9
卢旺达	0.0 1
圣卢西亚	0.0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 1
萨摩亚	0.0 1
圣马力诺	0.0 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 1
沙特阿拉伯	0.8 5
塞内加尔	0.0 1
塞舌尔	0.0 1
塞拉利昂	0.0 1
新加坡	0.0 9
索马里	0.0 1
西班牙	1.9 1
斯里兰卡	0.0 1
苏丹	0.0 1

<u>会员国</u>	<u>比 额</u>
	<u>%</u>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30
瑞士	1.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
泰国	0.08
多哥	0.01
汤加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1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3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1
乌拉圭	0.04
委内瑞拉	0.5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0.02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5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0.02
	<u>100.00</u>

292 支付会费的货币

大会，

考虑到根据《财务条例》第5.6条，会费与周转资金的垫款应按美元计算，并以大会所决定之一种或几种货币支付，

然而也考虑到让各会员国尽可能享有自己选择的货币交付会费的权利为宜，决定在1984和1985年：

(a) 会员国交纳的会费和周转资金的垫款可以用自己选择的美元、英镑或者法国法郎支付；

- (b) 授权总干事可以应某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如果他认为在本年度余下几个月内估计需要大量该国货币；
- (c) 总干事在根据上述(b)项中规定接受某国货币时，应通过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决定哪一部分会费可用本国货币支付；
- (d)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述(a)项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e) 接受除美元以外的货币应根据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规定的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非美元货币必须不再需要通过协商，就可以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兑换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所交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目那天用有关国家的货币换成美元时所能得到的最优惠的兑换率；
 - (iii) 如果在用非美元货币交付会费以后12个月内任何时候发生该货币用美元计算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的情况，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必须交付调整差额以弥补兑换亏损；
- (f) 如果接受除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由于兑换率的变化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50美元，并且属于双年财务时期的最后一次付款，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中。

29.3 会费收交情况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费收交情况和周转资金垫款的报告(22C/46)，

1. 对加速交付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对总干事继续同会员国交涉以使各会员国及时交付会费表示赞赏；
3. 宣告不交纳会费是违背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所规定会员国应尽义务的行为；
4. 紧急吁请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立即付清拖欠的会费；
5. 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1984—1985年财务时期尽早交付全部会费；
6. 授权总干事，如果本组织财政状况有此需要的话，必要时可同他所选择的放款机构谈判并签订短期贷款合同，以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1984—1985年的财务义务。

29.4 缴清拖欠会费

29.4.1 大 会，

了解到乍得政府有意为缴清拖欠会费问题找出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 接受文件22C/46中提出的建议；
2. 决定1973—1983年应交会费总额169,872美元从1984年起十年内按下列安排分期付清：

1984年	16,989美元
1985—1993年，每年	缴纳16,987美元
3. 要求乍得政府按期缴纳1984年及以后各年的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各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4.2 大会，

了解到格林纳达政府有意为缴清拖欠会费问题找出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 接受文件22C／46中提出的建议；
2. 决定1977—1983年应交会费总额107,662美元从1984年起十年内按下列安排分期付清：

1984年	10,768美元
1985—1993年，每年缴纳10,766美元	
3. 要求格林纳达政府按期缴纳1984年及以后各年的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各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0 周转资金：水平和管理

30.1 大会，

1. 兹决定如下：

- (a) 1984—1985年周转资金的核准金额定为20,000,000美元，会员国对此资金的垫款额将按其1984—1985年会费分摊比例计算；
 - (b) 该项资金一般应用美元存储，但总干事应有权在取得执行局的同意下，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该资金所用的一种或数种货币，以保证该资金的稳定价值；
 - (c) 把用周转资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列入杂项收入之中；
 - (d) 总干事受权根据《财务条例》第5.1条从周转资金中动用必要的款项以支付收到会费之前的预算拨款；一旦能从收到的会费中拨出这笔款额就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受权在1984—1985年期间预支为数不超过500,000美元的款项支付自身能清偿的开支，包括与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有关的此类开支；这些款项在获得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和其它预算外来源的收入之前暂垫；所预垫的款项应尽快予以偿还；
 - (f) 总干事受权事先经过执行局的批准，在1984—1985年期间从周转资金中预支总额不超过200,000美元的款项以支付联合国所要求的有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紧急需要的费用；
 - (g) 总干事应向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根据上述(f)条规定预支款项的情况，其次，如果执行局确实认为这些金额不能从当时预算节省的款项中得到偿付，总干事则应把关于向周转资金归还这类预支款项的规定列入拨款决议之中；
 - (h) 为了尽量减少将为此而向银行或其他商业贷款机构的借款，总干事受权在可动用的资金的范围内，在本决议段落(d)、(e)和(f)所针对的需要得到满足后，于1984—1985年期间预支所需款项以支付经大会批准的用于兴建总部房舍和修缮现有房屋的非分期偿付的开支和支付相应的初步研究的费用；在经与总部委员会磋商后并等候大会就此作出决定的同时，他还受权预支为数不超过300,000美元的款项以支付看来有必要但事先未预料到的研究或工作的同类费用；
 - (i) 总干事在1984—1985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将汇报本财务时期内周转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说明周转资金投资所得利息的情况；
2. 请总干事就周转资金水平及使用拟定一份报告；
 3. 请执行局尽早研究这份报告。

30.2 支援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的教学和科学器材之基金

大 会,

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支援会员国购置技术发展所需的教学和科学器材之基金的决议 24.2.1 方面所获得的结果，

授权总干事在 1984—1985 年中进一步增加能以各国本国货币兑付的教科文组织流通卷数量，最高额为 1,000,000 美元。

31 外聘审计

31.1 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延长

大 会,

忆及本组织《财务条例》第 12 条规定，外聘审计员由大会按其决定之方式委任，任期由大会决定，

承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会计长兼审计长优秀的工作能力，

决定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会计长兼审计长担任本组织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再延长六年，从审核 1984—1985 年财务期的帐目开始。

32 修订《财务条例》

32.1 取消业经审计的临时帐目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就建议修改本组织《财务条例》所作的报告 (22C/49)，

批准附列于后的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附 件

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加底线的为新加部分，方括号里的为取消部分)

2.1 每一财务时期为两个连续之日历年，其中第一年为偶数年。

10.3 总干事为了本组织的利益，必要时可作无偿支付，但这项开支的说明应随财务时期会计〔年度〕报告提交大会。

10.4 总干事经详细调查后，可有权对现金、储备物资及其他资产的损失予以销帐。但销帐的说明应随财务时期会计〔年度〕报告提交外聘审计员〔审计组〕。

11.1 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会计帐，并应提供说明本财务时期内下述有关的财务时期报告〔年度报告〕：

(a) 各项资金收、支情况。

(b) 拨款之现况，包括：

(i) 原预算拨款；

(ii) 因转帐而变更了的拨款；

(iii) 大会通过之拨款以外的其他款项；

(iv) 拨款和／或其他款项的承付款项。

(c) 本组织之资产及负债。

总干事还应提供能表明本组织财务现状的其他适当资料。

- 11.2 总干事应于每一财务时期第一年度末，随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就本财务时期第一年度期间对本组织财政生活起过重大作用的事项，提交一份临时财务报告。
- 11(2)3 本组织会计报告〔会计年报〕应以美元计算。但帐面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之一种或几种货币表示。
- 11(3)4 (条文不变更)。
- 11(4)5 总干事应在不迟于本财务时期结束后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将财务时期帐目〔会计年报〕送交外聘审计员〔审计组〕。
- 12.9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务时期帐目〔财务报表〕及有关附表之审计情况发表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财务条例》第12.4条和《补充权限》提及之事项中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情况。
- 12.10 外聘审计员之报告连同业经审计之财务时期帐目〔财务报表〕，应根据大会指示经执行局转呈大会。执行局应审议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11.2条拟订的临时财务报告和相关的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业经审核的财务时期帐目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连同其认为适当评论一并提交大会。
- 12.11 外聘审计员应审核总干事在特殊情况下认为必须审核的有关基金的会计年报。
对《审计之补充权限》修改
- 5 外聘审计员应以下措辞在财务报表上证明：“我对本组织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本财务时期〔当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我已取得我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和解释。兹证明：经审核，我认为财务报表是正确的”。如有必要，再补充一句，“请参看我报告中的意见”。
- 6(e) 以前某一〔年度〕财务期入帐之收支项目已获得进一步材料者，或以后某一〔年度〕财务期之收支项目而大会似有必要及早对其有所了解者。

3.3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补偿基金

大 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补偿基金的报告(220/50)，
同意这种看法：如果工作人员补偿计划中更大一部分的保险赔偿由本组织内部保险支付，将更为经济，

认识到这将需要提高工作人员补偿基金的储备水平，
1. 授权总干事从1984—1985年财务期起，把工作人员补偿基金的全部余额从一个财务期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II

还认识到一个能共同支付保险赔偿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补偿计划的优越性，
2. 请总干事在适当的机构间协作部门范围内为实现此目标而继续努力。

VIII. 人事问题⁽¹⁾

34 人事条例和规则

34.1 修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大 会，

注意到文件 22 C / 51，

注意到自上届大会以来，总干事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作的修改。

35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大 会，

注意到文件 22 C / 52，

决定延长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职权，以便受理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时期内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112 条提出的申诉。

36 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36.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

大 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 (22 C / 53)，

1. 注意到自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基薪和津贴、总部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类别和应计养恤金的薪津计算表的变化；
2. 还注意到，子女津贴费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个受抚养的子女从 450 美元增至 700 美元；

II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就涉及参加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之薪金和津贴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¹⁾ 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这类措施，并按联大规定的日期生效；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为贯彻本决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3 6.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 关于一般事务部门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 (22 C / 54) 及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巴黎一般职类人员工作条件所做结论的报告 (22 C / 54 Add.)，

1.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的变化情况；
2.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8.21，从 1982 年 11 月至 1983 年 3 月在巴黎对总部一般事务人员现行最佳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
3. 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总部一般事务职类人员薪金表和津贴的报告和建议；
4. 授权总干事：
 - (a) 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一般事务职类人员薪金表；
 - (b) 按照该委员会建议，采取在两次调整时期调整薪金所使用的方法（即时工资率季度总指数）根据 1982 年 11 月到 1983 年 12 月外部薪金的变化，订出适合于 1984 年 1 月 1 日使用的薪金表；
 - (c) 每当法国劳工部公布的时工资率季度总指数出现相当于上次基本指数的 5% 的变动时，考虑到养恤金，继续对一般事务职类净工资做出比率为 4% 的调整；
 - (d) 按照总干事的建议确保对 198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工作人员的薪金实行适当的过渡性措施；
 - (e) 从 1984 年 1 月 1 起，把受抚养配偶的津贴从每年 5,900 法郎增加到 8,100 法郎；
 - (f) 从 1984 年 1 月 1 日开始，把通过一种语言考试的津贴从每年 1,800 法郎增加到 3,973 法郎，把通过两种语言考试的津贴从每年 2,700 法郎增加到 5,959 法郎；
5. 还授权总干事，继续把子女津贴保持在每年 4,092 法郎水平上，并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和 1984 年 7 月 1 日的薪金表，在 1984 年 7 月对该项津贴数额进行修改。

3 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2 C / 55，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方面所提供的信息；
2.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一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85；
3. 请总干事继续按照上述决定的条款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交执行局；
4.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今后的年度报告一般不再提交大会，除非总干事或执行局认为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需要大会作出决定并只有大会有权决定，或者他们认为这些结论和建议十分重要，应由大会受理。

38 工作人员的招聘和更换⁽¹⁾

38.1 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中期全面计划以及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38.1.1 大会,

- 审议了文件22C/56及其增补件，
1.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长期招聘计划第二阶段为了改进地理分配所作的工作，以及从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在工作人员招聘方面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2. 同时注意到总干事根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议30.11的规定并考虑到第二个中期规划(4XC/4)的目的而为1984—1989年这一时期所提出的第三阶段建议；
 3. 进一步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在本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名额不足或根本没有其国民的现象；
 4. 请会员国提出更多的符合空缺职位要求的候选人，特别是妇女候选人，帮助总干事在规定的限额内保证更公平的地理分配；
 5. 赞扬总干事为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在本组织工作人员中名额不足或根本没有其国民的会员国）的公平代表权而作出的努力；
 6. 请总干事：
 - (a) 继续向执行局提供有关秘书处所有部门和各办公机构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职位分配详细情况；
 - (b)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向大会汇报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

38.1.2 大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V条第4段的规定，任用人员时应首先保证其在忠诚老实、工作效率及业务能力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并力求地理分配的广泛性，

考虑到尊重工作人员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是保证秘书处工作效率的一项主要因素，并能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需要出发，积极促进加强国际合作，

忆及执行局第一一七届会议就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工作人员的中期全面计划(1984—1989年)所通过的决定8.6以及执行局对总干事提出的要求，请他对是否可能重新审议目前分配给各会员国的限额一事进行研究并考虑一切可能的方式，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就议程项目47.1有关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的中期全面计划(1984—1989年)所作的报告，该计划的目的在于实现秘书处内部更加公平的地理分配，

感谢总干事为实现秘书处工作人员更公平的分配所作的不断努力，

1. 决定在以1,100个职位作为计算名额分配的基数时，把最低限额从3—5改为2—8，并随之改变其他限额；
2.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逐步实施这一决定；
3. 还请总干事就这一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 1983年11月24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2 C／58，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4 0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会员国代表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2 C／59，

任命下列 6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 1984—1985 年期间参加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

会：

<u>委 员</u>	<u>候补委员</u>
澳大利亚	阿尔及利亚
加 纳	巴 西
印 度	法 国

4 1 医疗保险基金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2 C／60，

1. 满意地注意到医疗保险基金财政状况的好转；

2. 欣赏总干事为严格管理基金所采取的措施，感谢总干事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现行医疗保

险制度的比较分析报告中所提供的详细情况；

3.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的报告。

IX. 关于总部的问题

4.2 总部房舍⁽¹⁾

4.2.1 延长的中期解决办法：六号楼

大 会，

忆及大会关于建造总部六号楼的决议 21C/34.11 的条款，

得悉总干事的报告 (22C/62) 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22C/61, 第 I 节)，

I

1. 满意地看到，六号楼得标公司承包的全部工程帐目已结清，业务费用总额除税款外，没有超过核准拨款总数 107,417,200 法国法郎的限额；
2. 满意地注意到，负责大工程的迪蒙和贝松承包公司所提出的向其支付一笔补偿费的要求，已由仲裁法庭于 1982 年 12 月 22 日裁决驳回，本组织所欠该企业的余额 302,018.14 法郎（税款除外），自此已全部结清；
3. 满意地注意到巴黎市政府主管机构于 1981 年 5 月 5 日向本组织颁发了一份合格证书，证明全部工程已由本组织按照巴黎市警察局高层建筑安全委员会所规定要求，妥善完成；
4.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排除了污染空气的一切危险，加强了六号楼的卫生和安全，并注意到尚待施工的工程需要预先定型，以便确保这些工程竣工后，本身不会对周围的空气造成某种污染；
5. 批准总干事与垄断驻在国整个国土上的电视广播的公共机构—法国全国电视广播公司联系，为恢复六号楼邻近地区的正常电视广播，迄今所采取的措施；注意到总干事准备用承包方式一次付清教科文组织为此承担的全部费用；
6. 请总干事继续向法国政府交涉，争取象 1954 年和 1964 年发生的两次类似情况那样，偿还本组织作为它未按期腾出第二块场地的直接后果而承担的 2,965,051 法郎（未算税款）的额外开支；
7. 请法国政府对总干事谋求偿还本组织上述 2,965,051 法郎（未算税款）款项的交涉提供方便；
8.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责任建筑师的帮助下，并考虑到艺术顾问委员会的建议，为保护和改善米奥利斯／蓬万周围地区的艺术装饰而采取的措施；

(1) 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加强五号楼和六号楼所涉及的米奥利斯／蓬万一带整个周围地区的安全，减少通向邻近各街道的出入口而采取的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10. 请总干事在他可能时与总部委员会磋商，然后把六号楼建造费用的最后清单列入他提交大会的正常财务报告中；

II

11. 授权总干事继续筹措资金以支付未由合同贷款支付的六号楼建造费用，与此同时，继续在1984—1985年期间，而且仅在情况需要时，按照财务条例第6条的规定求助于周转资金；
12. 请总干事在1986—1987年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列入必需的拨款，以确保摊还业务费用，即建筑费用本身和为资助施工的合同贷款利息。

4.2.2 会议场所的修整和扩充，办公房舍的扩充

大 会，

忆及大会的决议21C/34.21，I，第7段，根据此项条款，大会按照总部委员会的建议，授权总干事责成制订最后方案，并经与总部委员会磋商，以费用最高不超过80,047,000法郎（税款除外）的标准，施工修整和扩充会议场所，以迎接在巴黎召开的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并扩充办公用房工程，以应付可预见到的1983年的额外需要，

得悉总干事的报告(22C/63)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2C/61第II节)，

I

1.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总干事采取了措施，会议场所的修整、扩充及现代化工程，其中包括修建一间委员会地下新会议室，尽管遇到了种种困难，还是在规定期限内并在大会批准的最高预算额范围内，全部竣工；
2. 注意到业经修整的新的会议设施，已于1983年6月21日由总干事主持了落成仪式，参加仪式的有东道国国民教育部长、大会主席和执行局主席，根据总干事在1978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闭幕会上所作的担保，新设施使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能在令人满意的工作和安全条件下进行；
3. 满意地注意到已于1983年8月26日交付使用的电子转换，打进来的电话可直接接通受话人的新设电话中心从此可以大大有助于同本组织总部的联系；
4. 注意到新办公楼(四号楼可望于1983年年底，至迟于1984年年初如期交付使用；
5. 对于所取得的显著成果向总干事表示祝贺；
6. 授权总干事于1984—1985年财务期圆满完成所执行的工程和装备计划；
7. 请总干事在与总部委员会磋商后，将实施大会批准的会议场所的修整和扩充以及办公房舍的扩充草案的最后开支报表纳入他将向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正常财务报告之中；

II

注意到文件22C/63第40段和第41段的各项说明，

8.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大会先前为此确定的原则，当实施此项计划的有关需要得到满足后，继续使用本组织所拥有的资金；
- (b) 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也可借款；

III

注意到文件22C/63第41段关于开支摊还的说明，

9. 同意总干事为在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列入摊还这笔开支所需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10. 请总干事在未来的预算草案中列入为确保在批准的最高预算额范围内摊还业务费用所需款项。

4.2.3 房舍的长期解决办法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22C/64)和总部委员会(22C/61, 第Ⅲ节)关于寻求本组织总部房舍问题长期解决办法的两份报告，

回顾其第四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2/15, Ⅶ, 的各项条款，在这些条款中强调了把位于教科文组织和军事学校之间的丰特诺瓦广场的整个圆弧地带划归教科文组织这一设想的好处，从多方看来，这是一项最好的解决办法，

进一步回顾了总干事的意见，认为最理想的似乎还是丰特诺瓦广场的解决办法，

1.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的代表和东道国总理代表已就这种解决办法共同进行了初步技术性研究；
2. 注意到经过这一初步阶段，看来有可能在丰特诺瓦广场周围考虑分期满足本组织长期需要的解决办法；
3. 还注意到本组织在2000年以后的长期需要规划范围内，有可能大致确定1989/1990年这样一个中间期限，仅丰特诺瓦广场周围几个部分中的一个部分即可满足第一阶段期限的需要；
4. 注意到同时也可以考虑在丰特诺瓦广场逐步扩建地下停车场；
5. 授权总干事除非在东道国政府对这种可能性作出肯定表示的情况下，对涉及丰特诺瓦广场周围的全部或部分建筑物的解决办法进行抉择；
6. 在此设想下，请总干事在1984—1985年期间与法国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一同进行详尽的技术研究，一方面为了确定教科文组织如何使用有关建筑物的方式，并估计为使之适应本组织特殊需要而对这些建筑物进行改修工程所需费用，另一方面为了估计重新安排目前位于丰特诺瓦广场的法国行政机构所需费用；
7. 要求总干事与法国有关当局一起详细研究教科文组织和法国政府为实施这一解决方案如何分摊开支的方式；
8. 对法国政府积极参与已经开始的初步研究表示感谢，并请它继续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便必须继续进行的详尽研究得以顺利进行；
9. 请总干事于1985年就技术问题与财政问题两方面向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与上述抉择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补充细节，使大会有可能就此问题作出原则决定。

4.3 总部委员会

4.3.1 总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大 会，

获悉总干事的报告(22C/65)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2C/61)，

忆及其议事规则第42和第45条的条款，

1. 决定将 21 名成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的职权延长到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
2. 决定委员会在总干事的要求下，或者由其主席提出倡议，一旦必要就召集会议，以便就总干事或委员会某一成员提交的关于本组织总部的任何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就此向总干事提出任何见解、意见、方针和建议；
3. 决定在此职权范围内，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以下几项：
 - (a) 审议总干事就下列各项工作提出的报告：关于加强六号楼的卫生条件和工作安全条件的工程以及恢复该楼附近电视节目的正常播送的工程，关于向法国政府提出要求获得总额为 2,965,051 法国法郎（免税）的补充开支的偿还问题，这是由于延误腾出必要的第二块场地造成的直接后果由本组织承担的开支 (22 C / 62)；
 - (b) 审议总干事关于实施修整和扩充会议场所及扩充办公房舍工程的情况报告以及关于这些工程的经费和财务情况的报告 (22 C / 63)；
 - (c) 审议法国政府可能提出的与在丰特诺瓦广场周围寻求总部房舍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有关的补充建议和详尽说明；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22 C / 64)；
 - (d) 审议总干事就 1986—1987 年双年财务期内保护总部楼房和技术设备而可能提出的工程计划草案；
 - (e) 审议总干事关于日内瓦摩里翁 (Morillon) 行政中心的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国际教育局的新址就将设在该处；审议总干事关于此一项目的财务情况的报告；
 - (f) 审议艺术顾问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的特别关于整个总部场所装饰的定期报告；
 - (g) 审议总干事为在周转基金里提取数量不超过 300,000 美元的金额以支付意外的设计和（或）工程项目所必需的开支而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2 C / 47)；
 - (h) 审议总干事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将要提出的实施有关总部的决议情况的报告；
4. 请总部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就上述各项工作作出报告 (22 C / 65)。

4.3.2 向总部委员会致谢

大 会，

回顾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5.1.1 确定了 1981, 1982 和 1983 年总部委员会的任务，

1. 满意地注意到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22 C / 61)；
2. 感谢总部委员会的出色工作；
3. 感谢法国政府在寻求有关本组织总部的一切问题的合适解决办法时给予的自始至终合作和帮助；
4. 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的主管部门对委员会工作的积极而宝贵的合作。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4.4 预算编制技术的审查⁽¹⁾

大 会⁽¹⁾

回顾其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8.1特别要求执行局和总干事协商，对预算技术进行进一步研究，请总干事在编制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2C/5)时考虑执行局进行的研究并决定在本届大会议程中列入“预算编制技术的审查”的项目，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预算编制技术及有关问题的报告(22C/34)，其中包括执行局研究的结果以及总干事将这些结果在1984—1985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2C/5)中的应用，

1. 认可总干事在编制文件22C/5时使用的经执行局推荐的预算编制技术：

- (a) 使用不变价值美元原则；
 - (b) 分别计算通货膨胀费用，包括采用全面预算的原则，由1984—1985年双年度开始；
 - (c) 在预算第Ⅳ篇中对币值波动分别处理；
 - (d) 零基预算；
 - (e) 应用预算标准；
 - (f) 在计算预算总额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更替；
 - (g) 在计划一级对人员支出和其它非直接计划开支予以细分；
 - (h) 将行政费用和共同事务费用分摊到计划中去；
 - (i) 将预算外财源资助的活动和正常计划资助的活动结合起来；
 - (j) 使用工作标准及分析计算工作量来确定工作人员的需求；
2. 请总干事在编制未来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时继续应用上述预算编制技术，当然，他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变通修改这些技术，
3. 还请总干事继续对预算编制技术进行研究，以便根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总务委员会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技术，还要考虑到他能得到的其它方面的情报，特别是在有关显示近几年来所经历的通货膨胀后果或剧烈的币值波动后果方面。

(1) 1983年11月16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5 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条件及其扩大的前景的研究⁽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和执行局根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8.1 向其提交的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条件及其将来可能扩大的前景之研究报告的文件 22 C / 33 及其增补件，

考虑到根据新的组成，执行局的工作从第一一八届会议起将能够带来对这方面进行评价的补充因素，

1. 满意地注意到在文件 22 C / 33 中提出的研究报告；

2.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根据经验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未来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能够改善执行局工作条件的措施的报告。

4 6 本组织进行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²⁾

1983年11月22日和24日大会第二十八次和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决定下列各国参加本组织地区活动如下：

地 区	会 员 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伯利兹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亚洲及太平洋	不丹 斐济 萨摩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荷属安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4 7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³⁾

4 7.1 扩大使用俄语

大 会，

确认大会第二十届和二十一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决议 38.1 和 41.1，它们承认俄语作为推动国际合作以加强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促进人类的社会、科学和文化进步的基本工具之一，

(1) 1983年11月22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3年11月24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和1983年11月24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3) 1983年11月21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为对俄语的了解开辟了获得世界大量可用新闻的广阔通道，并有利于完成《组织法》赋予教科文组织的任务，

承认生活在苏联之外的几千万人学习俄语从客观上证明了在世界许多国家中对这一语言不断增长的兴趣，

考虑到总干事为落实上述决议采取措施之后，在教科文组织加强俄语作用所获得的积极成果，

回顾，根据上述决议，俄语应获得本组织使用更广的工作语言所享有的同等地位，

认为应继续进行旨在扩大在教科文组织中使用俄语的行动，

审议了文件 22 C / 35，

请总干事：

- (a) 继续有效地促进不断实施旨在扩大在教科文组织中使用俄语的措施，并为此使用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中的有关经费；
- (b) 另外，根据文件 22 C / 5 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俄语逐步达到本组织使用广泛的工作语言所享有的地位，特别是：
 - (i) 促进用俄语出版教科文组织的各种新文件和新刊物，特别是各部门的简报和教科文组织出版物的目录与索引；
 - (ii) 继续进行努力以提高教科文组织各种会议上的俄语同声传译的质量；
 - (iii) 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报告。

4 7 2 扩大使用阿拉伯语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2 C / 36，

回顾了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82 和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12，在上述决议中，强调了阿拉伯文的重要性，以及逐步给予阿拉伯文和本组织其他更广泛使用的工作语言以同等地位的必要性，

对总干事为落实上述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请总干事在 1984—1985 年计划与预算批准的经费限度内，在 1984—1985 年财务期间继续实施关于扩大使用阿拉伯文，以便逐步给予阿拉伯文和本组织其他更广泛使用的工作语言以同等地位的措施。

4 8 削减大会文件数量⁽¹⁾

大 会，

审议了削减大会文件数量的文件 22 C / 99，

忆及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2/15, V, 和 4/01，特别是削减为大会准备的文件的必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一六届会议为削减其本身的文件而决定的措施，以及总干事在秘书处采取的缩减实施计划范围内的会议次数和文件数量的措施；

(1) 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为削减大会文件，决定自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及在以后的届会上：

- (a) 限制要求总干事提供特别报告的数目；
- (b) 从关于会员国就以前几届会议批准的公约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文件中取消包括答复全文的附件，但有一个条件，就是感兴趣的代表团可以得到这些答复，并有由大会其它工作语言译成的英文和（或）法文文本；
- (c) 取消关于在制定计划和预算草案（C/5）和大会的常会之间召开的有代表性的会议的进度报告，但有一个条件，就是总干事在向执行局和大会作口头报告时，应汇报这些会议的结果；
- (d) 改变在大会每届会议议程中经常出现的几种报告的频率；
- (e) 从有关行政事务的（人事、总部房屋等）文件中删去附件，但有一个条件，就是要把图表和其它有关情报提供给需要查阅的代表团，并且可供索取。

XI.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49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地点⁽¹⁾

大 会，

审议了有关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文件22C/102，
感激地注意到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盛情邀请在索非亚举行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获悉执行局的决定(117/E/X/Dec. 6.3)和执行局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的简要记录，
决定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索非亚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

50 第二十三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983年11月24日大会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参加
下述委员会直到第二十三届会议闭幕为止：

法律委员会(21名委员)

阿根廷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智 利	斯里兰卡
埃 及	瑞 士
厄瓜多尔	多 哥
美利坚合众国	突尼斯
加 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希 腊	乌拉圭
黎巴嫩	委内瑞拉
尼日利亚	也 门
荷 兰	

(1) 1983年11月23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总部委员会（21名委员）

澳大利亚	肯尼亞
孟加拉国	尼日利亚
比利时	巴拿马
贝 宁	中非共和国
象牙海岸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芬 兰	塞内加尔
法 国	瑞 士
印 度	多 哥
伊拉克	

附 件

附件 大会及其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及其机构的主席、付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

大会主席

赛义德·M·泰尔先生（约旦）

大会付主席

下列各代表团团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莱索托
澳大利亚	尼加拉瓜
贝 宁	尼日利亚
巴 西	挪 威
布隆迪	巴基斯 坦
中 国	荷 兰
厄瓜多尔	波 兰
美利坚合众国	葡萄牙
埃塞俄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 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加 纳	圣卢西亚
几内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印 度	捷克斯洛伐克
伊拉克	泰 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乌拉圭
日 本	也 门

第I委员会

主 席：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生（秘鲁）。

付主席：汉斯·迈内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伊萨勒·阿勒-萨莱姆先生（科威特），南扎丁·伊特格勒女士（蒙古），I·德拉甘先生（罗马尼亚）。

报告人：尤素福·迪亚尔先生（几内亚）。

第Ⅱ委员会

主席：恰夫达尔·库拉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付主席：萨菜·阿卜杜拉·巴瓦齐尔先生（沙特阿拉伯），澳尔特·伯克先生（巴巴多斯），
海伦娜·贝尼泰兹女士（菲律宾），彼得·罗德齐先生（津巴布韦）。
报告人：伊沙贝尔·德勃莱女士（法国）。

第Ⅲ委员会

主席：埃尔达尔·伊纳尼先生（土耳其）。
付主席：穆哈姆马德·阿卜杜尔·拉基布先生（孟加拉国），萨莱姆·T·巴德尔先生
(约旦)，弗雷德里克·J·万加蒂先生（肯尼亚），齐格弗里德·迪克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报告人：爱德华多·阿尔达纳·巴尔德斯先生（哥伦比亚），
自1983年1月10日起，由多里马尔·努内斯·德莫拉先生（巴西）代替。

第Ⅳ委员会

主席：汉诺·森德戈尔女士（丹麦）。
副主席：塔马奇·塞奇科先生（匈牙利），奈姆·阿赫马德先生（印度尼西亚），卡门·
马丁内斯·德格里哈尔瓦女士（委内瑞拉），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勒-哈达德
先生（也门）。
报告人：默哈迈德·穆萨先生（尼日利亚）。

第Ⅴ委员会

主席：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阿卜杜拉·凯什赫曼德先生（阿富汗），路易斯·拉马略先生（西班牙），希沙
姆·哈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维克托·S·科尔巴辛先生（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报告人：何塞法·玛丽亚·普拉多女士（巴拿马）。

行政委员会

主席：阿兹迪纳·格鲁兹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克里斯纳·拉吉·阿里雅尔先生（尼泊尔），埃克托尔·J·埃斯特雷利亚-波朗
科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让·费利克斯·隆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P.
A·帕夫洛维茨先生（南斯拉夫）。
报告人：卡尔洛斯·内韦斯·费雷拉先生（葡萄牙）。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纳达拉贾·巴拉苏布拉马尼阿姆先生（斯里兰卡）。

提名委员会

主席：安托万·恩廷加·奥巴先生（刚果）。
副主席：约瑟夫·A·E·盖里埃先生（海地），F·特诺夫斯基先生（新西兰），尤里·
希切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尔弗雷多·普兰查尔特先生
(委内瑞拉)。

法律委员会

主席：卡尔洛斯·玛里亚·桑蒂连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卡雷尔·科马雷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阿马杜·卡布阿先生（多哥）。
报告人：海因里希·雷曼先生（瑞士）。

总部委员会

主 席：拉希德·图里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 主 席：何塞法·玛丽亚·普拉多女士（巴拿马），维尼科·A·阿默德·涅多先生（多哥）。

报告人：勒纳尔特·瓦茨先生（瑞典）。

起草磋商小组

主 席：让·平先生（加蓬）。